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Wednesday, 17 September 2025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李家超先生，大紫荊勳賢，SBS, PDSM, PMSM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GBM, SBS, PDSM, PMSM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SBS,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M,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S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S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JP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BBS, JP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BBS,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秋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G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JP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JP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MH,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S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BBS, JP

IR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BBS,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S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S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BBS,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JP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RIK YIM KONG, JP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列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I, GBS, IDSM,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GBM, GBS, MH, JP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先生, GBS, SC, JP
THE HONOURABLE PAUL LAM TING-KWOK, G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K WING-HING, GBS, JP
DEPUT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WONG WAI-LUN, GBS, JP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SBS,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ERICK TSANG KWOK-WAI,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HUI CHING-YU,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TANG PING-KEUNG, G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THE HONOURABLE TSE CHIN-WAN, BBS, JP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ALGERNON YAU,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教授,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O CHUNG-MAU, B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BERNADETTE LINN HON-HO,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WINNIE HO,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MRS INGRID YEUNG HO POI-YAN,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DR THE HONOURABLE CHOI YUK-LI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UN DO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 S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S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HRIS SUN YUK-HAN,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MABLE CH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ROSANNA LAW SHUK-PUI, JP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附屬法例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 第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 (第6號)公告》	2025年第198號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 第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6號) 公告》	2025年第199號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 第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第6號) 公告》	2025年第200號
《202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 第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第6號) 公告》	2025年第201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egal Notice N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Specification of Dates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19M(2)(a)) (Amendment) (No. 6) Notice 2025	198 of 202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ppointment of Dates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19U(4)) (Amendment) (No. 6) Notice 2025	199 of 202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ppointment of
Dates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19Y(3))
(Amendment) (No. 6) Notice 2025 200 of 202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ppointment of
Dates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19Z(4))
(Amendment) (No. 6) Notice 2025 201 of 2025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DELIVERY OF THE POLICY ADDRESS BY THE CHIEF EXECUTIVE

主席：行政長官會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請各位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行政長官步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

第一章 深化改革 心繫民生

這是我的第四份施政報告。

今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亦是“十五五”規劃的謀篇布局之年。這份施政報告既是香港全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加快邁向“由治及興”的進程表，亦是香港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實現突破新局面的策略部署。

改善民生是我施政的最終目標，讓市民有更好住房、“打工仔”有更多收入、長者有更好照顧、青年有更好發展。民生與經濟息息相關，經濟增長是改善民生的基礎，能創造就業和財富，為公共服務提供更多資源，讓政府提供更多服務；民生改善則帶動社會需求，激發市場活力，促進經濟發展。經濟與民生，兩者相輔相成。

我上任以來，積極推動政府與社會改革，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我改變了政府文化，建立“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我們大力興建公營房屋，推出簡約公屋。3年前，公屋申請者平均等待6.1年才能上樓；現在綜合輪候時間為5.1年，縮短了整整一年。家庭收入中位數在3年間上升3,000元，增幅約11%；我上任後，香港經濟增長由負轉正，更好加快復蘇，預計今年的經濟增長會是正2%至3%；這3年間，香港金融中心地位上升一位至世界第三；整體競爭力上升4位至世界第三；人才競爭力兩年共升了12位至世界第四；安全城市排名躋身十大，位列世界第七。

今年的施政報告圍繞兩大主軸——經濟和民生。

北部都會區(“北都”)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有龐大潛力。我會加快發展北都，成立由我領導的“北都發展委員會”，制訂北都各發展區的營運模式，推動大學城建設；拆牆鬆綁簡化行政程序；採取安全省時省錢的建造方法；及訂立加快發展北都的專屬法律。政府會引入和培育產業，創造職位和提升生產力，並制訂優惠政策包，以更快、更靈活的方式與產業商討落戶細節，創造更多高收入的優質職位及提升生產力。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引進來、走出去”的獨特優勢。過往我們較着重“引進來”，香港從中亦得益不少，但香港未來的新機遇將更集中在“走出去”。這倍速增量的機遇轉變源自全球貿易秩序重塑，內地企業不再聚焦單一國家，而轉向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政府會把握香港出口平台優勢，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發揮金融、貿易、航運、專業服務、供應鏈管理、專業網絡等優勢，創造就業和收入，進一步推動總部經濟，帶來更多商機；我們亦會以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同時推動文體旅融合發展，讓市民生活在經濟蓬勃、文化活力的社區。

為進一步強化治理，我會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將其承擔部門主體責任的機制系統化、制度化，並強化公務員評核機制，深化不斷求進的文化。我亦會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指導各政府部門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並研究重組不合時宜的工作流程，推動科技革新。同時，在重視防範安全風險的意識下，推進AI+發展，落實AI政務，以及促進AI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提升社會效率。此外，我會實踐“把‘高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起來”的理

念，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服務中引入市場營運模式，提升服務水平。

施政報告以民生為壓軸專章，是篇幅最大的一章，涵蓋土地房屋、交通運輸、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保障勞工、關愛共融等9個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重要範疇。當中包括持續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豐富置業階梯；持續造地以滿足大型發展項目、長期經濟發展和市民住屋的需要，同時增加政府土地儲備；持續深化醫療改革；推出11項措施支援中小企、繼續精準扶貧、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方針，支援和保障勞工，以及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應對高齡化的挑戰等。這些都是體現我以民生為最終施政目標的理念。發展經濟，就是為了民生福祉，讓市民過更好的生活。^{1, 2}

第二章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治理體系

一、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一國兩制”長期不變

習近平主席指出，“一國兩制”具有顯著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是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好制度，是服務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好制度，是實現不同社會制度和平共處、合作共贏的好制度，必須長期堅持。

我們會繼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一國兩制”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一國”原則越堅固，“兩制”優勢越彰顯。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回歸28年來始終保持開放包容、法治健全、安全穩定，國際影響力持續擴大，更獲評為世界最自由經濟體及高效便利營商的先進城市，充分彰顯“一國兩制”顯著的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附件(2025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全文載於**附錄1**。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附篇全文載於**附錄2**。

香港有祖國的堅強後盾，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到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中機遇處處；而且作為國際城市，香港有聯通世界的獨特角色，發展無限。

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

《香港國安法》實施5年來，香港告別了動盪不安，社會保持安全穩定。香港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深入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居安思危，防範風險，確保香港長治久安。

我們會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政府會不遺餘力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國家安全展覽廳開幕一年，已錄得超過100萬參觀人次；另逾3 300名國家安全地區導師已完成培訓，在社區推廣國安信息。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在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和地區治理體系後，“愛國者治港”原則已全面貫徹落實。

特區會全力籌備好今年12月7日舉行的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有序進行。

完善地區治理

政府加強統籌力度，有效處理環境衛生、設施建設和地區服務等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繼續帶領區議會、地區三會³和關愛隊積極發揮地區力量，為社區帶來關愛和活力。

二、愛國主義教育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

今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特區政府舉辦一系列大型紀念活動，透過展覽、電影及圖書館活動等，讓市民深刻認識中國人民在爭取和平進程中所展現的團結和堅韌精神。我們會與深圳合作，推廣以“中國文化名人大營救”歷史為主題的紅色體驗研學新路線，加深市民和旅客對香港抗戰歷史的認識。

我們會全面梳理及修繕保護各區的中共抗戰遺址，並融入體驗路線和教育活動。

弘揚中華文化

政府會充分發揮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的角色，打造“中華文化節”和中國通史系列展覽成為品牌項目、推進設立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及中華文化體驗館，並會繼續推出聯繫社區的多元化活動，弘揚中華文化。

推廣愛國主義教育活動和設施

政府會推廣內地的愛國主義教育設施，將其納入特區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推動更多學生和青年參訪。

我們會與愛國團體建立更加密切的關係，協同舉辦更多愛國主義教育活動。

³ 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

厚植學生家國情懷

教育局會將愛國主義教育融入日常學與教，包括普及化“心繫家國”活動；持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設計建國歷史體驗行程；以及優化高中中史和歷史科課程框架。

三、進一步強化治理

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

我上任以來不斷推行改革，建立“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在《202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在“政府效率”排名世界第二，反映香港公務員整體是一支優秀隊伍，亦反映本屆政府的改革和公務員共同努力的成果。

然而，政府執行部門和人員為數不少，難免會有個別部門出現問題的情況。因此，必須及時查找原因並予以糾正，防止個別問題影響社會對政府的整體信任，且避免對廣大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造成不公。

我認為有效管理至關重要，高級公務員是負責管理的官員；為此，我一直思考如何進一步加強其責任意識，以提升部門整體管理水平。經反覆思考，我認為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強化部門首長的責任擔當，清楚強調部門首長須負責建立好管理團隊，並帶領其高級公務員共同做好管理人員和運作系統的工作。雖然部門首長一向對部門表現負上責任，但政府至今未將有關責任整體制度化。因此，建立清晰的“部門首長責任制”(“責任制”)具有關鍵意義，其內容如下。

目的

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有以下主要目的：

- (i) 把司局長就制訂政策須政治問責和公務員就執行政策須行政問責兩者，更好銜接起來，並說明兩者的角色。

- (ii) 推動部門首長建立有效管理團隊與運作系統，破瓶頸、補短板，持續優化工作流程，不斷提升部門效能。
- (iii) 當部門出現問題，須查找不足、予以改善，並釐清責任誰屬，按缺失輕重情況，依照公務員管理制度進行相應行政或紀律處理，後果包括警告、譴責、不獲增薪、降級、扣薪、勒令退休以至革職等。

調查機制

按照問題大小輕重程度，將調查分為兩個級別處理：

- (i) 第一級：若問題屬一般性質，調查由部門首長負責，查找不足，予以改善，並按照公務員管理制度對過失人員作出相應行政或紀律處理。
- (ii) 第二級：如部門出現嚴重問題，或涉及廣泛或重複性的系統問題，或有跡象顯示問題可能涉及部門首長的角色時，調查由專為責任制設立的調查小組負責，查找不足與釐清責任。該小組獨立於政府系統，以確保調查公正獨立；小組可調查任何級別公務員，確保調查全面；小組了解政府一般運作，確保調查能有效率地盡快完成；小組將為常設隊伍，隨時候召，確保其肯定性和準備性。

獨立調查小組

為達致以上目的，我會擴大現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⁴的職能以進行調查。委員會獨立於政府，已運作多年，了解公務員管理系統；其現有法定職能包括就公職服務事項(包括公務員紀律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現時委員會的職務不涵蓋調查，擴大其職能以涵蓋調查，並可邀請專家或與被調查部門無關連的政府人員參與調查，既可確保有關調查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亦可確保調查效率，並達致上述的4點要求。

⁴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為法定機構，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成立，由1位主席及2至8名委員組成，職能包括就公職服務和涉及公職人員的品行及紀律的任何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政府會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規例，付諸實行。

啟動機制

當部門出現上述第二級的情況時，有關局長須向其所屬司長匯報，獲其同意後啟動第二級獨立調查機制；司長亦可主動指示相關局長啟動調查機制。

強化公務員評核機制

政府部門的效能，建基於廣大公務員的整體表現。公正、如實地評核人員表現，既可鼓勵優秀公務員精益求精，亦能適當處理能力不足或行為有缺失的人員。因此，建立有效的評核機制，有助部門首長持續提升部門整體效能、提振優秀公務員士氣，並協助有待改進人員提升能力，同時公正處理少數行為不當的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須作出研究，建立更嚴謹的評核機制，更有效反映和區分人員的工作表現等級。

各司局長除了根據現行機制，評核高級公務員(包括部門首長等)的工作表現外，亦須督導轄下高級公務員做好其下各層級人員的人事管理，包括評核、調配、晉升和紀律跟進等。

成立“AI效能提升組”

AI人工智能應用在政府工作可有效提升效能。例如，政府統計處運用AI技術審核貿易統計資料，以及從上千間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公告中提取財務資訊，編製統計數據，效能皆以倍計提升。1823服務亦使用了AI科技，自動辨識市民語音查詢並協助草擬書面回覆，減省約三成處理時間。

為進一步提升政府效能，我們會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

- (i) 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

- (ii) 研究重組工作流程(process re-engineering)，與時並進。
- (iii) 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以提升效能。

政務司副司長將擔任組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局長和數字政策專員分別擔任副組長及秘書長；同時邀請一位業界代表擔任副組長，引入新思維和市場實務經驗。“AI效能提升組”將按優次與部門研究提升效能的需求，可先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部門亦可主動提出要求，請“AI效能提升組”優先提供協助。

第三章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

北都與深圳接壤，面積和未來人口約佔香港三分之一，能創造大量職位和提升生產力。雖然政府過去3年已加快建設，但所需資源投資龐大，我一直為此心急如焚。

一、成立“北都發展委員會”

北都的基本規劃已出台，現時是加快發展北都、引入產業和重大項目的最佳銜接期。我會成立由我擔任主席的“北都發展委員會”，下設3個工作組：

- (i) “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由財政司司長任組長，按北都各指定發展區的性質和規模，設計發展及營運模式，包括為不同產業園區度身成立一間或多間園區公司、法定或非法定專門機構，制訂公私營合作模式如“建設—運營—移交”(BOT)等；研究從“價高者得”招標轉向“產業綁定”的“雙信封制”；並設計不同融資方案，包括股份制、債券、政府注資及“土地參股”等。發展局正就洪水橋約23公頃產業用地進行產業園公司的政策研究，待向“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匯報後會在今年內公布建議。
- (ii) “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由政務司司長任組長，成立調研專班，研究北都大學城發展模式，實地考察不同地方大學城的成功模式，廣納本地、內地和國際知名大學校長或代表等意見。小組亦會研究把香港優勢學術領域與產業

深度結合發展的路徑，以及促進內地和國際領先的大學或研究中心進駐的策略。

3批大學城土地最早將分別於2026年(洪水橋)、2028年(牛潭尾)及2030年(新界北新市鎮)供使用。小組將就3批土地的發展定位及願景作出建議，並考慮以產業為導向，例如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一帶，融合鄰近高端專業服務和職業專才培訓聯動發展；牛潭尾一帶則可考慮配合新田科技城和河套區的整體創科發展，包括生命健康科技產業，並與第三間醫學院及綜合醫教研醫院等聯動發展。

- (iii) “規劃及發展工作組”——由財政司副司長任組長，負責由規劃到執行的全流程管理，就統籌整合規劃、工程、土地、交通、環保等作全面部署，促進產業進駐，創造職位和提升生產力。小組特設專案監督辦公室，加強工程審批的統籌和監督，並設時限和分階段通報機制，以加快速度。

二、簡化行政措施 拆牆鬆綁

政府會簡化行政措施拆牆鬆綁，包括：

- (i) 引入快速審批制度，採納各地優秀的建築方法，結合海外和內地的成功建造技術、用料和設備等，降低工程成本並縮短工期。
- (ii) 以試點形式推行“分階段開發”模式，參考內地“1.5級開發”概念，容許初期先建設和營運具先導性的低密度設施，例如零售、娛樂或會議展覽等項目，藉此吸引企業進駐、創造收益和匯聚人流，發揮拉動作用，再落實長遠發展，其中會就洪水橋商業用地施行“分階段開發”模式邀請市場提交意見。
- (iii) 以多元開發模式推動市場參與，加速發展，包括原址換地、“片區開發”等。

- (iv) 靈活批撥土地，推動企業落戶和投資。倘若以租約而非地契批出，租期可長於7年，提供更大彈性。配合不同產業政策，可採用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或直接批地的模式。
- (v) 容許北都土地業權人主動交回政府計劃徵收的土地，藉此抵銷其在北都新發展區原址換地或“片區開發”所須繳付的金額，鼓勵市場參與北都發展。
- (vi) 以“按實補價”減低北都補地價資金成本，即地契修訂過程中，視乎地塊情況，容許業主無須按規劃地積比率上限計算的最高樓面進行補地價，改以實際興建樓面及實際用途釐定應繳補價，並考慮容許發展商按實際開發規模分階段補繳地價。
- (vii) 開展凹頭土地用途檢討，善用北環線帶來的發展潛力，在凹頭站沙埔一帶考慮引入更大佔比的私營房屋，拓展為新發展區。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檢討，明年公布結果。

如合適，上述行政措施亦可套用在北都以外的地方。

三、“加快發展北都”專屬法律

我會訂立加快發展北都專屬法例，授權政府制訂簡化的法定程序，包括成立法定園區公司；為園區公司設立專項撥款渠道以注入資金；管理指定地區跨境流動的便捷方法，包括人流、物流、資金流及數據和生物樣本流，吸引科研及高端製造業落戶香港；加快批出建築圖則；放寬各分區大綱圖的准許用途及微調發展參數；加快繳付徵收土地的賠償等。

四、加快發展河套

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首3座大樓已落成，生命健康科技、微電子、新能源及人工智能等支柱產業租戶正陸續進駐；另外5座大樓於2027年起陸續完工。

政府今年內會推出第一期餘下用地的選定地塊；完成第二期發展規劃，完成河套香港園區總體布局；以及考慮以“邊建設、邊進駐”模式，靈活為企業提供工作空間，讓企業無須等待整區完成工程就可提早進駐。

五、新田科技城發展綱要

新田科技城有約210公頃⁵創科用地，是創科產業的戰略基地。政府今年內會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涵蓋頂層設計、產業定位和布局、各片區的統籌發展、引導市場資源投入發展的策略等。

六、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為配合北都發展，古洞站和洪水橋站的工程正全速進行，將分別於2027年和2030年竣工。政府已與港鐵公司簽訂第一部分項目協議，以新思維合併北環線主線和支線同步推展，目標是2034年或之前同步開通。

跨境鐵路項目將打通港深兩地的地鐵網絡，大幅提升大灣區基建互聯互通，增強產業進駐信心。我們正全力推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並已就項目香港段邀請承建商及營運商提交意向書。

第四章 產業發展和革新

產業是經濟發展的基石。政府會結合市場力量，透過靈活批地、稅務優惠、資金補助和人才培育等優化措施推動產業發展。

政府致力促進產業結構轉型，一方面會鞏固金融、法律等傳統優勢產業，另一方面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包括先進製造、生命健康科技、新能源、AI與數據科學等，以創造就業，增加人員收入，提升經濟效益。

⁵ 不包括佔地87公頃的河套香港園區。

一、制訂優惠政策包 促進招商

財政司司長會帶領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涵蓋批地、地價、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等，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質量發展。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投資推廣署可靈活運用政策包，與企業洽談落戶細節，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由其拍板落實。同時，政府會研究建立更靈活的機制，包括容許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制訂符合國際規則的稅務優惠措施。

二、引進與發展產業

隨着新型工業產值持續增長，政府會加快培養本地和引進境外新興產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引進飛機回收企業及人才培訓

政府會引入歐洲領先航空服務公司落戶香港，並與該公司達成落戶意向，在香港設立飛機拆件、高價值零件回收及交易服務，帶動貿易、保險、融資、租賃等產業發展，創造上下游產業的新職位，並與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合作，為相關專業技術人才提供培訓，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發展

吸引更多國際和內地頂尖藥企落戶香港

我們會吸引更多藥企落戶香港，進行罕見病藥、高端腫瘤藥及先進療法製品等臨床試驗和治療。積極提升患者招募及試驗啟動效率；並透過河套的“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讓藥企在港深同步開展試驗。同時籌備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以及舉辦國際高峰會議和論壇等。

政府會於2026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並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盡快成為國際認可的藥械權威監管機構。我們會加快“1+”新藥審批機制，試行優先審批經醫院管理

局(“醫管局”)建議能應對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創新藥。我們也會推動大灣區內臨床數據標準化，構建真實世界數據平台，助力藥企將創新藥物推向內地和國際。

醫管局將成立“引進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辦公室”，透過大數據資料確定本地病人對創新藥物治療的需要及效益，將創新藥械主動引入香港。

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

為實現“雙碳”目標，新能源產業將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將加速綠色技術落地，創造優質就業，構建具影響力的新質生產力產業鏈：

- (i) 建設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產業鏈。歐美和亞洲主要機場和航空公司已逐漸提升使用SAF的用量比例目標，政府會與內地政府協商，帶領一間全球主要SAF供應商的本地企業在大灣區發展，涵蓋上游原料收集、廠房開設和規模化生產等，配合2030年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須使用指定SAF比例的目標，同時建設SAF混合設施，以提升香港SAF產業競爭力和航空公司議價能力。
- (ii) 政府已於去年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28個氫能源試驗項目已在進行或準備中。我們將制訂氫能標準認證，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公眾加氫設施，推動更多試驗項目落地，並與廣東省共建氫能灣區走廊。
- (iii) 政府正推動全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預計2026年上半年在環保園啟用。本地退役電池將轉化為再生黑粉供應內地和周邊地區，促進電動車電池回收產業發展。

推動AI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

香港具備科研、資金、數據、人才的優勢，並有豐富應用場景，有望成為全球AI發展樞紐。政府會加大力度推動AI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產業，推進AI+發展，實現“AI產業化、產業AI化”。

推進AI科研和人才優勢

政府已加大力度培育本地及吸引國際和內地AI人才，包括成立“AIR@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匯聚專才，雲集AI企業，提升本港AI的研發實力。

30億元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將會短期內接受申請，支持本地資助院校吸引國際科研頂尖人物來港，帶領前沿科技研究。

於2026年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促進AI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

強化AI資金優勢

香港具備成熟融資渠道，能有效連接全球資本與優質項目。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為政府全資擁有，已投資包括AI大語言模型、雲計算及AI藥物研發在內的多家AI企業，未來將會繼續投資AI產業。

強化AI數據優勢

香港會推動內地數據在合規安全下可跨境到河套香港園區用於科研，助力AI應用測試。

我們今年會推出北區沙嶺約10公頃數據園區發展用地作市場招標，提供先進算力設施。

拓展AI應用

政府十分重視AI應用的治理和風險防範。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資訊系統均需接受反覆測試、審核和持續監察以確保安全。

政府會推動AI公務應用，數字政策辦公室會推出不同AI程式，推動部門應用。

政府部門亦會開發專門的AI方案，如語音非緊急報案、加快運輸牌照審批等；提升交通管理，根據實時數據疏導交通；提供便民

體驗，為“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用戶提供“AI助手”，解答查詢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並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推薦合適的資助計劃和公共服務支援；支援照顧者，透過AI聊天機械人便捷獲取資訊；提升治療成效，引進數字病理技術及AI的應用，以提高病理學組織及細胞分析的準確度，以及推展生成式AI於臨床流程應用，提升病人護理效率以及醫院管理和服務水平等。

政府亦會推動AI商務應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數碼港推出的第二期AI沙盒計劃將推廣至更多金融機構。金管局亦正建立AI模型評估方法，強化金融系統安全測試。發展局將資助私營工程應用AI。律政司亦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視更廣泛應用AI所需的法律配套。

第五章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謀篇布局之年，我們會發揮香港優勢貢獻國家，並深化國際交往合作，發揮“內聯外通”的功能，吸引更多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創造商機。

一、驅動“引進來、走出去” 發揮“出海”平台作用

全球對“中國製造”產品需求加大，去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衝破1萬億元人民幣，內地企業“出海”步伐明顯加快。

內地企業的戰略重心已轉向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內地企業出海可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和區域總部，進行跨境結算、匯款和融資等；並聘用香港會計、法律等專業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拓展海外市場；同時透過香港推廣優勢，對接環球買家，打造國際品牌。

我們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會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部門和機構制訂方案，包括：

- (i) 金管局會推動銀行業尤其內地銀行在港設立區域總部，輻射開拓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區市場，提供更全面的跨境金融方案。

- (ii) 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在港設立財資中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研究優化稅務寬減措施。
- (iii) 金管局和沙特公共投資基金(PIF)已簽署諒解備忘錄，創立達10億美元的新投資基金，用於香港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出海”到沙特阿拉伯的企業。
- (iv) 金管局會聯同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等帶領銀行及中小企前往越南等東南亞市場拓展商機，匯聚業界力量支撐“出海”平台發展。
- (v) 政府會發揮香港展覽業的優勢，鞏固內地品牌“走出去”和環球品牌“引進來”，支持業界推動品牌發展。
- (vi) 推動碳排放核算服務發展，助力“出海”企業滿足國際減排標準。

政府會協助本地傳媒發展香港以外的網絡，說好“香港故事”。

二、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我們會積極爭取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港設立辦事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亦會與東南亞的交易所深化合作，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第二上市。

“一帶一路”辦公室會協調香港公營機構和學院，培訓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人士，並為香港專業服務業配對“一帶一路”的商業項目。

我們會支持“一帶一路”綠色合作，包括與“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共同建立“一帶一路”綠色發展香港合作平台。環境保護署會於2026年成立“一帶一路”可持續綠色發展培訓中心，在香港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人員提供培訓課程，香港賽馬會將出資1億元作支持。我們亦會支持香港專業組織⁶把綠色建築評估工具推廣至“一帶一路”國家使用。

⁶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

政府將邀請“絲路海運”聯盟成員⁷於明年“香港海運週”舉辦高峰會，推廣共建“一帶一路”航運品牌。

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香港是大灣區中心城市和區域發展核心引擎之一。政府會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與廣東、澳門的互利合作，深化協同發展。

我們將繼續深化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提升人流、物流、數據流、資金流，包括：

- (i) 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發展方面，內地貨物可在東莞完成安檢及收貨，使用水路直接運到香港國際機場上機，大大降低運作成本，是大灣區合作的最成功典範項目。第一期永久設施會在年底起分階段完成，第二期前期研究亦於今年展開，包括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和跨境電商設施。
- (ii) 推動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和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降低企業跨境糾紛解決成本。
- (iii) 聯同粵澳政府有序擴展救護車跨境轉運病人安排，包括救護車雙向轉運，並納入珠海及南沙兩地指定醫院。
- (iv) 優化“跨境徵信互通”和“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便利香港銀行向在港的內地居民及企業審批貸款。
- (v) 持續優化“跨境支付通”，拓展與兩地民生相關的匯款應用場景。政府明年會優化可攜現金援助的發放安排，在廣東及福建省養老的香港受惠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內地指定銀行的帳戶。

⁷ “絲路海運”聯盟於2018年由三家大型企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福建交通運輸集團和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共同發起成立，其目標是打造以航運為核心的國際綜合物流服務平台，推動“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與發展。聯盟成員至今已超過330家，包括航運公司、港口企業、物流公司、貿易機構，以及金融、保險、技術等上下游產業。

- (vi) 香港將與大灣區內交易所合作開拓大宗商品交易及碳交易等新業務。港交所是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加強兩地合作，發展好大豆離岸現貨市場。港交所碳市場Core Climate亦會與大灣區試點碳市場研究試驗跨境交易結算。
- (vii) 港投公司會和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帶領香港生命健康科技初創等高技術企業公司，強化跨境產業鏈建設，首階段的重點基地為南沙。
- (v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正與深圳和前海分別就推動數字金融發展和支持深港兩地科技與金融深度融合方面探索進一步合作，相關措施預計今年內公布。

第六章 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

一、國際金融中心

香港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全球第三。我們會把握世界投資者重新配置資產機遇，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持續強化股票市場

本港股票市場保持強勁，恒生指數自年初已上升逾兩成，每日平均成交額接近2,500億元。新股集資額至8月底累計逾1,300億元，位列全球第一。

我們會透過“科企專線”協助內地科技企業來港融資；進一步完善主板上市和結構性產品發行機制；研究優化“同股不同權”上市規定；探索縮短股票結算周期至T+1；推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第二上市；協助中概股以香港為首選回歸地；推動港股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股票通”南向交易。

構建國際領先債券市場

政府會推進鞏固香港債券中心地位，包括：

- (i) 提升金融基建，包括金管局旗下的迅清結算(CMU OmniClear)將與港交所合作，研究讓投資者在單一平台集中管理及相互抵押股票和債券等不同資產，促成不同“互聯互通”機制的聯動；亦會與瑞士、阿聯酋等地市場建立連接；並推動使用離岸中國國債作為不同清算所抵押品，進一步豐富人民幣資產的應用場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正研究由市場建立和營運的債券電子化交易平台的可行性，並積極推動在香港建立商業回購市場和中央交易對手制度以提升市場流動性。
- (ii) 繼續與內地相關機構商討落實在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擴充互換通下利率衍生品種類，並推動場外衍生工具的發展，以及與內地適時推出跨境人民幣回購業務。
- (iii) 證監會、金管局及港交所將增加市場接觸，鼓勵更多企業在港發債，使更多環球資金參與香港債券市場。
- (iv) 證監會和金管局將公布“固定收益及貨幣”路線圖闡述相關細節。

構建蓬勃貨幣市場

為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和全球輻射能力，金管局將設立新的“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向企業提供貿易、日常營運、資本支出所需且年期較長的人民幣融資，支持實體經濟使用人民幣，並持續探討更多元化的跨境資金獲取渠道，為市場提供穩定且成本較低的人民幣資金。金管局亦會研究推動人民幣與區內本幣在港進行更便利的外匯報價與交易。

政府將發行更多人民幣債券，並將研究在合適的場景下以人民幣支付政府開支。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我已接納“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的建議，由財庫局落實，包括：

- (i) 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以3年超越2 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
- (ii) 推動金商在港建立或擴建精煉廠，並與內地研究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精煉黃金後出口至香港作交易及交割用途。
- (iii) 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清算服務，並邀請上海黃金交易所參與，為未來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做好預備。
- (iv) 豐富黃金投資工具，協助發行人發行黃金基金，支持開發新產品，如代幣化黃金投資產品。
- (v) 支持業界成立黃金行業協會，建立與政府和監管機構的交流平台，加強推廣及吸引“一帶一路”客戶，強化人才培訓。

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板在港設立了首家境外交割倉庫，並已推出在港交割的全新合約。我們會持續推進滬港黃金市場合作。

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為推動保險資金參與基建融資，政府明年將修訂法例，調低對投資基建的資本要求，對本地項目給予優惠；並推動香港專屬自保和再保險行業發展，以及促進市場推出更多跨境養老、跨境自駕和低空經濟等保險產品。

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未來幾年，香港預料將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

我們會進一步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落戶；證監會積極推動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亦會配合優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機制，特別是加強與前海和上海合作，為內地私募市場引進更多境外資金。港投

公司會通過直接或共同投資，培育具潛力的本地私募及對沖基金機構。

現時，“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要求申請人在港投資不少於3,000萬元，其中房地產投資額(無論是住宅或非住宅)現最多只算入1,000萬元。我們會優化計劃，如購買非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由1,000萬元提升至1,500萬元，物業成交價則不受影響、不受限制；如購買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維持1,000萬元，但可算入的住宅物業投資會放寬，成交價門檻由5,000萬元下調至3,000萬元。

穩健發展金融科技

金管局會繼續推進Ensemble⁸項目，包括推動商業銀行推出代幣化存款和推動真實代幣化資產交易，以及協助政府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

我們正落實穩定幣發行人制度，並就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的發牌制度制訂立法建議，證監會亦正研究在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擴展可提供予專業投資者的數字資產產品和服務的類型。證監會亦透過引入自動化匯報和數據監測工具，構建香港數字資產的風險防線。

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

港交所2022年推出國際碳交易平台Core Climate，是全球唯一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自願碳信用的交易平台。未來會加強與大灣區碳市場的試點合作，試驗跨境市場結算路徑，共建區內碳市場生態圈。政府亦會聯同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和機構，研究國家參與國際碳市場的相關事宜，包括設訂自願碳信用標準和方法，以及碳減排量的登記、交易、結算等。

二、國際貿易中心

貿易是香港繼金融後第二大主要行業，貢獻15%本地生產總值(“GDP”)，去年貿易額位列全球第三。

⁸ Ensemble項目旨在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的發展，通過沙盒試驗，讓業界參與者在實際業務場景中，探索如何透過區塊鏈技術，建立新一代金融基建。

深化國際經貿網絡

香港與卡塔爾的投資協定談判已於今年中大致完成，未來會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及秘魯探討簽訂新投資協定。政府亦會繼續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擴大經貿網絡。

我會在今年成立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並擴展經貿辦覆蓋範圍至拉丁美洲及中亞地區。

推動數字貿易

政府會促進貿易數字化：

- (i) 金管局年底前將制訂Cargo^{x9}項目路線圖。目前正通過商業數據通、與機管局和港口社區系統試行以貨運物流數據，為銀行和中小企減低信貸成本及審批時間。
- (ii) 金管局與上海市數據局等將在Ensemble項目探索跨境金融合作，研究如何應用代幣化電子提單；以及推進與商業數據通和Cargo^x對接等，探索以貨運物流數據推動兩地貿易融資。
- (iii) 增多一個物流商為“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CEFA)的額外試點，促進電商貨運效率。
- (iv) 逐步擴大“貿易單一窗口”，涵蓋更多貿易文件，並與海關總署推進兩地“單一窗口”連接，探討將現行“一單兩報”安排擴展至其他貿易文件及運輸模式。政府亦會與東盟探討雙方“單一窗口”的連接。
- (v) 政府將於明年就企業對企業的貿易文件電子化提出立法建議。

⁹ Cargo^x為金管局推出的公私營合作項目，聚焦善用貨運物流數據簡化及優化貿易融資流程；構建數碼方案，以提升中小企獲取貿易融資的機會；及探索與國際數據夥伴對接，便利香港銀行的貿易融資用例。

推動大宗商品交易

我們會延續去年《施政報告》方向，推動發展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包括：

- (i) 港交所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已批准8個在港交割倉庫，我們會支持業界設立更多認可倉庫。
- (ii) 為大宗商品貿易商落戶香港提供半稅優惠，帶動香港船運及專業海運服務需求。明年上半年修訂法例。
- (iii) 利用金融創新優化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流程，包括金管局與巴西中央銀行合作測試提單電子化和存款代幣化等科技，以便利貿易。
- (iv) 深化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及內地其他大宗商品市場的聯通發展，助力國家大宗商品市場國際化。

政府將成立“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領導，匯聚業界代表，加強大宗商品政策的頂層設計和長遠策略制訂。

三、國際航運中心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港口之一，亦是世界首屈一指清關快和效率高的“補時港”¹⁰，是全球第四國際航運中心。政府會擴展跨省貨運網路、推動港口綠色化和數字化、提升高增值海運服務優勢。

建立通達內陸“鐵海陸江”立體聯運體系

我們正積極拓展貨源，推動來自內地內陸省市的貨物沿鐵(路)、海(路)、陸(路)和江(河)的多式聯運，經香港運往國際市場。現時，重慶和成都的貨物已經循鐵海聯運，經深圳鹽田港或廣西北部灣，再分別以駁船或“天天班”班輪服務轉運至葵青港上船，充分發揮港口之間優勢互補，並達致互惠共贏。

¹⁰ 貨櫃船在香港港口停留的平均時間為1天，約為世界前二十大貨櫃港口平均值(1.95天)的一半。

建立國際“夥伴港口”網絡

政府將與內地具戰略合作意義及“一帶一路”地區建立“夥伴港口”關係，並為建立綠色航運走廊作準備。

打造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我們將聚焦發展綠色甲醇、綠氨和氫氣等燃料，包括今年內邀請業界就發展綠色船用燃料貯存設施提交意向書、明年內開始要求所有在香港水域用於甲醇加注的船舶須安裝質量流量計，提升加注效率，以及開展綠氨和氫氣加注可行性研究。

政府亦會促成更多綠色船用燃料在香港交易，以及協助內地綠色船用燃料出口。

構建數字化港口系統

港口社區系統將於明年1月推出，提供貨物追蹤功能，並聯通海、陸、空運輸網絡，數字化打通貿易流和資金流。

加大發揮高增值海運服務優勢

船舶在港註冊，帶動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包括船舶管理、船舶租賃、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等。

為加強香港的領先地位，政府明年會修訂《商船(註冊)條例》，增加註冊靈活性和加強電子化等，並加大推廣稅務優惠、擴大海事保險業務。政府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亦正推動業界建立航運專項風險池，提升香港對本地和內地市場承保的能力。

推進海運長遠發展策略

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已於今年7月成立，協助政府制訂推廣策略及整體發展政策，鎖定重點領域展開研究。

支持現代物流業發展

為鞏固香港國際物流樞紐地位，我們今年內會公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發展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明年將邀請業界提交發展意向書及制訂招標條款。

四、國際航空樞紐

香港連接全球超過200個航點。

加速擴展航空版圖

過去兩年，香港與10多個民航夥伴擴大了雙邊民航安排，往來澳洲和土耳其的航班隨即增加。我們上月與智利達成共識，為訂立新民航協議打下基礎；未來會積極吸引本地及非本地航空公司開辦更多航班，爭取訂立更多新民航協議及擴展航權，優先聚焦南美洲、中亞、非洲及中東等。

完善大灣區多式聯運網絡

由10月起，我們會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豁免範圍，涵蓋經水路和陸路來港轉機的乘客。機管局亦會擴展內地城市候機樓網絡，優化“經珠港飛”陸路連接，涵蓋更多內地城市。

推進擴大“機場城市”發展

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期工程已啟動。機管局明年初將就遊艇港灣及配套設施邀請發展意向書，預計2028年起分階段完成。機管局正同步建立藝術產業生態圈、開設空運鮮活市集等。

鞏固貨運全球第一優勢

香港國際機場第14次獲得全球第一貨運機場的地位。機管局會發揮三跑道系統優勢，增加貨運量，同時推進位於東莞的空港中心建設，增加進出內地貨物使用香港空運服務。

五、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我們會加強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強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及“調解之都”地位。

國際調解院總部開展運作

國際調解院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以調解等和平方式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使命，總部設於香港，反映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重視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發展的信心，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

政府會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並會積極舉辦國際會議、專業培訓、實習計劃等，爭取香港青年和法律人才參與和服務國際調解院的工作，為香港培育更多國際調解人才。

國際法律樞紐

律政司會在國際調解院總部旁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匯聚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等設施。

加強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律政司副司長專責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協同其他專業服務如會計、金融等，支援內地企業出海需要。

調解文化及仲裁發展

政府會持續推動“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同時強化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制度。政府亦會加強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及研究是否需要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

第七章 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是新時代發展的戰略性支撐，有助建立人才資源、知識和科技創新能力，。

一、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香港是全球唯一擁有5間百強大學的城市。我們會加速建設“北都大學城”，推廣“留學香港”品牌，發展應用科學大學（“應科大”），積極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與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專上院校

放寬自資收生限制

香港各大學深受歡迎，非本地生以自資身份申請人數按年達雙位數增長。現時政府每年提供15 000個資助學額給本地生，這學額政府會明確維持，不會減少，確保本地生現時入讀資助課程的狀況不變。至於非本地生以自費方式留學香港的非資助學額會獲准增加。每所資助專上院校的非本地生自費就學人數上限，由相當於本地學額數目的40%增至50%；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超額收生自資學額上限，亦由100%增至120%。

增加學生宿舍供應

政府7月已推出“城中學舍計劃”，便利市場把現有商業大廈(包括酒店)改作學生宿舍，並免卻改劃手續，且可保留過剩地積比。即日起，不只商廈改裝，在拆卸原有商廈後重建的全新學生宿舍亦能受惠於計劃的利便措施，包括保留過剩地積比。政府今年內更會預留全新商業或其他用途的土地作興建新宿舍，會邀請市場提交意向書。

招攬更多國際教研人才和學生

教育局會成立“留學香港專班”，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創科局、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專上院校、海外經貿辦、駐內地辦事處等加強推廣香港高等教育：

- (i) 推出“Hong Kong: Your World-class Campus”大型宣傳計劃，推廣香港優厚學術、科研和國際合作資源等。

- (ii) 由教資會撥款4,000萬元，資助8所資助大學加大國際和內地宣傳及師生招攬。教育局亦會牽頭推動專上院校舉辦更多暑期遊學活動，吸引非本地高中生來港體驗。
- (iii) 推動專上院校推出更多高增值“遊學香港”活動，宣傳“遊學香港”品牌。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政府已向兩所大學授予應科大名銜。我們會鼓勵應科大與內地和海外龍頭企業合作，推動產教融合和聯動推廣。香港應科大聯盟會研究推進與廣東省頂尖職業技術院校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交流平台。

與內地職專互認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積極探討落實香港和內地互認副學位程度學歷，有助兩地職專畢業生跨境求職或升學。

中小學

直資學校可申請上調非本地生人數

教育局將以試點形式容許直資學校¹¹申請上調班級數目及每班學生人數，透過學生自資入讀模式，加大錄取持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學生。

推廣DSE國際認受性

我們會透過不同國際和內地教育展覽和活動，向各界推廣文憑試在國際上的認受性，讓文憑試考生有更多升學選擇。

教育局會加大打擊違規提供文憑試課程或“借殼辦學”的做法。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進行突擊巡查，和進一步明確明年文憑試自

¹¹ 即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修生報考安排，今年內制訂《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及設立“私校名冊”，提升辦學水平。

發展國際學校

教育局已分配兩所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政府也在北都預留了土地發展國際學校。

我們鼓勵國際學校提高收生名額，並會容許國際學校以自資模式在校舍增建及優化設施，包括學生宿舍。

促進數字教育

教育局在優質教育基金預留20億元支援中小學數字教育，將於2026年發表中小學數字教育藍圖，包括優化中小學銜接的資訊和創科教育課程、訂定“人工智能素養”學習架構、將AI教育納入核心課程、加強教師AI培訓、引入企業資源等。

提升教與學質量

優質教育基金會推出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為公帑資助學校和合資格幼稚園提升累計申請額上限，提高教育質素。鼓勵學校透過各項撥款計劃加強推動價值觀教育、理財教育等。

二、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香港世界數碼競爭力的科技排名世界第三，《2025年全球創新指數》世界百強科技集群“深圳——香港——廣州”集群排名第一。我們將以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為主體架構，推動創科發展。

完善創科建設策略布局

創科局正推進“香港微電子研發院”開展兩條中試線的組裝，並於明年內完成生命健康研發院及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籌建工作。

加速新型工業化發展

創科局會提供產業落地的應用場景，以“場景招商”；以及扶植龍頭或具引領性的創科企業在港發展，措施包括：

- (i) 提速建設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旗下的研發中心將於2026年上半年成立。
- (ii) 下調“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門檻，將項目總成本最低要求由3億元調低至1.5億元，為聘用相關技術人員提供配對資助，鼓勵更多智能生產設施的建設。我們亦會考慮為個別企業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
- (iii) 2026-2027年度啟動“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由政府積極引導市場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

支持惠民科研

我在浙江訪問杭州六小龍時，注意到新科技對截肢人士的活動有突破性的幫助，新科研技術義肢內配傳感器，無須植入任何體內配備或線路，能識別套在義肢內肌肉的神經信號，指揮義肢動作。佩戴者經訓練後可做日常動作，包括自如書寫、演奏樂器等。政府會支持惠民科研，運用創科基金引入新科研技術義肢，推出兩年計劃，全額資助在本港截肢的人士免費配置使用新科技義肢，讓他們能受惠於新科技。

推進低空經濟生態圈建設

政府推進建設低空經濟生態圈，會制訂“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令香港成為低空創新應用的核心樞紐：

- (i) 完善民航法例及規管框架，為重量超過150公斤的“非傳統飛行器”制定專用法例，為低空經濟標準化發展奠下基礎。

- (ii) 推展核心基礎設施，年底前推出專用頻譜，提前規劃部署起降場、航路網絡、衛星定位、三維空間數據系統、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等。

我們會鼓勵高校和企業透過不同資助計劃，促進研發和應用，並檢視人才發展，支持舉辦更多低空經濟推展培訓。投資推廣署去年舉辦首屆“香港低空經濟論壇”，吸引逾250位本地及海外業界持份者參與，我們會繼續舉辦旗艦活動，展示低空經濟商機以及生態系統。

優化“監管沙盒”

首批“監管沙盒”試點項目已於3月公布，較成熟的應用場景將恆常化運行，並推出進階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X(即“Extra”的意思)”試點項目，涵蓋跨境路線、低空載人飛行器等技術複雜度較高的應用場景。

開發低空經濟保險產品

保險業界已成立專責小組，開發低空經濟保險產品。保監局會加強聯繫業界，應對需求。

推動航天科技發展建設 支持太空經濟

國家已把“商業航天”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香港有國際化優勢，以及雄厚的科研實力，多間大學積極參與國家航天項目，同時具備投融資優勢，我們會推動航天科技發展，支持太空經濟。

政府已在“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成立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支援國家嫦娥八號任務。“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特別徵集(航天科技)”提供逾1億元，支持大學6個研發項目。商經局同步研究簡化低軌衛星的牌照審批，並推動未來6G應用。港投公司亦會推進與商業航天和太空經濟有關聯的投資。

三、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推動知識產權交易

香港在“知識產權權利”位列全球第六，比本屆政府上任時上升6位。我們會推動知識產權融資、估值和保障，並加強對外推廣，進一步推廣知識產權交易。

推進知識產權融資

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會聯同金管局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透過銀行、保險、估值及法律等專業，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

專利估值服務及資助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年底正式運作後，政府將支持其向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評估，及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專利估值以作信貸融資的參考。

知識產權保障

政府已於去年9月就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AI發展完成公眾諮詢，會就相關法律原則制訂實務守則，並擬備立法建議。我們亦正檢視本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年底前展開諮詢。

對外推廣

政府會與貿發局在2025年“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推廣知識產權融資。知識產權署亦會推薦本地企業競逐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主辦的“中國專利獎”。

四、培育人才

政府重視人才發展，會進一步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推動青年發展

青年培訓和發展

為更好裝備香港青年，我們會推出“青年人才培養計劃”，提供更多參與國際組織實習和國際會議的機會，並推出全新“傳媒專題內地實習計劃”，深化“青年理財教育計劃”，和推出全新調解工作坊，加強青年對調解行業的理解。

推動本地青少年的國際和內地交流

民青局將繼續推展“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紀律及輔助部隊的8個青少年制服團隊亦會積極舉辦交流活動。

“青年驛站”促進多元交流及體驗

啟德社區隔離設施改造的“青年驛站”旅舍¹²已開始試業，今年內正式開幕。“青年驛站”除了為內地和海外青年人提供經濟實惠的住宿，亦計劃於未來5年營運期內籌辦約100個不同類型具文化、藝術和運動等元素的青年活動，促進內地及海外青年來港與本港青年交流。

增加青年互動空間

位於柴灣青年廣場的全新互動青年空間以及南昌“連青人網絡”實體互動平台首階段工程將在年底前完成，提供場地擴展青年人網絡。

建立人才庫

輸入人才政策

自本屆政府推出一系列新的輸入人才政策，至今已有超過23萬人才來港工作和發展。其中，高才通計劃¹³的申請續簽率達55%。獲

¹² 該“青年驛站”項目名為“啟航1331”

¹³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批續簽的高才質素高，在港主要從事創科、金融等行業，按每月收入計，95%高於香港收入中位數2萬多元，50%更是高出近一倍，顯示需求大，市場願意付較高工資招攬。高才通計劃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經濟貢獻，相當於GDP的約1.2%。

同時，經不同計劃來港的人才大部分很年輕，七成在40歲以下，有助紓緩人口高齡化的挑戰。

香港在世界人才排名節節上升，兩年內上升共12位至世界第四，在亞太地區更位列榜首，反映我們的人才政策方向正確，有實質成效，是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之一。政府會繼續推行人才政策，確保香港人才競爭力，推動經濟持續增長。

加強產學研人才交流

政府將推出“產學創科人才交流計劃”，鼓勵大學教授參與企業研發及了解行業需要；並邀請科技企業高管和技術專家參與教學及課程設計，加強產學研聯動發展。

第八章 文化、體育、旅遊協同發展

一、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文體旅局去年公布《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為文化藝術政策的長遠發展訂下清晰方向。我們會打造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推動西九及本地文創產業多元發展，重塑表演場地布局，發展文藝旗艦品牌項目，加大推廣非遺。我們亦會引入商業元素，為康文署設施和活動增值。

打造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

香港是全球三大藝術品交易中心之一。我們會打造香港成為全球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吸引更多國際拍賣行、畫廊及專業人才落戶，包括：

- (i) 構建機場城市藝術生態圈，集藝術創作工作室、畫廊及貿易於一身，並建設大型藝術品倉儲及配套。
- (ii) 強化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與巴塞爾藝術展深化合作，鞏固香港為區內唯一主辦城市的地位。
- (iii) 與業界就藝術品交易的稅務、融資、人才等範疇進行研究，探討適用於香港的政策措施。

西九就推動建立藝術品交易生態圈，會推出以下項目：

- (i) 與2026-2027年落成的藝術廣場大樓的發展商商討，吸引更多藝術品交易產業鏈企業，例如畫廊、保險公司、家族辦公室等進駐。
- (ii) 建立藝術品修復的國際合作網絡，提供培訓和實習。
- (iii) 擴展策展、文物修復及藝術行政人才等培訓。

西九文化區多元發展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

- (i) 舉辦更多大型活動，包括第二屆“香港國際文化高峰論壇”、“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2026年年會”等。
- (ii) 除了在國際和內地巡展M+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展覽和館藏，M+也與國際知名博物館聯合策展；並籌劃《大狀王》¹⁴進行更多巡演，將其打造為經典長演音樂劇。
- (iii) 年底啟用西九碼頭，提升西九交通便利，加強文娛消費和旅遊發展。
- (iv) 成立“西九文化區學院”，提供專業培訓。

¹⁴ 香港原創音樂劇，由西九委約創作及與香港話劇團聯合製作。

推動本地文創產業發展

“香港時裝薈”今年將聯乘巴黎時裝周和米蘭時裝周，推進數碼時裝和永續時尚發展。

文創處過去3年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佔香港電影票房接近三成，會加強國際和內地交流和業務配對。

文創處積極協助香港文創設計人才創作兼具中華文化及香港特色的文創產品，支持優化“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重塑表演場地功能布局 推廣演藝盛事

隨着啟德體育園啟用，政府已公布優化各表演場地——香港體育館改為演唱會優先，東九文化中心推動長期演出和藝術科技，沙田大會堂演奏廳設為粵劇優先場地。

發展文藝旗艦品牌項目 加大推廣非遺

政府過去兩年積極開拓文藝旗艦品牌項目，包括“香港流行文化節”、“亞藝無疆”、“中華文化節”、“香港演藝博覽”、“香港非遺月”等，吸引本地和旅客參與。政府會加強推廣地區非遺特色，打造“香港處處有非遺”。

康文署引入市場營運模式 提升服務

我們會在康文署指定設施引入市場營運模式，提供更多元的增值活動，包括在博物館閉館日出租場地供舉辦商業或私人活動、開放更多場地作租用、推出收費的旅客導賞、開發更多文創產品，提升體驗和經營效能。我們亦會探討邀請市場參與，提升鯉魚門公園度假營的營運及在指定試點營運沙灘，建設康樂休閒及水上活動熱點。

二、“無處不旅遊”

截至今年8月，整體訪港旅客人次達3 320萬，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2%。我們亦會積極開拓客源，發展遊艇經濟。

發展遊艇經濟

香港擁有1 180公里海岸線和263個島嶼，有優勢成為亞洲遊艇樞紐。我們會優化遊艇產業配套，推廣高端遊艇旅遊：

- (i) 增加約600個遊艇新泊位，涵蓋前南丫石礦場、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及紅磡站臨海項目。
- (ii) 推進“機場城市”遊艇港灣建設，額外提供超過500個泊位，包括可容納80米以上超級遊艇的泊位。
- (iii) 放寬對訪港遊艇要求，並設立遊艇動態監察系統，容許訪港遊艇無須在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於香港安全有序地自由航行和在政府指定水域範圍內錨泊。
- (iv) 提升電子業務系統，容許訪港遊艇提前一站式提交入境資料，以便相關部門進行預先審核。
- (v) 授權內地相關機構為當地船長進行考試及提供短期培訓課程，便利內地訪港遊艇船長獲得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資格，並適時拓展至海外地區推行。
- (vi) 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系統建設，與廣東省政府商討“港艇北上”和“北艇南下”的便利措施。

發展“盛事+旅遊”

我們會透過不同文化節慶及盛事組合，吸引旅客加長留港時間並多次訪港，推動“盛事+旅遊”。

今年是香港迪士尼樂園成立20周年，樂園將提升園區設施。政府亦會繼續帶領海洋公園，聯同旅發局推出更多大熊貓主題活動和產品，延續大熊貓熱潮。明年是馬年，香港賽馬會將策劃以馬為主題的活動，推廣賽馬旅遊。

為配合舉辦盛事活動，消防處會推出便民措施，以視像方式為安全風險較低的場地就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進行消防驗收。

發展郵輪旅遊

香港郵輪旅遊發展持續良好，預計今年郵輪訪港航次比去年增加約20%。文體旅局將於年底內展開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的招標工作，並正檢視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升啟德郵輪碼頭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發展“生態+旅遊”

政府會落實“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提出的“四山”旅遊，提升郊野公園配套，以及建造如樹頂歷奇、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及新式露營地點等新設施。

我們亦會串連鄉郊景點如傳統村落農田、宗祠書室、風俗活動等，讓遊人徒步或單車遊，豐富鄉郊生態旅遊體驗。

推行特色地方主題深度遊

我們會進一步打造新景點，包括推廣“中國文化名人大營救”紅色旅遊路線；打造18區主題花木園區；推廣香港工業品牌旅遊、舊城中環、九龍城、維園市集、開放舊油麻地警署等多個深度遊項目；同時亦會開放米埔和沙頭角海的邊境禁區，便利訪客。

旅發局會推出升級版“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加強向全球宣傳香港多元酒吧餐飲與國際美食之都的魅力。我們會分階段美化蘭桂坊和附近街道，推動“社區營造”。民政總署亦會優化申請指引，便利在鄉郊地區營運民宿和度假營，發展局亦會便利村屋改裝成民宿或餐廳小店。

打造高端客首選旅遊目的地

我們會為高端消費客群度身訂造專屬星級旅程，與業界攜手提供高規格行程策劃、禮賓接待服務和尊尚體驗。

積極開拓中東及東盟旅遊市場 促進清真認證

為進一步促進穆斯林旅遊，我們會加強推進“認證、教育和宣傳”，鼓勵推出更多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及餐飲等。旅發局將推出資

助餐廳申請清真認證，今天起至2026年底成功獲得清真認證的餐廳，認證費可獲半額資助，上限為5,000元。

推出嶄新通關模式 提升體驗

為致力提升通關體驗，正在重建的新皇崗口岸和沙頭角口岸會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並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立全港首個“無感通關”試點，透過人面辨識科技完成過關手續。

我們會推展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涵蓋旅遊行業，表揚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商戶及從業員，透過媒體傳播“好客之道”。

三、推動體育發展

全力辦好全國運動會

首次由粵港澳三地共同承辦的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¹⁵分別於今年11月和12月舉行。我們會全力以赴辦好香港賽區賽事，並與粵澳攜手辦好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我們已與業界聯手推出不同相關旅遊產品，亦已安排本地免費電視台轉播賽事，讓廣大市民為運動員打氣。

促進體育場地發揮協同作用

啟德體育園是體育盛事化的重要載體，我們會發揮體育園優勢，推動“體育+盛事”發展。

我們將重新檢視香港大球場的定位，與體育園發揮協同作用，包括會善用現有設施支持體育發展，例如提供予體育總會作辦公空間、進行球賽和相關訓練，以及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我們已與國際最重要之一的高爾夫巡迴賽—LIV Golf達成長遠合作安排，吸引更多國際頂級的球員在香港比賽。

¹⁵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提升體育總會管治 加強運動員支援

“精英運動員直接財政資助”剛完成檢討，政府會繼續透過資助支持運動員，讓他們在更穩定的經濟環境下專心受訓，並透過運動醫學科研成果，提升訓練效能。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將優先與管治制度較完善的體育總會合作，加快落實《機構管治守則》，樹立良好管治典範。政府會着力透過體育總會支持亞洲或國際體育組織總會落戶香港，並鼓勵體育總會積極參與亞洲和國際體育組織工作，加強其國際話語權。

壓軸專章 安居生活 關愛共融

“惠民生”是我的施政重點。本屆政府上任以來，一直致力拚經濟、謀發展，提升經濟長遠競爭力，增添發展動能，目的就是要為改善民生提供堅實基礎，增加市民的幸福感與獲得感。這是施政報告的民生專章，是篇幅最長的一章，涵蓋9個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重點範疇。

一、增供應 豐富置業階梯

保障市民基本的住屋需求是施政的首要任務。我上任後加速興建公營房屋、推出創新“簡約公屋”、打擊濫用公屋等，優化了基層住屋保障。現時，公營房屋在供應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政府有條件加大力度協助基層置業。我們會增加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和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的供應，並優化出售及轉讓安排，協助更多公屋居民置業，豐富房屋階梯，協助不同階層市民安居樂業。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2026-2027年度起的5年，總體公營房屋建屋量(包括簡約公屋)將達189 000個單位，較我上任時增加約80%。3年前，公屋申請者平均要等候6.1年才可上樓，經過本屆政府3年多的努力，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已縮短整整1年至5.1年，進一步邁向2026-2027年度下降至4.5年的目標。對“劏房”戶來說，早一年入住公屋或“簡約公屋”，不

但可改善居住環境，更可分別節省平均每年約36,000元或50,000元的租金。

我3年前宣布推出的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今年底前會有約1萬個單位落成啟用，另外2萬個將在未來一年半內全部落成。

取締劣質“劏房”的“簡樸房”規管制度正在立法會審議，如草案獲通過，明年3月將正式實施。

重建公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今年內會公布馬頭圍邨及西環邨的重建計劃，並將研究重建模範邨。

豐富置業階梯

隨着公營房屋供應增加，我們會按部就班協助市民置業，包括以下6項措施：

- (i) 居屋供應比本屆政府上任時的5年期預期增加約50%，無論綠表或白表人士購買居屋的機會都顯著增加。在居屋供應顯著增加的基礎上，我們會將綠白表配額比例由40：60調升至50：50，協助更多公屋租戶變成業主，同時讓原有公屋流轉給輪候申請人，達致一舉兩得。
- (ii) 為增加白表人士透過二手市場購買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的機會，房委會由下一期“白表居屋第二市場(“白居二”)計劃”起，再增加1 000個配額，總數達7 000個；1 000個新增配額的其中一半會撥予40歲以下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
- (iii) 為避免白居二配額因個人意願轉變而被浪費，房委會發出批准信的數額將適量大於白居二配額，讓購買單位的配額得以盡用，以盡量滿足買家期望。
- (iv) 提升居屋和綠置居面積較大單位的比例，以回應市場需要。

- (v) 放寬新出售單位的轉讓限制年期由15年降低至10年，以鼓勵居民上進上流，適用於下一期起推出的居屋及綠置居。
- (vi) 推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容許年滿60歲並擁有單位10年或以上的業主，可在第二市場出售該單位後不須補價，購買一個較小或較偏遠的單位，讓長者可獲得額外現金作生活費，同時騰出市區或較大單位讓有需要家庭申請。

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推出先導計劃，容許擁有資助出售單位10年或以上的業主，在繳付出租准許費後將其未補價單位出租予合資格白表申請者，計劃名額3 000個。

私營房屋供應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未來10年私營房屋需求為126 000個單位。政府未來10年會有足夠土地滿足上述需求，並會有節有度及務實地部署推出的步伐。除了政府賣地項目外，其他私營房屋土地來源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發展項目。

二、土地開發

政府必須儲備充足的土地，以滿足大型發展項目、長期經濟發展和市民住屋的需要。土地儲備就如銀行存款，需時可用，閒時則存。我們會持續造地並掌握土地供應主導權，同時透過精簡審批程序、優化行政流程、加強內部協作，以及善用科技和檢視標準等，提升造地效率和降低建造成本，以保障市民利益和發展需要。

建立土地儲備

未來10年將準備好約2 600公頃“熟地”¹⁶，除滿足發展需求，亦讓政府有健康的土地儲備。

¹⁶ “熟地”指已經完成規劃、清拆及平整等程序，可隨時動工發展的土地。

減低建造成本

我們會繼續精簡法定程序和行政流程，包括：

- (i) 簡化工程審批，訂立清晰服務時間承諾，並加強統籌相關部門的審批流程，加快審批。
- (ii) 房屋署將設立“項目促成辦公室”，就公營房屋工程協調各部門加快完成工作。房屋局已實行新管控方法，為完成工程訂立目標時間，“倒逼”各環節加快落成。
- (iii) 善用科技，發展局將於明年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建立市場價格資料庫，並應用AI分析過往政府工程的成本數據等，確保未來項目設計更具成本效益。房屋署亦已利用自主研發的“BIM系統化地基工程設計”，自動生成設計方案，進一步節省成本。
- (iv)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會持續檢視政府工程的建築標準及要求，房屋局亦會研究在公營房屋建築物料審批時，認可更多地區的標準。
- (v) 政府將放寬私人發展項目中停車場總樓面面積的豁免安排，發展商如在地面興建不超過兩層停車場，其總樓面面積可獲全數豁免，並取消興建地庫停車場作為豁免條件的強制要求。
- (vi) 發展局會在明年上半年試行中央集中採購，將率先應用於包括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等常用物料，以節省成本。房屋局亦會在明年試行集中採購“組裝合成”構件，並已設立標準建築物料資料庫，涵蓋鋁窗、間隔牆等常用物料，以加快審批流程。

釋放市區工業用地

2000年起，規劃署已進行5輪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將部分工業用地改劃作住宅、商貿等用途。政府今年將展開新一輪研究，明年內提出建議，包括活化工廈計劃未來路向。

市區重建新思維

我們會以新思維利用新發展土地推動市區重建，包括：

- (i) 放寬目前同區地積比率轉移安排，容許重建項目未用盡的地積比率跨區轉移到其他地區以至新發展區，增加市場重建誘因。
- (ii) 在北都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預留3幅土地讓市區重建局籌劃興建新樓，作為將來“樓換樓”的替代單位。
- (iii) 針對重建需要較迫切的7個指定地區¹⁷，試行適度增加私人重建項目地積比率，容許將增加的地積比率轉移至北都或其他地區使用，或轉為金額用作抵銷在投地或進行其他項目地契修訂、原址換地所須繳付的地價。

提升建築安全

政府明年會修訂《建築物條例》，加大違反法定通知或命令和嚴重僭建的阻嚇性，並加強規管承建商。

三、便利交通出行

公布《運輸策略藍圖》

運輸及物流局年底前會公布《運輸策略藍圖》，勾劃運輸發展的方向和具體措施。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快將招標，東九龍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兩個項目則於明年招標。

¹⁷ 去年生效的《2024年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修訂)條例》按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所覆蓋地區，指定了7個具較迫切重建需要的地區，分別為：長沙灣(所屬大綱圖亦覆蓋深水埗)、馬頭角(包括九龍城和土瓜灣)、旺角、西營盤及上環(屬同一大綱圖)、荃灣、灣仔及油麻地。

加快引進集體運輸系統

為快速引進世界各地新型集體運輸系統，政府會制訂可適用於不同系統技術和營運商的規管框架，明年提交條例草案。

推廣自動駕駛車輛

政府去年已為自動車建立規管框架。今年會批出3個區域作測試，以自動車跨區行走和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為目標，加速自動駕駛在香港無人化、規模化發展，盡快達致商業營運，推動業界以香港平台開拓海外尤其右軚市場。

立法規管網約車

網約車監管問題存在超過11年。本屆政府決心解決，會爭取在本屆立法會休會前通過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法例，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四、醫療健康

為應對社會高齡化、慢性疾病普及和醫療資源壓力等挑戰，政府會深化醫療改革，提升系統的可持續性，強化基層醫療，增加醫護人手，並推動醫療創新，促進大灣區協作。

提升公營醫療體系

醫管局會提升公營醫療服務的安全、質素和效率，強化以病人安全為重的服務理念，推進管治及權責分工的改革；成立專隊及提升電子系統，以處理醫療費用減免申請，便利有需要的市民；檢討非資助服務收費和定位，為具負擔能力的市民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並增加現有公營醫療服務，包括逐步根據國家認證標準推展建設的中風中心和“心血管疾病綜合醫療中心”，提升治療成效；減少外科專科穩定新症輪候時間10%(大約減10周)；提升整體眼科服務，增

加專業人員培訓，引入創新藥物，增設全新高流量日間白內障手術中心；推展醫院認證計劃至各公立醫院聯網的一間大型急症醫院，同時助力國家醫院認證標準走向國際；全面升級“退化性膝關節管理計劃”，推動早期預防。

醫療人手發展

去年《施政報告》宣布籌建第三所醫學院。在過去一年，籌備新醫學院工作組已完成專家顧問就建議書的整體評估，目前正深入研究資金安排及財政可持續性，今年內將如期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

我們會支持全國或國際級醫療健康專業會議在港舉辦，醫管局亦會推出“環球醫護服務人才鏈計劃”，構建國際醫教研合作平台。

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政府會進一步提升社區醫療及預防，包括：

- (i) 明年內為賦權基層醫療署提交法案，制訂全港性的基層醫療服務標準，建立跨專業服務網絡。
- (ii) 擴展醫管局家庭醫學門診預防篩查和護理服務和增加服務量，並逐步將現時家庭醫學門診的延長服務時段常規化。
- (iii) 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平台”，以試點形式推行乙型肝炎篩查，推動社區藥物名冊和社區藥房計劃，加強慢病管理。
- (iv) 為分階段整合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至地區康健網絡和擴充3間地區康健站的服務進行籌備工作，加快實現在全港18區均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目標。

- (v) 強化公營及資助牙科服務，透過地區康健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加強於社區提供口腔健康教育、口腔衛生指導和風險評估等。

加強癌症預防、篩查、診斷和治療

政府會繼續鞏固香港在癌症工作的領先地位，優化服務，包括：

- (i) 與國家癌症中心展開合作¹⁸。
- (ii) 支持2026年世界癌症大會於香港舉辦。
- (iii) 加強子宮頸癌篩查服務，將“人類乳頭瘤病毒(HPV)自行採樣檢測先導計劃”由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擴展至地區康健網絡。
- (iv) 強化癌症篩查技術，委託本地大學開展以AI協助肺癌篩查。
- (v) 透過增加基因及相關檢測服務，提升治療效果，減少副作用。
- (vi) 運用癌症數據及生物資源促進腫瘤學研究，加快抗癌藥物及相關創新療法的研發轉化應用，同時加速創新抗癌藥按“1+”機制審批並評估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
- (vii) 增加醫管局服務量和添置醫療設備。

推動中醫藥發展

香港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永久大樓將於今年12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政府會加大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包括：

¹⁸ 政府會與國家癌症中心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在癌症基礎研究、篩查與早診早治、規範化診斷和治療、大數據應用以及知識普及教育方面深化相互建設。

- (i) 年底前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涵蓋構建管治架構及服務體系、發揮優勢及推進中西醫協作、促進科研創新及文化傳承等。
- (ii) 香港中醫醫院首年將開展多項中醫專病服務，包括長者常見疾病(例如老年退化性疾病和中風後復康)。
- (iii) 促進中醫業界透過醫健通互通電子健康紀錄，以及進一步擴大醫健通中西醫可互通資料範圍。
- (iv) 推進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擴展醫管局“膝骨關節炎治療”項目至所有醫院聯網，及開展“紓緩治療”先導項目。

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

政府會加強衛生署規管處所和醫護專業人員的功能，於明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以禁止處所在未經准許下使用某些名稱或描述，並針對無牌人士加強執法。

精神健康

政府一直重視市民的精神健康，以識別、介入及治療為策略，並推行以學校為本的3層應急機制。我們同時重視預防，包括建立家庭、朋友、人際網絡，着重興趣、性格培養，構建友善的學校與職場環境等。這些需要政府、社會和家庭等的共同努力，並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支援和治療。政府會加強以下9項措施：

- (i) 恆常化在中學實施3層應急機制，並擴展至在小學四至六年級試行，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 (ii) 透過津助福利服務機構專項基金提供培訓，加強駐校社工處理學童精神健康問題的能力。

- (iii) 透過中小學《4Rs精神健康約章》¹⁹和《精神健康職場約章》²⁰加強推廣社區精神健康，鼓勵更多學校人員接受有關精神健康急救的培訓；並新設特別嘉許級別，表揚能夠安排一定數量員工接受與精神健康相關的培訓(例如精神健康急救)的學校和機構。
- (iv) 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動員及培訓精神健康推廣大使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培養抗逆力、構建關懷同行的支援網絡。
- (v) 社交媒體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有深切影響，衛生署將更新相關指引，減少社交媒體對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影響。
- (vi) 目前有高等院校已將基礎精神健康課程列為新生必修課程，及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相關支援，我們會推動更多院校主動推廣大學校園精神健康。

¹⁹ 《4Rs精神健康約章》中的“4Rs”涵蓋4個促進精神健康的要素及目標，分別為：

1. 休息(Rest)：協助學生從小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有足夠的休息、充足的睡眠和休閒的活動。
2. 放鬆(Relaxation)：教導學生適時放鬆，關顧精神健康及懂得自我關懷。
3. 人際關係(Relationship)：加強同儕、師生，以及家長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提升聯繫感；幫助學生明白自己在不同關係的角色及其重要性，願意承擔責任並作出貢獻。
4. 抗逆力(Resilience)：裝備學生適應生活中無可避免的壓力和挫折，教導學生以正面的態度處理情緒、應對壓力和克服困難。

²⁰ 《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為“陪我講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目標是在職場推廣心理健康，包括建設一個互相尊重和正面的工作環境；推廣積極聆聽和溝通，鼓勵求助，並促進對精神困擾的及早識別和及時處理；以及為有精神困擾的同事創造一個包容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 (vii) 目前有3個地區康健中心透過“健康心靈先導計劃”，提供免費精神健康評估和安排跟進，成效良好。政府會於2026年增加6個中心，由具備心理學或輔導學等學歷背景及訓練的人員提供跟進服務。
- (viii) 善用科技優化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在精神科日間醫院及外展服務加強遙距醫療，為合適病人提供更便利服務選項，及優化社會福利署(“社署”)網上情緒支援的文字輔導平台和網上青年支援隊，加強AI應用以更精準發掘風險高的支援對象。
- (ix) 年底完成制訂“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就各精神健康人員及持份者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作出定位和分工，加強培訓專業人士轉介意識和建立轉介機制。

五、綠色低碳生活環境

打造綠色科技示範基地

我們會推動綠色創科成果商品化，包括支持市場發展換電型電動車及自動化換電站技術；鼓勵非政府機構建設區域供冷系統；以及繼續推動市場加快為現有建築物減碳。

完善電動車充電網絡

我們已推出3億元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2028年年底前會提供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政府亦計劃推出6幅用地作高速充電站，而巴士公司將開放充電設施供其他車輛使用。

減廢回收“零廢堆填”

過去3年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持續下降。政府會繼續優化“綠在區區”服務時間和地點、支援住宅樓宇進行回收、推動公共屋邨分類回收等。政府今年繼續增加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和收集設施，推進實踐公共屋邨“一座一桶”。

I·PARK1²¹將於年底前陸續投入服務，政府明年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I·PARK2，擴大轉廢為能的容量。位於環保園的全港首間現代化循環再造紙漿生產設施，將在年底開始試運。

共同建設粵港澳美麗灣區

香港會參與共建大灣區成為國際一流美麗灣區，以維港為核心，聯同大鵬灣與牛尾海，推動近岸污染防治、生態協同保護與岸灘整治，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及的推進美麗海灣²²建設。

六、支持本地經濟

支援中小企

香港有近36萬家中小企業，是經濟發展支柱。為更佳應對經濟轉型，政府會推出11項措施，加大支援中小企：

- (i)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並將“還息不還本”安排再度延長一年。政府亦會鼓勵銀行繼續以包容態度，更具彈性處理還款能力良好的企業的信貸需要。
- (ii) 寬減收費，減輕營商壓力。政府將減收非住宅用戶50%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額上限分別為10,000元及5,000元，預計約26萬個非住宅用戶受惠；減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50%，預計約35 000個主要為飲食業的商戶受

²¹ I·PARK1及I·PARK2為轉廢為能(電能)設施，透過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電力，分別位於石鼓洲外海人工島和屯門曾咀。

²² 美麗海灣是國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的重要方式和美麗中國建設在海洋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水清灘淨、魚鷗翔集、人海和諧”為生態環境質量整體改善目標。其建設通過提質增效、生態修復、排污口整治等行動推進，力爭2035年全國283個海灣全部建成美麗海灣。

惠。另外，豁免小販、食物業、漁農業、酒牌等²³的牌照及許可證首次簽發或續期費用，預計逾6萬個持牌人受惠。以上各措施為期一年。

- (iii) 政府原訂未來5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每年平均約為1,200億元，為支持本地建造業，我們會額外預留300億元在未來2至3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以持續推動經濟發展。
- (iv) 簡化食肆發牌制度方面，現時暫准牌照已容許新經營者邊開業邊完成正式牌照申請；“先發牌、後審查”進一步加快了審批程序；而由於簡化了行政步驟，食肆轉手後的新經營者可更快開業。

為進一步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採用新方式，主動統籌各相關部門一同進行“會審”共同處理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就複雜的申請請示相關的常任秘書長以至政務司副司長；同時亦會精簡程序，包括：設立露天座位的標準地租、容許部分申請無需增加廚房面積及洗手間設施，而對設置露天座位後剩餘闊度不少於3米行人通道的申請，一般視作符合有關道路的基本要求，無需逐一審議。

- (v) 向“BUD專項基金”²⁴注資14.3億元，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覆蓋多8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經濟體。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計劃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
- (vi)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會擴大對本港電商的融資支援，並擴展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的覆蓋範圍。

²³ 食物業牌照包括暫准食物業牌照(如適用)，涵蓋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水上食肆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凍房牌照、工廠食堂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奶品廠牌照、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受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和綜合受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至於漁農業牌照，則涵蓋海魚養殖業牌照和飼養禽畜牌照。

²⁴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vii) 設立“經貿一站通”平台，聯合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組成功能平台，主動組織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進行更多海外商務考察尋找商機，同時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
- (viii) 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資助賦能中小企應用AI及網絡安全方案。
- (ix) 政府會支持未來3年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推廣香港品牌。
- (x) 透過4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工業貿易署的營商導師計劃和貿發局的電子商務快線，加強培訓和資訊服務，並會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以及提供一站式商業配對及轉介服務，強化港商與電商服務商對接，以增加香港產品在跨境電商平台的競爭力。
- (xi) 政府將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支援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進行專利評估。²⁵

多元經濟

推動食品產業發展

“香港食品”品牌信譽優良，政府除協助“香港食品”銷售到內地外，亦已預留香園圍口岸一帶土地，推動食品產業發展，包括食品批發、加工和交易，長遠發展成為食品產業園，推廣“食品製造+旅遊”。

政府會加強本地食材競爭力，明年中為本地漁農產品建立統一新品牌，提高產品辨識度和品牌價值。

²⁵ 相關措施亦載於第七章“三、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部分。

推動漁農業發展

海洋經濟潛力龐大，漁業是其中一環。政府會在新魚類養殖區發出養殖牌照和提供深海網箱供業界租用，目標在15年內將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增加10倍；亦會推動現代化水產養殖。

政府亦會促進禽畜業界在羅湖興建第一所多層式環保養豬場、推進發展農業園第二期，並推動休閒漁農業發展。

推廣寵物友善場景

根據政府統計數字，全港超過24萬住戶飼養貓或狗作寵物，總數超過40萬，衍生龐大消費，涵蓋寵物食用品、醫療、保險、美容和訓練等。近年商界及交通營運商亦自發推出寵物友善的場所及出行安排。政府支持商界推出不同寵物友善活動空間，創造新消費場景。

政府會推出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牌照，獲批食肆會有明確標識，標示顧客可攜帶狗隻進入。寵物餐廳可為業界帶來全新商機。

七、勞工支援和保障

面對產業轉型加速、科技日新月異，勞動人口必須持續更新技能，把握新機遇。我們會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同時大力打擊非法勞工。為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競爭力和壯大人才庫，我們將革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加強勞工保障，包括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及加大職安健力度。

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

人口持續高齡化導致本港勞動人口下降，而適度輸入勞工有助紓緩人力短缺，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為確保本地就業優先，我們將推出措施，打擊濫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的行為。由明日起，優化計劃下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時將要求：

- (i) 僱主進行本地招聘時間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其間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勞工處舉行的實地招聘會。

- (ii) 實行更嚴格的人手比例²⁶，由現時以每名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申請職位計算。換言之，僱主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各一名，便須已聘用本地全職侍應生及初級廚師各兩名。

上述措施旨在針對性地打擊濫用情況，並聚焦於輸入勞工較多的指定工種，除確保真正面對本地招聘困難的企業能有序輸入補充勞工，亦避免企業因人手不足而結業，導致原有員工全體失業。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剛展開人力推算中期更新，重點針對輸入勞工比例較多的行業進行數據分析，將會在2026年完成。勞福局將優先處理相關數據分析，以期提早提供有關部分的分析結果。

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

政府會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提高情報收集，成立舉報非法勞工專線，以及組織更多跨部門聯合打擊行動，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革新再培訓局 加強本地技能培訓

我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革新再培訓局。

再培訓局今年初起已加強培訓、職涯規劃等服務，目前亦已初步勾劃未來3年的改革路線圖。該局會強化行業諮詢機制，着重識別重點技能的需求和缺口，制訂以“技能為本”的培訓框架，並與高等院校合作及導向其他培訓機構，因應技能缺口開發各類別和級別的課程；亦會為失業率較高的行業提供專門的再培訓支援，提升競爭力。長遠推出獲業界認可的微證書課程，讓學員可靈活選修，也會善用科技提供多元靈活的學習模式。政府會因應再培訓局的全新工作計劃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²⁶ 全職本地僱員與輸入勞工人手比例為2：1。

優化“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

勞工處去年7月推出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反應理想，截至今年8月已錄得超過50 000名參加者及超過27 000宗就業個案。勞工處會繼續收集和整理計劃參加者及就業個案的資料及數據，並於明年進行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進一步鼓勵銀齡就業。

按“一年一檢”新機制制訂首個最低工資

政府已同意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首個最低工資水平預計於2026年5月1日生效。

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

外賣及送貨等數碼平台行業盛行，在便利市民的同時也創造工作機會。政府會立法完善平台工作者工傷補償機制，並繼續善用“數碼平台行業三方小組”就持份者關注的議題進行協商。

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

2024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較2023年下降30%。勞工處會持續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等，深化職安健文化，降低意外機會；亦會善用創新科技與AI，包括使用小型無人機等加強巡查及蒐證能力，亦會支持業界研發提升職安健科技產品。

八、社會福利

精準扶貧

政府會繼續精準扶貧，將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人，包括：

- (i) 通過香港賽馬會的1,000萬元撥款，豐富“共創明‘Teen’校友會”活動，提供融合香港潮流文化及中華傳統藝術的培訓和體驗。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1億8,000萬元，促進弱勢

社群小學高年級學生的發展，並借鏡“共創明‘Teen’計劃”的成功經驗，進一步優化各個項目元素，減少跨代貧窮。

- (ii) 增設6個社區客廳，加上已推出的9個社區客廳，預計可惠及約7 000個“劏房”戶，服務超過140萬人次。換言之，我們合共會有15個社區客廳。
- (iii) 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取消名額上限，擴大支援有需要的小學生和家長。
- (iv) 推出“共建關愛社會資助計劃”，推動家族辦公室提供資源，推行項目。
- (v) 以試行方式為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並符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提供有時限現金獎勵，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 (vi) 於2026年中發表《香港精準扶貧工作成果報告》。

照顧長者

政府將繼續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方針，推出以下11項措施：

居家安老

- (i) 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總數增加4 000張至16 000張。
- (ii) 新增3個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在地區為長者提供支援，預計每年可服務約3 000名長者。
- (iii) 以試行方式把政府新建的福利項目設施出租，讓服務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提供不同資助模式的長者日間護理及支援服務。

- (iv) 優化“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出院的有需要長者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支援。

加強院舍照顧服務

- (v) 增加約700個新建資助安老宿位。
- (vi) 增加1 000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
- (vii) 資助院舍合資格的現職保健員修讀新設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培育專屬人才，推動業界發展。

優化大灣區養老安排

- (viii) 年底前推出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提升生活質素。每名合資格長者每月可獲5,000元資助，名額共1 000個。
- (ix) 持續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由10月起，參加計劃的內地安老院將由15家增至24家，覆蓋城市由6個增至8個。
- (x) 推出兩年試行安排，分擔“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香港長者在國家基本醫療保障政策下須自付的部分開支。
- (xi) 在廣東及福建省養老的香港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可攜現金援助款項直接匯入其內地指定銀行的帳戶，方便在內地養老。²⁷

支援照顧者

照顧者是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重要支撐，為照顧者提供適當支援能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讓他們能更有心力照料長者和殘疾人士。現行措施包括向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發放津貼；加強暫託服務，讓

²⁷ 相關措施亦載於第五章“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部分。

照顧者有喘息空間；設立24小時由社工接聽電話的熱線；推出一站式資訊平台，以及大規模公眾宣傳和教育活動。

政府會預留每年5億元的經常開支，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支援照顧者，包括：

- (i) 政府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初步連結社署、醫管局和房委會的數據，並會逐步連結更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數據，擴展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
- (ii) 社署從醫管局得悉高風險照顧者入院後，會安排人員主動接觸他們的被照顧者，並按他們的需要提供緊急支援。
- (iii) 整合房委會和社署的數據，識別較缺乏社區支援的高風險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和獨老或雙老住戶，並調遣關愛隊進行探訪。
- (iv) 繼續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3年，邀請關愛隊主動探訪相關的高風險家庭，並協助住戶安裝“平安鐘”。
- (v) 為300戶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
- (vi) 繼續推行“與照顧者同行”計劃，並培訓前線物業管理人員，為照顧者提供協助，為期3年。
- (vii) 優化現有照顧者資訊網的AI聊天機械人功能。

支援復康人士

設立康復產品指引

政府會與大學團隊合作制訂康復產品消費者指引，以電動輪椅、電動智慧病床和外骨骼機械人為試點，列明產品的基本技術和操作要求，協助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選擇合適的康復產品。

增加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政府會進一步加強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增加8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宿位、22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100個展能中心及50個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名額。

擴大高齡殘疾人士支援

政府2026年將逐步在專為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而設的宿舍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並在附設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宿舍增加延展照顧名額。上述措施能騰出約700個日間康復服務名額，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日間訓練，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九、社會發展

設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

高齡化是全球問題，2046年香港65歲以上人口將佔整體的36%。為應對社會高齡化挑戰，政府會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帶領各政策局制訂對策，除了涵蓋安老、醫療、房屋、文化康樂、樂齡科技等，亦會考慮推動銀髮經濟進一步發展，並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換言之，15個政策局均會參與其中——在明年提交報告。

推動婦女發展

“婦女自強基金”的撥款由每年2,000萬元增至3,000萬元。明年亦會舉辦第二屆“香港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

鼓勵生育

本屆政府改變以往政府“不干預”生育政策，於2023年推出“組合拳”鼓勵生育，推出不同稅務優惠，包括居所按揭利息或租金額外扣稅額、輔助生育醫療開支扣稅額、提升子女的基本免稅額及出生年度增加額外免稅額。亦推出各項支援措施，包括推出可縮短輪候時間一年的公屋“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居屋“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增加額外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

全港18區、增加政府醫療輔助生育服務名額，以及推出2萬元的新生嬰兒獎勵金等。

截至8月底，超過5 300宗公屋申請在“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下獲縮減一年輪候時間；剛剛於8月完成選樓的居屋銷售計劃中，有超過800個有初生子女的家庭透過“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購入單位。

新生嬰兒數目自2017年起連續6年下跌，但2023和2024年出現了不跌反升的現象，而2024年更有顯著新生嬰兒增幅，按年多約3 500名，增加約11%，共36 700名。

我們會進一步推出“組合拳”措施鼓勵生育，包括：

- (i) 延長初生子女可享額外免稅額的時間，由一年增至兩年。由2026-2027課稅年度起，在每名子女出生後首兩年，納稅人可就該名子女享有雙倍免稅額(即26萬元)。措施適用於該課稅年度末所有未滿兩歲的子女。
- (ii) 進一步加強日間嬰幼兒照顧，未來3年將新增15所資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約1 500個0至3歲的兒童日間照顧服務名額，比現時規模增加近一倍。社署亦會適當地把較多的服務名額撥作照顧0至兩歲的嬰幼兒。
- (iii)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方面，我們會在本學年擴充“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名額不再設上限，方便家長外出工作。
- (iv) 為方便孕婦輪候醫療服務，設立關愛窗口。基層醫療署並會聯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醫管局婦產科，提升婦女在孕前、產前和產後的健康教育和服務，提供實用資訊。
- (v) 醫管局會繼續增加輔助生育服務名額，2025-2026年度會由兩年前的1 100個增至1 500個。

- (vi) 推廣家庭友善，會繼續透過《好僱主約章》²⁸鼓勵更多僱主參與，及實施有利育兒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如彈性工作時間。

兒童保護及支援學童

凝聚家庭 守護兒童

政府會在古洞北設立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支援區內家庭及兒童。我們會協助及教育離異父母，協商共同照顧子女的責任；亦會為離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缺乏家庭支援的青少年提供過渡性支援。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實施，政府會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協助強制舉報者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並會繼續為社福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相關資源。教育局亦會加強推廣正向家長教育。

增強特殊需要兒童支援

政府會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學後的第一個學期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

支援少數族裔

少數族裔是香港大家庭的重要部分，政府一直致力為少數族裔在多方面提供支援。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區

民政總署會在服務北區及離島區的支援服務中心各增設一支少數族裔關愛隊，同時於全港10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立“青年網絡”和“婦女網絡”，推行更多專為少數族裔青年及婦女而設的活動；並在今年增設一間少數族裔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持續加

²⁸ 《好僱主約章》簽署機構須承諾會致力成為一個以僱員為本的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強宣傳種族共融的信息和電台節目。醫務衛生局會推進試行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

少數族裔就業

我們會繼續推行為少數族裔專上學生而設的政府部門實習計劃，並提供職場中文基礎培訓。政府部門可按需要設計以工作為導向的語文能力測試，為申請人提供多一個途徑達到語文能力入職要求。我們亦會持續向少數族裔發放政府招聘信息，吸引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公務員團隊。

支援非華語學生

我們會於2026-2027學年把專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漢語水平考試”學習材料，由高小推展至初中，亦會持續籌辦課後中文學習班和組織跨校教師學習社群。

持續優化關愛隊服務

18區關愛隊將開展第二期服務，我們新增了3支“關愛隊”，並優化了第二期服務的KPI(關鍵績效指標)。為了讓關愛隊持續提升服務，政府根據去年施政報告增加資助金額五成，同時給予這些義務關愛隊更多行政支援，包括聘用行政人員。在應急支援方面，我們亦會加強培訓，讓關愛隊持續與部門、機構及地區組織有更多聯繫和合作。

改善大廈管理

民政總署會推進多項改善大廈管理的措施，包括在各區議會下設立工作小組交流經驗；按“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的成效推廣至其他地區；檢視《建築物管理條例》等。

我們將優化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利用科技加快確定滲水情況及責任誰屬，要求業主在指定時間內自行檢查和糾正，否則政府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向有關人士收回費用，促使業主履行責任，並積極推動以調解解決住戶之間的爭議。我們亦會在舊式樓宇引入“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替代傳統的消防裝備。

第十章 結語

今天的香港，站在邁向“由治及興”的關鍵節點，我們正處於經濟轉型期，這過程逆轉不了，轉型是邁向經濟更強大的必經過程。

過去香港經歷過多次經濟轉型。從賣大光燈發達的大笪地時代，到商場成行成市取代了大笪地，大光燈不再大賣；由工廠林立搶女工，到廠家紛紛北上；從每人都買一部隨身BB傳呼機，到每人改買手機再難看到BB機店鋪，每次轉型迎來的都是經濟更強大、收入更多。

這些轉型背後，承載着無數香港人拚搏奮鬥的故事，靠的是改革變通、自強不息。這些是香港人的特質，香港成功的DNA。

我們不能自滿，也不應妄自菲薄。過去3年，在政府和市民的共同努力下，香港不斷闖高峰。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上升1位，穩居世界第三；整體競爭力連續兩年上升共4位至世界第三；人才競爭力共上升12位至世界第四；香港公司註冊數目創歷史新高；境外進駐香港的公司亦創歷史新高；家庭收入中位數上升11%，增加3,000元。這些客觀評級和數字，反映香港經濟前景光明和國際的信心，也彰顯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長期繁榮穩定的強大生命力。

世界在變，香港同時面對挑戰和機遇。祖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是香港最強大後盾，最龐大機遇；香港同時享有國際機遇的雙重疊加優勢，機遇明顯大於挑戰。只要我們團結一致，改革創新，自強不息，我們的共同家園香港必定更美好，東方之珠必定更耀目光芒。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鼓掌及擊桌)

主席：行政長官已向本會發表施政報告，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站立。

(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明天上午10時30分續會，就施政報告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5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1:55 pm.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1. 在 2024 年的《施政報告》中，我為指定項目訂立了 138 個指標，其中 72 個是全新指標，貫徹「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助我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效。
2. 我審視了指標的落實情況，包括完成執行項目（其中包含幾項中期進度有延遲但現已完成的項目）、符合進度項目，更有超額完成的項目²⁹。有三項未有按原定指標完成，均有可接納的理由，情況如下：

(一)	為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在 2025 年第一季公布有關由政府成立公司營運新發展區內試點產業園區的具體建議。	在今年 2 月籌備《財政預算案》時，政府留意到發展局擬推出在洪水橋的產業園用地毗鄰土地正在招標，如公布產業園區的實際土地位置和公司細節，有可能影響招標的公平性，因此獲財政司司長同意在用地完成招標程序後才推出試點產業園區公司細節。 隨後政府作了整體考慮，認為上述在產業園外的洪水橋的招標地應納入產業園內，以產生規模效應，政府在今年 7 月 21 日就此宣布中止有關用地的招標和新方向。發展局正就擴展了的新產業園區再規劃和調整園區公司細節，並會向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匯報，今年內公布結果。
(二)	為加快市區重建，在 2025 年上半年制訂利用新土地推動大型舊區重建項目的政策建議。	今年年中發展局提交建議，行政長官審視後認為其中有關市區重建局「樓換樓」措施，內容未夠具體，另外針對有迫切重建需要的地區，提供誘因可加強，使措施更有效推動私人重建項目，指示發展局再作研究，兩個月內提交優化建議。發展局在今年 8 月下旬提交建議，行政長官同意並納入今年《施政報告》內第 219 (ii) 及 (iii) 段公布。

29 例如財庫局須於 2025 年底成立 200 間家族辦公室，已提早在 8 月完成；商經局須於 2025 年底吸引 1 130 家企業，指標已提早完成，且達 1 365 家企業、帶來 1,754 億元投資和 19 900 個就業機會。

(三)	在2024/25學年(即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持續優化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	政府於2025年2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提出修訂六個規模較大的種子基金和檢討36個基金的財務安排。 由於檢討需時，且結果可能產生對教師專業發展基金的連鎖影響，教育局認為可用其現有資源同樣提供教師專業發展項目直至2027/28學年，因此暫停教師專業發展基金的設立，並在2025年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情況，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同意教育局的做法。
-----	---	--

3. 另外，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在今年內完成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部分的法定環評程序，雖然相關環評報告已於去年底備妥，但基於交椅洲項目的推展時間會放緩並且未有具體安排，發展局經檢視情況後認為現階段不宜繼續推進有關的法定環評程序，但會完成已進行的研究，讓所得的分析和資料留作參考。我和財政司司長都接納並同意。
4. 今年的《施政報告》，我一共訂立了140個指標，包括79個新指標和61個在2024年《施政報告》訂下、有效性超越一年繼續生效的指標，詳情如下：

2025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 新指標

維護國家安全

1. 為維護國家安全，將進行以下宣傳、推廣及教育的工作，包括：
 - 在**2026年內**舉行面向公眾的萬眾一心護國安的話劇匯演；（保安局）
 - 在**2025/26學年**招募約**80名**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義工到不同幼稚園參與《安仔與熊仔》主題的到校工作坊，向約**1 000名**師生推廣國安教育；及（保安局）
 - 在**2025/26學年**提供不少於**1 000個**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師培訓名額。（教育局）

厚植學生家國情懷

2. 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以厚植學生家國情懷：
 - 在 **2025/26 學年**舉辦各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學生活動，預計不少於 **20 萬學生人次**參加；及
 - 在 **2026/27 學年**，就高中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課程，提供 **1 500 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教育局）

進一步強化治理

3. 公務員事務局會在 **2026 年內**推出措施優化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機制，更清晰地分辨員工的工作表現水平，從而進一步強化賞罰分明制度。（公務員事務局）
4. 在 **2025 年第四季**訂定「AI 效能提升組」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在 **2026 年**推展相關項目，包括在 **2026 年內**推出涵蓋 **100 個**政務環節的人工智能（AI）工具，以及在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內**陸續推出 AI 旗艦項目³⁰。（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

5. 在 **2026 年內**公布北部都會區大學城概念發展綱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發展局）
6. 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的草案。（發展局）
7. 在 **2026 年內**公布凹頭土地用途檢討結果。（發展局）

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發展

8. 為支持醫療創新的制度改革工作：
 - 在 **2026 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
 - 由 **2026 年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及
 - 在 **2026 年**向立法會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醫務衛生局）

30 同時請參看指定項目指標第 11 項。

9. 為提升香港臨床試驗能力：

- 就重點推動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在 **2027 年或之前**提升患者招募及試驗啟動效率達 **30% 或以上**；
- 在 **2026 年內**透過「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開展首批具代表性的區域協作臨床試驗項目；
- 在 **2027 年或之前**應用真實世界數據平台於創新醫療產品的審批；
- 在 **2027 年或之前**舉辦至少一個地區性臨床試驗會議及具國際影響力的臨床試驗高峰論壇；
- 在 **2027 年**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及
- 醫管局在 **2026 上半年**成立「引進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辦公室」，開展加快引入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工作。（醫務衛生局）

推動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

10. 在 **2026 年內**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1. 為推動 AI 公務和商務應用：

- 在 **2026 年內**推出涵蓋 **100 個**政務環節的 AI 工具，並在 **2027 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 **200 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內**陸續推出 AI 旗艦項目，利用 AI 輔助部門加快處理及審批各類牌照和申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 **2027 年第一季**於三個醫院聯網（九龍中、新界東及新界西）開始引進數字病理學和 AI 應用的試驗；（醫務衛生局）
- 在 **2025 至 2026 年間**逐步推行「人工智能患者風險預警系統」、引入生成式 AI 協助醫生撰寫醫療報告、電腦掃描造影 AI 分析和病人會診即時傳譯服務；（醫務衛生局）
- 在 **2025 年底**前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負責的政策局檢視相關法律配套，配合更廣泛應用 AI 的發展和需要；及（律政司）
- 在 **2026 年內**制定指引，要求新開展的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須採用具備自動工序，遙距控制或 AI 等功能的高效建造機械人。（發展局）

驅動「引進來、走出去」 發揮「出海」平台作用

12. 在 **2025 年底前**討論「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的策略及工作計劃，並舉辦首個大型推廣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在 **2026 至 2027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 **1,20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 **12 000 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 在 **2026 年上半年**完成檢討現行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寬減措施，並提出具體優化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15. 在 **2026 至 2027 年間**，落實推進共建「一帶一路」綠色合作：
 - 成立「一帶一路」可持續綠色發展培訓中心；
 - 與「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共同建立香港合作平台及舉辦一次圍繞綠色創新的國際論壇；
 - 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人員舉辦**兩次**環境科學培訓課程或技術論壇；及
 - 安排**五個**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代表團到港進行交流。（環境及生態局）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16. 在 **2027 年上半年**啟用「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17.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 在 **2025 年底前**，訂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
 - 在 **2026 年底前**，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律政司）

國際金融中心

18. 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優化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在 **2026 至 2028 年間**協助不少於 **22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 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人民幣支付人民幣櫃台股票印花稅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1. 在 2026 年內開展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試營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2. 在 2026 年就設立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貿易中心

23. 為推動數字貿易：
 - 在 2026 年開始分批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及
 - 在 2026 年內提出參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便利企業對企業的貿易文件電子化的立法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 在 2026 年上半年修訂法例，落實大宗商品貿易商半稅優惠。（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運中心

25. 為推動海運業務發展：
 - 在 2025 年底的香港海運週與首批伙伴港口簽訂合作備忘錄；
 - 在 2026 年讓香港具備提供綠色甲醇加注服務的條件；
 - 在 2025 年底完成構建港口社區系統，並於 2026 年 1 月推出供業界使用；及
 - 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商船（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運輸及物流局）
26. 在 2026 年內邀請業界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內，就首幅用作建設現代物流圈的物流用地提交發展意向書。（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空樞紐

27. 在 2026 年內與十個或更多的民航伙伴探索加強民航聯繫，並支持香港國際機場進一步拓展其航線網絡，繼續開拓新航點和增加航班。（運輸及物流局）

28. 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運輸及物流局）
29. 為推進建設擴大機場城市，機管局在 **2026 年初**就遊艇港灣及配套設施邀請市場提交發展意向書，以及在 **2028 年底前**落成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0. 為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
- 在 **2026 年內**開展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前期工作；及
 - 在 **2026 年內**舉辦國際調解高峰會。（律政司）
31. 為推動調解文化和仲裁發展：
- 在 **2025 年內**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落實建議措施，並在 **2026 年內**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 在 **2025 至 2026 年間**完成六次「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下的培訓；
 - 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在 **2025 至 2026 年間**舉辦不少於三次體育爭議解決推廣及人才培訓活動；
 - 在 **2026 年內**進一步擴展海外宣傳工作，率領由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海外國家，加強宣傳香港仲裁的優勢；及
 - 在 **2026 年或之前**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律政司）

促進數字教育

32. 為促進數字教育：
- 在 **2026 年內**發表中小學數字教育藍圖；及
 - 在 **2025/26 至 2026/27 學年**，**40 間**中小學參加先導計劃推進人工智能教育，並陸續擴展至超過 200 間。（教育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33. 在 **2026 年內**，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兩條**中試線投入運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4. 在 **2026 年內**完成建設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籌備工作，包括確定研發院的研究方向及管治架構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5. 為支持低空經濟發展：
- 在 **2026 年上半年開始**陸續推出進階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2.0」試點項目，以涵蓋技術複雜度較高的低空飛行應用場景；並展開基礎設施技術研究，目標在 **2026 年底前**制訂初步建議及訂定「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草擬本；及（運輸及物流局）
 - 於 **2025 年底前**推出無人機專用頻譜發牌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6. 在 **2026 年內**公布簡化低軌衛星牌照審批的研究結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7. 「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下的約 **50 個**受資助無線電基站於**四年內（即 2029 年或之前）**完成建設並投入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8. 為發展知識產權融資：
- 在 **2025 年內**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知識產權融資沙盒試點計劃的安排；
 - 在 **2026 年內**推出先導計劃，資助中小企業進行專利估值；及
 - 在 **2025-26 年度**為銀行業界從業員提供最少**兩個**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青年發展

39. 在 **2026 年內**，紀律及輔助部隊的八個青少年制服團隊安排至少 **2 000 名**隊員參與國際及內地交流活動（例如前往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或地區的參訪團）。（保安局）

建立人才庫

40. 在 **2026 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
- 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周」；及
 - 舉辦 **55 場** 專題研討會、招聘會、工作坊及共融活動，協助來港人才落戶香港。（勞工及福利局）

打造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

41. 在 **2026 年內**，確定與巴塞爾藝術展的具體合作安排並完成與業界就藝術品交易的稅務、融資、人才等範疇進行的研究。（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在 **2026 年**：
- 提供不少於 **50 個** 與策展、修復及藝術行政有關的培訓和實習機會；
 - 於香港以外巡展或策展不少於**兩項**展覽；及
 - 舉辦不少於 **1 250 項** 節目，包括展覽、表演藝術和在藝術公園舉行不同形式的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引入市場營運模式 提升服務

43. 在 **2026 年內**精選不少於**八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文設施，引入市場營運模式，提供更多元的增值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無處不旅遊」

44. 為推動遊艇經濟：
- 在 **2026 年**優化海事處的電子業務系統，以配合建議推出的優化措施，容許訪港遊艇可以在訪港前辦理船隻的關務手續；及
 - 在 **2026 年**推出本地港口知識考試的便捷安排，包括由授權機構在內地開展考試安排，以及由認可機構於內地提供相關的短期培訓課程等。（運輸及物流局）
45. 消防處將優化消防驗收流程，在 **2026 年第一季**推行以視像方式就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進行消防驗收的計劃。（保安局）

46. 為發展「生態＋旅遊」，在**2026年底前**完善「四山」綠色旅遊行程和設施，讓旅客體驗近在咫尺的山海美景。（環境及生態局）
47. 為推動特色地方主題深度遊：
- 在**2026年中**開放米埔及沙頭角海的邊境禁區；及（保安局）
 - 在**2025年第四季**為**18區**敲定主題花木園區的位置、植物品種及相關工作計劃，並在**2026年起**陸續落實。（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48. 為提升旅客體驗，發展嶄新通關模式：
- 爭取**本屆政府任期內**讓新皇崗口岸具備落成啟用條件；
 - 在**2025年內**完成沙頭角口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 在**2026年第一季起**陸續於機場入境大堂加設共**26條 e-道**；
 - 在**2026年第一季**放寬使用 e-道的登記條件至過去 24 個月內經機場曾訪港兩次或以上；及
 - 在**2026年第二季**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立全港首個「無感通關」試點。（保安局）

增供應 豐富置業階梯

49. 就「劏房」問題，房屋局會爭取立法會在**2025年內**通過取締劣質「劏房」的「簡樸房」規管制度的條例草案，在**2026年3月**正式實施，為現存住宅樓宇分間單位進行登記並給予寬限期進行改建成為「簡樸房」，以及同步接受「簡樸房」認證申請。（房屋局）
50. 為豐富置業階梯：
-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者有其屋（居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銷售計劃起，新推售資助出售單位於公開市場的轉讓限制年期由 15 年放寬至**10年**；
 - 由下一期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起，增加配額 1 000 個至總數**7 000 個**，並將新增配額的其中一半撥予 40 歲以下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
 - 在**2026年內**，推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

- 在 **2026 年內**，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會推出先導計劃，容許擁有資助出售單位十年或以上的業主，在繳付出租准許費後將其未補價單位出租予合資格白表申請者；及
- 在 **2026-27 年度**公布重建模範邨研究的初步結果。（房屋局）

土地開發

51. 在 **2025 年**開展工業用地分區研究，並在 **2026 年內**就活化工廈計劃的未來路向等提出建議。（發展局）
52. 為減低建造成本：
 - 在 **2026 年上半年**實施中央採購策略，並率先於採購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試行；
 - 在 **2026 年起**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全面將整個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及
 - 在 **2026 年內**完成首批檢視標準，包括混凝土強度及地基承載力。（發展局）
53. 為提升公營房屋建造的成本效益：
 - 在 **2026 年內**優化建築物料資料庫，如承建商採用資料庫中的建築物料，可縮短審批流程至一個月內；並在 **2026-27 年度**開始將國家標準以對標其他國際標準形式，以納入新招標工程的建築工程規格內；及
 - 在 **2026-27 年度**開始，在申請「佔用許可證」時，於超過一半的項目進行預先巡查，加快項目審批流程至十個工作天內；以及於超過一半項目的地基設計採用自主研發的「BIM 系統化地基工程設計」，自動生成樁基設計方案，進一步節省建築成本。（房屋局）
54. 在 **2025 年內**就利用新發展土地推動市區重建的具體方案開展諮詢。（發展局）

便利交通出行

55. 全力進行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的招標工作，在 **2026 年內**批出啟德項目合約，以及就東九龍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兩個項目招標。（運輸及物流局）

56. 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制訂一套適用於不同集體運輸系統技術和營運商的規管框架。（運輸及物流局）
57. 在 **2026 年內**啟動「遙距操作自動駕駛車輛」（即無車上後備操作員，僅設遙距後備操作員）的測試項目，並促進自動車接駁不同交通工具，以及擴展測試至跨區應用。（運輸及物流局）

醫療健康

58. 為提升公營醫療體系：
- 醫管局將於 **2026 年第二季內**推行優化長者、殘疾人士及孕婦就醫流程的安排；
 - 醫管局在 **2026 年內**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籌備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中風中心，建立急性中風患者「綠色通道」，並就國家卒中中心認證提交申請；
 - 在 **2026-27 年度**將醫管局外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 **10%**；
 - 於 **2027 年內**在伊利沙伯醫院開設日間白內障手術中心；
 - 在 **2026-27 年度**於廣華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推行醫院認證計劃；及
 - 在 **2026 第一季**於兩個醫院聯網試行「退化性膝關節管理計劃」，並在 **2026-27 年度**於各聯網全面推行。（醫務衛生局）
59. 籌備新醫學院工作組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深入研究建議書的資金安排及財政可持續性，向政府提出成立新醫學院的最終建議。（醫務衛生局）
60. 為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 在 **2025 年 12 月**公布乙型肝炎篩查計劃詳情；及
 - 在 **2026 年底開始**分階段發展「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平台」。（醫務衛生局）

61. 為加強癌症預防、篩查、診斷和治療：

- 在 **2025-26 年度**，於地區康健中心／站引入自行採集人類乳頭瘤病毒（HPV）測試；
- 醫管局會為懷疑及確診的患癌病人提供綜合跨專業團隊診斷及治理服務，並在不同聯網設增設日間病床和人手，以在 **2027 年第一季或之前**提升服務量，每年額外提供約 **12 000 個**門診人次、每年增加超過 **5 000 個**化療服務人次及每星期增加**九個**手術室服務節數；及
- 醫管局在 **2026-27 年度**會提升化驗室的能力，額外提供合共約 **14 000 個**癌症診斷相關檢測和約 **350 個**微量殘存病分析以監察骨髓性血癌成年病人的病情。（醫務衛生局）

62. 為推動中醫藥發展：

- 在 **2025 年底起**香港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分階段投入服務；
- 在 **2025 年底**在香港舉辦「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大會」；
- 在香港中醫醫院在 **2025 年 12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時，逐步落實擴大醫健通的中西醫可互通資料範圍；及
- 推進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在 **2025-26 年度**將「膝骨關節炎治療」擴展至**七個**醫院聯網；開展新的中西醫協作「紓緩治療」先導項目，並於**兩間**公立醫院試行。（醫務衛生局）

63. 為促進精神健康：

- 於全港中學恆常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並在 **2025/26 學年**擴展至所有小學高小級別試行；（教育局、醫務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 由 **2026 年起**逐步增加**六個**地區作為試點（即共於九間地區康健中心）推行「健康心靈先導計劃」；（醫務衛生局）
- 在 **2025 年底**就「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提交報告；及（醫務衛生局）
- 就《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在 **2026 年**設特別嘉許級別，表揚能夠安排一定數量員工接受與精神相關培訓的學校和機構。（醫務衛生局）

綠色低碳生活環境

64. 為完善電動車充電網絡：

- 在 **2028 年底前**，在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下提供 **3 000 支** 高速充電樁；及
- 計劃在 **2026 年底前**，就六幅油站用地轉型作高速充電站進行招標。（環境及生態局）

65. 為加強減廢回收：

- 為制訂有關電動車電池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附屬法例，正諮詢業界並按實際情況在 **2026 年內** 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 就「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在 **2026 年底前** 逐步將 **82 個**「回收便利點」轉型為智能自助回收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66. 共建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一流美麗灣區，在 **2027 年底前**：

- 進一步提升重要海濱區的水質，以 2022 年為基準，將有嚴重污染的排水口污染量減少一半；及
- 將香港特區大鵬灣和牛尾海納入國家「美麗海灣」名錄。（環境及生態局）

支持本地經濟

67. 為加大支援中小企：

- 在 **2025 年第四季** 推出關於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申請的「會審」制度內部指引，供部門執行；（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6 年內** 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覆蓋多八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經濟體；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 **2026 年內** 推出經優化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中小企應用基礎及實用的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方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68. 為加強本地食材競爭力，在 **2026 年中** 推出本地漁農產品統一新品牌。（環境及生態局）

69. 在 **2026 年中** 批出首輪可以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環境及生態局）

勞工支援和保障

70. 與僱員再培訓局推進中長期改革工作，包括更改再培訓局名稱及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以反映其新定位，目標在 **2027 年中前**完成修例。（勞工及福利局）
71. 在 **2026 年**公布人力推算中期更新的結果，就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提供最新的人力情況的資訊。（勞工及福利局）
72. 在 **2026 年內**提交完善數碼平台工作者工傷補償機制的立法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精準扶貧

73. 在 **2025 年底前**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四期，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 **70%** 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設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

74. 在 **2025 年第四季**舉行「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第一次會議，並在 **2026 年**提交報告。（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鼓勵生育

75. 在 **2026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將可享初生子女額外免稅額的時間由一年增至**兩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兒童保護及支援學童

76. 為推廣正向家長教育：
 - 在 **2025/26 學年**推出職場家長教育課程，鼓勵在職家長參與家長教育活動；及
 - 在 **2026 年**推出《中學家長教育資源套》，進一步支援學校推行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教育局）

支援少數族裔

77.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 在 **2026 年**，在北區及離島區各增設一支「少數族裔關愛隊」，以更有效為遷入新發展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 **2026 年**，於十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立「青年網絡」及「婦女網絡」，並推行專為少數族裔青年及婦女而設的活動，每年不少於 **4 000 名** 受惠人次；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 **2026 年內** 延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中心的試行計劃**兩年**。（醫務衛生局）

改善大廈管理

78. 在 **2026 年上半年** 推出先導計劃，優化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79. 消防處在 **2025 年底前** 推行「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先導計劃」，以裝設「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和滅火筒作為傳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替代方案。（保安局）

（二）繼續生效的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³¹

維護國家安全

1. 繼續加強推廣《憲法》、《基本法》及愛國主義精神，在 **2026 年** 舉辦不少於 **750 次** 推廣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 **95 萬**；另於網上的宣傳瀏覽總次數不少於 **2 700 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³¹ 部分 2024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愛國主義教育

2. 繼續在社區內推展愛國主義教育：

- 每年舉辦不少於 **50 項** 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

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不少於 **70 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 繼續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 **2025/26 學年內**：

- 在不少於 **50 所** 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
- 為約 **1 000 位** 非主修歷史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培訓名額；
- 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提供不少於 **40 個** 建國歷史體會行程；及
- 「心繫家國」活動不少於 **3 萬人次** 參與。（教育局）

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

4. 為推動新能源發展：

- 在 **2025 年內** 設立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目標，加快航空業的碳減排；（運輸及物流局）
- 在 **2027 年或之前** 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及（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7 年或之前**，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設立加氫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5.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 **2026 年內**：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
- 聯繫不少於 **560 個** 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合共約 **120 人** 參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 在 **2026 年內** 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 **20 個** 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 **10 個** 培訓項目，約 **2 000 名** 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7. 為推動大灣區的合作，在 **2026 年上半年內** 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律政司）

國際貿易中心

8. 在 **2026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 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9. 繼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在 **2026 年內** 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 **10 500 人**，並與不少於 **1 250 位** 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繼續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駐內地辦事處在 **2026 年** 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 **3 400 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 **290 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350 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 **880 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國際航空樞紐

11. 在 **2026 年內** 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至覆蓋 80% 的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讓他們可以容貌作身份認證通過機場不同檢查點。（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12. 為推進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每年參加三項國際性教育展，跨院校合作推廣「留學香港」品牌。（教育局）

13. 為推動中小學 STEAM 教育：
- 在 **2025/26 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於相關比賽及培訓提供不少於 **8 000 個名額**；
 - 在 **2025/26 至 2026/27 學年**，預計每學年不少於 **700 間學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及
 - 在 **2025/26 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教育局）
14. 為加強支援學校及師生：
- 每學年安排不少於 **40 位內地專家教師**赴港，並引入跨學科支援項目；及
 - 由 **2024/25 學年起**，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試行三年，每年培訓 **50 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教育局）
15. 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致：
- 在 **2026/27 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35%**；
 - 在 **2026/27 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60%**；及
 - 在 **2025/26 學年內**，為約 **50%** 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6. 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下的研發中心將於 **2026 年上半年起**陸續成立，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7. 為推動初創企業及人才發展：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 2022 年的 17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不少於 **40 億元**，以培育初創企業；
-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 2022 年約 10 500 宗增加至 **2027 年**的 **18 500 宗**；及
-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 2022 年的 3 000 人增至 **2027 年**的 **5 000 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8.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約 30 條增至 **2027 年**不少於 **130 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 260 個增至不少於 **1 050 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 3.4 億元增至不少於 **13 億元**；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 2022 年不少於 10 萬平方米增至 **2027 年**不少於 **20 萬平方米**；及
- 由 **2024-25 年度起**，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在五至八年內吸引 **50 至 100 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 **200 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9.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繼續朝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 在 **2026 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1. 在 **2022 至 2027 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向 **20 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及
- 吸引約 **1 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青年發展

22. 為繼續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3 萬**；
-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5 萬**；及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3. 為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 在 **2026 年內**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或提供不少於 **25 項**青年發展活動；及
- 就「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2025-28）」，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參與資助計劃的合作學校認同活動有助參加者實踐生涯規劃，加深他們認識國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4. 為繼續加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 2022 年 60 多個，增加至 **2027 年中**不少於 **180 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5. 為繼續推展「民青局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 在 **2026 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 **100 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參加計劃後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 有不少於 **80%** 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6.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 **2022 至 2027 年間**提供約 **3 000 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建立人才庫

27. 為招攬人才，在 **2025 至 2027 年間**，每年不少於 **5 萬名**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較 2021 至 2023 年的年均人數增加不少於 40%。（勞工及福利局）

28. 於 **2024/25 學年起**，為不少於 **7 000** 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29. 在 **2026 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
- 進行不少於 **20** 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歐洲、中東和北美洲地區舉辦吸引人才的宣傳活動；及
 - 針對海外人才，聯同內地主要城市進行至少一次宣傳活動，推廣區域發展機遇。（勞工及福利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30. 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文創產業發展處會：
- 由 **2025 年起**的五年內，支持文化知識產權創造者和生產者推進累計不少於 **34** 個文化知識產權項目；
 - 推動香港設計產業每年參與內地和海外約 **20** 個設計周／時裝周／博覽會／展覽；
 - 每年推動 **60** 個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
 - 每年資助約 **50** 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及
 - 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 **4 萬** 名現場參加者和 **50 萬** 網上觀看次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1.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2027 年）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 30 000 個增至 **34 000 個**（增幅 13%）；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340 萬**（增幅 13%）。

第二階段（2027-2032 年）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博物館）將會由 15 間增至不少於 **20 間**（增幅超過 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 500 萬增至 **900 萬**（增幅 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 3 萬個增至約 **5 萬個**（增幅 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500 萬**（增幅 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2. 為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保護和傳承工作，以及文化與旅遊融合發展，每年：

- 檢視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並舉辦不少於 **30 場** 傳承、培訓、推廣和文化交流等活動；及
- 舉辦「香港非遺月」，以向市民及旅客推廣香港非遺。

預計每年合共不少於 **10 萬人次** 參加上述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體育發展

33.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 年）

- 開展 **16 個** 工程項目；及
- 開展 **15 個** 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2027-2032 年）

- 開展 **15 個** 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增供應 豐富置業階梯

34. 就「劏房」問題，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度查核不少於 **1 000 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持續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房屋局）

35. 繼綠置居 2024 後，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同樣會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居屋銷售計劃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人，提供多一個抽籤號碼。（房屋局）
36. 為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為 40 歲以下白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房屋局）
37.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將綠白表比例由現時的 40:60 調整至 **50:50**，鼓勵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房屋局）
38. 為推動公營房屋管理數字化以及促進創新科技應用，由 **2025-26 年度起**，在已挑選的**十條**屋邨建立中央物業管理平台，在日常管理中引入數字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其後將逐步推展至更多屋邨。（房屋局）
39. 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在 **2026-27 至 2030-31 年度**的五年期間，興建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置居和居屋單位）約 **189 000 個**單位，與上一個五年期（即 2025-26 至 2029-30 年度）相若；
 - 分別於 **2026 年及 2027 年上半年**落成餘下約 **20 300 個**及約 **200 個**「簡約公屋」單位，最終達致在 **2027-28 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 **3 萬個**「簡約公屋」單位的目標；及
 -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 **45 萬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和不少於 **80 萬份**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居住情況申報表（由 2023 年 10 月申報周期開始），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 **1 萬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40. 在 **2026-27 年度**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降至約 **4.5 年**。（房屋局）
41. 為改善屋邨設施和管理：
- 在 **2027 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幸福設計」指引先導計劃下的不同改善措施；及
 -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以及在約 **20 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42. 在 **2025-26 至 2027-28 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 **1 萬個**公屋單位，最終達致 **2023-24 至 2032-33 年度**提早落成約 **14 000 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土地開發

43.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於**2023/24 學年至 2027/28 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 2022/23 學年的 1 萬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 **12 000 個**。（發展局）
44. 為增加土地供應：
- 每年更新並公布未來十年的「熟地」完成量預測。按最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6-27 至 2035-36 年度**）準備好約 **2 600 公頃**「熟地」，當中約 **1 800 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及
 - 按最新預測，在五年內（**2025-26 至 2029-30 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 **840 公頃**私人土地。（發展局）

地區環境

45. 在 **2028 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不少於 30%，即由 2022 年的 25 公里延長至 **34 公里**，以及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不少於 **30 項**活動。（發展局）
46. 在 2023 年起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 **2027 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於 **2031 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便利交通出行

47. 在 **2024 年起**分階段落成由機管局興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加上在 **2026 年或之前**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合共提供不少於 **3 000 個**自動化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

醫療健康

48. 為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在 **2026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推出社區藥房計劃；及
 - 在 **2026 年內**透過「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為有經濟困難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醫務衛生局）

49. 為強化公營醫療服務：

- 在 **2025-26 年度**，建立電子轉介平台及於八大專科設立臨床轉介參考指引，優化分流制度及確保合適轉介；及
- 在 **2025-26 年度**，增加白內障手術量不少於 **5 000 宗**。（醫務衛生局）

50. 為提升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在 **2026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提高私營醫療服務收費透明度的規例草案。（醫務衛生局）

完善電動車充電網絡

51.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在 **2027 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 **20 萬個**。（環境及生態局）

推動漁農業發展

52.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 **2027 年**較 2022 年增加 **100%**。（環境及生態局）

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

53. 為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 2021 年的 29.8 減低至少 10%，降至 **2026 年**的 **26.8**。（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

54. 為繼續推展精準扶貧策略：

- 在 **2025-26 年度**完成「社區客廳試行計劃」的評估工作，目標是讓不少於 **70%** 的使用者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及（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5/26 學年**完成「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全面檢討工作。計劃的目標是讓不少於 **70%** 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 **70%** 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55. 在 **2027 年底**前增加 **6 200 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56. 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 2023-24 年度約 37 300 個，在 **2028-29 年度或之前**增至約 **39 900 個**；及
 - 由 **2024-25 年度起**計三年內，逐步增加約 **800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鼓勵生育

57.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由 **2024-25 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 1 100 個增加至每年 **1 800 個**。（醫務衛生局）
58. 為加強照顧兒童：
- 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 **4 600 名**，較 2021/22 學年增加不少於 60%；及
 - 在 **2027 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進一步增加至約 **2 000 個**，較 2022-23 年度增加 94%。（勞工及福利局）

改善大廈管理

59. 在 **2025 年內**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並於 **2026 年**完成檢討其成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0. 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落實長者友善樓宇的強制設計要求。（發展局）
61. 為加強樓宇安全，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條例》的修訂草案。（發展局）

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 附篇

目錄

頁

1 前言

1-2

2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治理體系

3-11

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7
維護國家安全	7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7
完善地區治理	7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7
愛國主義教育	8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	8
弘揚中華文化	8
推廣愛國主義教育活動和設施	8
厚植學生家國情懷	8
進一步強化治理	9
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	9
強化公務員評核機制	9
成立「AI效能提升組」	9
加強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9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10
人大政協聯絡機制	10
加強政府訊息發放	10
善用節目資源拓展傳播面	10

鞏固法治 保障安全	10
維護法治	10
維護廉潔	10
保障私隱	11
減罪防罪	11
推動禁毒	11
應急管理	11

3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 13-19

成立「北都發展委員會」	17
「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	17
「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	17
「規劃及發展工作組」	17
簡化行政措施 拆牆鬆綁	17
「加快發展北都」專屬法律	18
介紹北都發展	18
加快發展河套	18
新田科技城發展綱要	19
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19
鐵路項目	19
道路項目	19

4 產業發展和革新 21-28

制訂優惠政策包 促進招商	25
引進與發展產業	25

引進飛機回收企業及人才培訓	25
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發展	25
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	26
推動AI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	26
推進AI科研和人才優勢	26
強化AI資金優勢	26
強化AI數據優勢	26
拓展AI公務應用	27
拓展AI商務應用	28
持續提升數碼應用	28

5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9–36

驅動「引進來、走出去」 發揮「出海」平台作用	33
加強支持「出海」的頂層設計	33
支持企業及專業服務發展海外市場	33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33
深化香港國際金融網絡	33
積極參與「一帶一路」	34
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及盛事	34
加強香港紀律部隊國際交往	35
推動國際反貪合作	35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35
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35
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發展	35
設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	36

跨境醫療協作	36
跨境金融	36
與大灣區內交易所合作開拓大宗商品交易及碳交易等新業務	36
強化生命健康科技跨境產業鏈	36
深化灣區數據互通	36

6 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 37-48

國際金融中心	41
持續強化股票市場	41
構建國際領先債券市場	42
構建蓬勃貨幣市場	42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42
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43
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43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43
穩健發展金融科技	43
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	44
國際貿易中心	44
深化國際經貿網絡	44
推動數字貿易	44
推動大宗商品交易	45
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45
公司遷冊機制	45
國際航運中心	45
建立通達內陸「鐵海陸江」立體聯運體系	45

建立國際「伙伴港口」網絡	45
打造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45
構建數字化港口系統	46
加大發揮高增值海運服務優勢	46
推進海運長遠發展策略	46
支持現代物流業發展	46
國際航空樞紐	46
加速擴展航空版圖	46
完善大灣區多式聯運網絡	47
推進擴大「機場城市」發展	47
鞏固貨運全球第一優勢	47
支持航空業人才發展	47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47
國際調解院總部開展運作	47
國際法律樞紐	47
加強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47
調解文化及仲裁發展	48

7 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

49–59

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53
放寬自資收生限制	53
增加學生宿舍供應	53
招攬更多國際教研人才和學生	53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53
與內地職專互認	54

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發展	54
直資學校可申請上調非本地生人數	54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國際認受性	54
發展國際學校	54
促進數字教育	54
提升教與學質量	54
教師專業發展	55
推展家長教育	55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55
完善創科建設策略布局	55
加速新型工業化發展	55
支持惠民科研	56
推進低空經濟生態圈建設	56
推動航天科技發展建設 支持太空經濟	56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56
推動知識產權融資及貿易	56
知識產權保障	57
提升人力資源	57
對外推廣	57
培育人才	57
青年培訓和發展	57
支援青年創業	57
推動本地青少年的國際和內地交流	58
「青年驛站」促進多元交流和體驗	58
增加青年互動空間	58
繼續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58

落實《青年發展藍圖》	58
輸入人才政策	58
加強產學研人才交流	59
招攬人才	59

8 文化、體育、旅遊協同發展

61–69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65
打造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	65
西九文化區多元發展	65
推動本地文創產業發展	65
重塑表演場地功能布局 推廣演藝盛事	66
發展文藝旗艦品牌項目 加大推廣非遺	66
康文署引入市場營運模式 提升服務	66
「無處不旅遊」	66
發展遊艇經濟	66
發展「盛事＋旅遊」	67
發展郵輪旅遊	67
發展「生態＋旅遊」	67
推行特色地方主題深度遊	67
躍動港島南	68
打造高端客首選旅遊目的地	68
增加訪港旅客	68
積極開拓中東及東盟旅遊市場 促進清真認證	68
推出嶄新通關模式 提升體驗	68
推展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	68

推動體育發展	68
全力辦好全國運動會	68
促進體育場地發揮協同作用	69
推動「普及體育」及城市運動	69
提升體育總會管治 加強運動員支援	69

9 安居生活 關愛共融 71-92

增供應 豐富置業階梯	75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75
重建公屋	75
豐富置業階梯	75
「共築・創業家 2.0」計劃	76
推廣智慧屋邨管理	76
私營房屋供應	76
土地開發	76
建立土地儲備	76
減低建造成本	76
善用創新科技	77
建築標準及技術	77
釋放市區工業用地	78
市區重建新思維	78
提升建築物安全	78
建築及建造業人才	78
文物建築保育	78

便利交通出行	79
公布《運輸策略藍圖》	79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79
加快引進集體運輸系統	79
推廣自動駕駛車輛	79
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79
活力環島長廊	79
跨境交通	79
醫療健康	79
提升公營醫療體系	79
醫療人手發展	80
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80
體重管理	81
加強癌症預防、篩查、診斷和治療	81
控煙	82
推動中醫藥發展	82
抗擊傳染病	82
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	82
精神健康	82
綠色低碳生活環境	83
打造綠色科技示範基地	83
完善電動車充電網絡	83
減廢回收「零廢堆填」	83
邁向碳中和	84
共同建設粵港澳美麗灣區	84
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	84
公眾街市	84

支持本地經濟	84
支援中小企	84
推動食品產業發展	85
提升食物安全	86
推動漁農業發展	86
推廣寵物友善場景	86
勞工支援和保障	86
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	86
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	86
革新再培訓局及加強本地技能培訓	87
優化「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	87
按「一年一檢」新機制制訂首個最低工資	87
保障僱傭權益	87
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	87
促進健全職工會管理	87
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	87
社會福利	88
精準扶貧	88
居家安老	88
加強院舍照顧服務	88
優化大灣區養老安排	88
支援照顧者	88
支援復康人士	89
社會發展	89
設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	89
推動婦女發展	89

鼓勵生育及孕產婦友善措施	90
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90
修訂性罪行法例	90
兒童保護及支援學童	90
家庭教育	91
支援少數族裔	91
消除歧視	91
持續優化關愛隊服務	91
改善大廈管理	91

附錄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93–137

(一) 新指標	94
(二) 繼續生效的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19

1

前言

深化改革 心繫民生
發揮優勢 同創未來

《施政報告》和《施政報告附篇》(《附篇》)相輔相成：《施政報告》主力陳述核心施政方向和策略，《附篇》則陳列大部分的政策細節和具體措施。

今年《附篇》共臚列了超過700項政策措施，內容涵蓋所有主要政策範疇，從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進一步強化治理，到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推動產業發展和革新；由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到推動教科人（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和文體旅（文化、體育、旅遊）協同發展；持續提供土地配合香港發展，豐富置業階梯，建立更好生活環境；以及繼續提升公營醫療體系、扶老助弱，構建關愛共融社會。《施政報告》提供了明確的方向，一方面強化正在進行的工作，同時亦開拓新領域、新藍海，帶領香港深化改革、驅動創新。



為制定這份《施政報告》，我和團隊舉行了超過40場諮詢會和走訪了社區，直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我感謝市民踴躍建言獻策，讓我和團隊了解他們的期望和關注。我和團隊會繼續不斷努力，以市民為中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帶給市民幸福感、獲得感。

在「由治及興」的新征程上，香港需要我們一起努力創新求變、團結一致，共同創造更美好的香港家園。我們會落實《施政報告》的理念，深化改革，心繫民生，發揮優勢，同創未來！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李家超

2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治理體系



香港國安法 護遠航 創未來



背景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回歸28年來始終保持開放包容、法治健全、安全穩定，國際影響力持續擴大，更被評為世界最自由經濟體及高效便利營商的先進城市，充分彰顯「一國兩制」顯著的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

「一國」原則愈堅固，「兩制」優勢愈彰顯。我們會繼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深入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今年6月30日是《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五周年的重大日子。五年前，中央在香港危急關頭，果斷出手，公布實施《香港國安法》，止暴制亂立竿見影。特區政府全力執行，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社會回復秩序，經濟穩步發展，香港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居安思危，防範化解風險，確保香港長治久安。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強化政府治理體系，包括加強跨政策統籌體系機制以及強化公務員治理能力，並積極推動公務數字轉型。在《202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在「政府效率」排名世界第二，反映香港公務員整體是一支優秀隊伍，亦反映本屆政府的改革和公務員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會進一步強化政府效能，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及強化公務員評核機制，並加強運用科技（包括人工智能）以提升政府效能，務求持續提升全政府團隊落實執行政策的責任和效能，惠及市民。

雖然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地緣政治緊張，但憑藉「一國兩制」的制度保障、《香港國安法》保駕護航，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融合互補、渾然一體，配合特區政府治理水平不斷提升，香港的發展和改革定可不斷穩步推進，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更大貢獻、發揮更大力量。

2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強化治理體系

堅定不移貫徹 「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安全

- 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深入踐行「總體國家安全觀」，居安思危，防範風險，確保香港長治久安。（保安局）
- 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保安局）
- 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將尊重和遵守國安法律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做得更深更廣，將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在廣大市民中間傳揚開去。（保安局）
- 繼續以《安仔與熊仔》系列為藍本，創作面向公眾的萬眾一心護國安話劇匯演，將國安家好的主旨進一步植根於社區。（保安局）
- 由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義工到幼稚園參與以《安仔與熊仔》為主題的工作坊，將國家安全的信息帶入幼稚園。（保安局）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 長期堅持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全力籌備好2025年12月7日舉行的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有序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總結選舉經驗，不斷以穩中求進的態度持續優化選舉的各項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持續推廣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加強市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和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完善地區治理

- 「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繼續從中央層面加強統籌力度，有效處理環境衛生、社區美化、設施建設和地區服務等問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持續透過18區區議會、地區三會（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在地區織網，緊貼地區脈搏，並強化「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機制，以求進的思維提速提效地處理市民迫切關注的地區大小事務，為市民生活的不同層面帶來實質改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 繼續以多元渠道和創新手法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包括展示大型戶外宣傳訊息、製作宣傳短片、廣泛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宣傳、舉辦各類深入社區的實體推廣活動、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及研究，以及結合民間力量向不同群組作出推廣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各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政府新聞處等會繼續利用線上線下平台和多元活動，進一步全面宣揚香港和「一國兩制」的獨特地位和優勢。（相關政策局）

愛國主義教育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

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

- 舉辦一系列大型紀念活動，透過展覽、電影及圖書館活動等，讓市民深刻認識中國人民在爭取和平進程中所展現的團結和堅韌精神。（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與深圳當局合作，推廣以「中國文化名人大營救」歷史為主題的紅色體驗研學新路線，加深市民和旅客對香港抗戰歷史的認識。（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全面梳理及修繕保護各區的中共抗戰遺址，並融入體驗路線和教育活動中，以承傳抗戰精神。（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弘揚中華文化

- 積極與國家相關博物館對接，推進在北部都會區古洞北設立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的籌備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進在九龍公園內設立中華文化體驗館的建築工程，預計於 2028 年竣工。（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通過 2025 年 2 月在「電影發展基金」下推出的「弘揚中華文化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選出最多兩個電影項目提供資助，並於 2026 年年初宣布結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廣愛國主義教育活動和設施

- 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推廣內地的愛國主義教育設施，將其納入特區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推動更多學生和青年參訪，讓他們更深入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及一日千里的發展成就，從而加強愛國情懷和對國家民族的自豪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與不同界別的愛國團體建立密切關係，凝聚社會各界的資源和力量，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愛國主義教育活動，發揮政府與民間的協同效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會繼續積極協調推展愛國主義教育的整體策略及具體措施，使愛國愛港成為香港的主流核心價值，讓愛國精神扎根社會、深入人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動用香港賽馬會「行政長官專項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編撰及宣傳有關香港工會百年發展的歷史資料，提升香港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文化自信及愛國精神。（勞工及福利局）

厚植學生家國情懷

- 採取全方位、全覆蓋、跨學段、跨學科的策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的建議相對接，讓學校將愛國主義教育融入日常學與教，厚植家國情懷。（教育局）
- 由 2025/26 學年起，將「心繫家國」活動恆常化和普及化，全力在學界以跨辦學團體和跨校形式推動愛國主義教育，進一步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和文化自信。（教育局）
- 持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增進對國家的認識。（教育局）
- 設計建國歷史體驗行程，由 2025/26 學年起，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提供不少於 40 個「紅色資源」行程。（教育局）
- 在 2025/26 學年於最少 50 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教育局）
- 配合更新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持續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以及舉辦相關的學生活動。（教育局）
- 於 2025/26 學年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定稿，強調以中華文化作為價值觀教育的主軸，供學校採用，加強價值觀教育。（教育局）

- 於2025/26學年公布優化高中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課程框架，並計劃於2027/28學年推行。（教育局）

進一步強化治理

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

- 建立清晰的「部門首長責任制」，把司局長就制訂政策須政治問責和公務員就執行政策須行政問責兩者，更好銜接起來，並說明兩者的分工；推動部門首長建立有效管理團隊與運作系統，破瓶頸、補短板，持續優化工作流程，不斷提升部門效能；及當部門出現問題，須查找不足、予以改善，並釐清責任誰屬，按缺失輕重情況，依照公務員管理制度進行相應行政或紀律處理，後果包括警告、譴責、不獲增薪、降級、扣薪、勒令退休以至革職等。（公務員事務局）
- 按照問題大小輕重程度，將調查分為兩個級別處理。第一級適用於問題屬一般性質的情況，調查由部門首長負責，查找不足，予以改善，並按照公務員管理制度對過失人員作出相應行政或紀律處理。第二級適用於部門出現嚴重問題，或涉及廣泛或重複性的系統問題，或有跡象顯示問題可能涉及部門首長的角色時，調查由專為責任制設立的調查小組負責，查找不足與釐清責任。該小組獨立於政府系統，以確保調查公正獨立；小組可調查任何級別公務員，確保調查全面；小組了解政府一般運作，確保調查能有效率地盡快完成；小組將為常設隊伍，隨時候召，確保其肯定性和準備性。（公務員事務局）
- 擴大現時獨立於政府並已運作多年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職能以進行第二級調查，並可邀請專家或與被調查部門無關連的政府人員參與調查，確保有關調查的獨立性、公正性和調查效率。政府會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相關規例。（公務員事務局）

強化公務員評核機制

- 研究建立更嚴謹的評核機制，更有效反映和區分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等級。（公務員事務局）
- 司局長除按現行機制評核高級公務員（包括部門首長等）的工作表現外，須督導轄下高級公務員做好其下各層級人員的人事管理，包括評核、調配、晉升和紀律跟進等。（公務員事務局）

成立「AI效能提升組」

- 成立「人工智能（AI）效能提升組」，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和數字政策專員分別擔任副組長及秘書長，同時邀請一位業界代表擔任副組長，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以提升效能。（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強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 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以簡化紀律程序和優化停職安排，並在2026年實施修訂條文。（公務員事務局）
- 開展「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透過有針對性和持續的培訓，協助政府建立人才庫。（公務員事務局）
- 提升公務員培訓硬件設施，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中興建公務員學院新大樓的工程正按計劃進行中，預計可在2027年啟用。（公務員事務局）
-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選拔新一批優秀的年青公務員參與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方案，前往聯合國辦事處任職，豐富公務員參與國際組織事務的經驗。（公務員事務局）
- 統籌和協助公務員團體籌辦在本地和內地的國情研習及參觀活動，並鼓勵公務員團體在工餘時間舉辦的活動開放予親友參與，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及親朋對國家的了解和愛國精神。（公務員事務局）

- 持續推動公務員愛國主義教育，強化愛國者身份認同；提升公務員的大局觀和國際視野，以支持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公務員事務局）
- 由2026年年中開始在即將開展服務的香港中醫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指定服務，首兩年提供每年5 000個服務名額。（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優化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包括提升現有公務員診所的運作效率以增加共約5 000個年度診症名額、於將軍澳增設公務員診所及牙科診所等。（公務員事務局）
- 優化政府僱員恩恤假安排，擴展「家屬」的定義至涵蓋兄弟姐妹，以更好照顧員工的家庭需要。（公務員事務局）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 繼續透過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及直接會面等，增進政策制訂過程的交流和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人大政協聯絡機制

- 繼續促進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恆常交流，加強溝通協作，以凝聚愛國愛港力量共建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加強政府訊息發放

- 香港電台（港台）會加強與各政府部門的協作，積極宣傳政府政策及工作，強化政府訊息發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善用節目資源拓展傳播面

- 港台會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檢視節目授權安排及策略，以更積極向外推介港台節目，擴大傳播覆蓋範圍和提升影響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鞏固法治 保障安全

維護法治

- 繼續支持司法機構推展法院大樓工程項目，以及推進在立法、法庭運作、科技或其他方面有助有效執行司法工作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持續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並推出「法治教育大使」，對積極推廣法治教育的「計劃」學員給予認可和鼓勵。（律政司）

維護廉潔

- 持續創新宣傳策略，並積極引入AI等嶄新科技，全方位推廣香港的反貪工作。（廉政公署）
- 以AI技術結合廉政公署（廉署）反貪經驗，開發一個可即時解答公眾有關防貪意見查詢的聊天機器人，優化防貪諮詢服務。（廉政公署）
- 與其他持份者合作，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合力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誠信管理及內部管治水平。（廉政公署）
- 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試行由廉署制訂的「工程項目誠信管理框架」，以期透過執行框架內的要求加強公共工程項目誠信管理能力。（廉政公署）
- 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專業團體，深化與大廈業主及持份者的合作，並透過制度預防和宣傳教育，加強他們在樓宇管理方面的能力及防貪意識，抵禦貪污。（廉政公署）
- 持續為不同成長階段的年青人籌辦誠信推廣及學生參與活動，從小培養他們的正確價值觀，從而不斷鞏固年輕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廉政公署）
- 透過一系列「維護廉潔選舉」教育宣傳活動，並配合果斷執法打擊操控或破壞選舉行為，確保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各項鄉郊選舉廉潔公平。（廉政公署）

- 計劃推出與內地及澳門反貪機構合編的《粵港澳大灣區廉潔營商指南》，並向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營商的企業提供防貪培訓，推廣在大灣區廉潔營商。（廉政公署）

保障私隱

- 私隱專員公署繼續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並積極協助業界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亦研究透過修例加強個人資料保障及應對網絡科技挑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減罪防罪

- 推行「無人機警政」先導計劃，制訂無人機飛行計劃，進行無人機自動巡航，執行飛行任務，提升巡邏效率。（保安局）
- 與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監管機構成立「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打擊虛擬資產相關罪案。（保安局）
- 全面檢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實施及強化打擊電話詐騙的措施，維護香港通訊系統的健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懲教署於2025年年底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刑期少於一年的在囚人士提供「一條龍」更生服務，並追蹤研究他們的更生情況。（保安局）

推動禁毒

- 繼續在社區和學校推行禁毒，並因應當前毒品形勢，大力教育市民切勿濫用依托咪酯及其類似物。（保安局）
- 於宣傳中利用「依托咪酯——食咗變喪屍！死咗無人知！」為題凸顯該毒品的禍害，並製作不同形式的宣傳於線上線下傳遞禁毒信息及警惕市民新興毒品的危害。（保安局）
- 警務處和海關會持續掃蕩毒品，從源頭打擊，及鼓勵市民舉報相關罪行。（保安局）

应急管理

- 提升驗潮數據網絡，以助「粵港澳大灣區海平面中心」監測研究海平面，加強預報海水淹浸，保障市民安全。（環境及生態局）
- 為防洪工作「機械化」，繼續因應不同工作的需要引入更多機械人，協助提高處理水浸和加快復原的效率，應對極端天氣帶來的挑戰。（發展局）
- 由2025年起在三年內逐步將「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目標增加大約三成，包括為更多天然山坡策劃山泥傾瀉緩減措施。（發展局）

3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





8號及9號大樓平頂儀式 Building 8 and Building 9 Topping Out Ceremony



背景

政府在2023年發表了《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把北部都會區（北都）由西至東分為四大區域，包括「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創新科技地帶」、「口岸商貿及產業區」，以及「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

北都是香港的戰略發展區域，具備巨大的經濟價值和發展潛力。北都面積和未來人口約佔香港的三分之一，可提供3 000多公頃新發展土地，有助我們突破過去產業發展面對土地不足的瓶頸，加快推動創新科技以至其他產業發展，並創造約50萬個新工作職位。藉着毗鄰深圳的地利，北都發展亦能夠更好地利用內地和香港的優勢互補，讓我們更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正因為北都的重要性和戰略意義，提速發展一直都是今屆特區政府的目標。事實上，整體北都規劃已全面呈現，各新發展區和主要基建項目提速推進，並分別提出了更具體的發展時間表和路線圖。隨着北都的發展逐漸踏入收成期，在未來五年，北都會產出約900公頃「熟地」，有約7萬個房屋單位落成入伙，並提供約100萬平方米的經濟樓面面積。

為更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北都建設務必加速推進。政府會提升北都發展的決策層次，簡化和壓縮行政程序，拆牆鬆綁，並訂立專屬法律，真正實現北都發展提速提效。我們亦會以新思維，採納不同地方的建造方法、材料和裝備等，達致既安全又省錢省時的目標。

3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

成立「北都發展委員會」

- 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北都發展委員會」，提升北部都會區（北都）發展的決策層次。在「北都發展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組，分別為「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和「規劃及發展工作組」。（發展局）

「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

- 由財政司司長任組長，按北都各指定發展區的性質和規模，設計發展及營運模式，包括為不同產業園區度身成立一間或多間園區公司、法定或非法定專門機構，制定公私營合作模式如「建設－運營－移交」（BOT）；研究招標從「價高者得」轉向「產業綁定」的「雙信封制」；並設計不同融資方案，包括股份制、債券、政府注資及「土地參股」等。（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發展局正就洪水橋約23公頃產業用地，進行產業園公司的政策研究，待向「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匯報後會在2025年年底前公布建議。（發展局）

「大學城籌劃及建設組」

- 由政務司司長任組長，成立調研專班，研究北都大學城發展模式，實地考察不同地方大學城的成功模式，廣納本地、內地和國際知名大學校長或代表等意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教育局）

- 研究把香港優勢學術領域與產業深度結合發展的路徑，及促進內地和國際領先的大學或研究中心進駐的策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教育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將就三批最早分別於2026年、2028年及2030年供使用的大學城土地的發展定位及願景作出建議，並考慮以產業導向，例如在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一帶，融合鄰近高端專業服務和職業專才培訓聯動發展；牛潭尾一帶則可考慮配合新田科技城和河套區的整體創科發展，包括生命健康科技產業，並與第三間醫學院及綜合醫教研醫院等聯動發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教育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醫務衛生局）

「規劃及發展工作組」

- 由財政司副司長任組長，負責由規劃到執行的全流程管理，就統籌整合規劃、工程、土地、交通、環保等作全面部署，促進產業進駐，創造職位和提升生產力。（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 特設專案監督辦公室，加強工程審批的統籌和監督，並設時限和分階段通報機制，以加快速度。（發展局）

簡化行政措施 拆牆鬆綁

- 採納各地優秀的建築方法，結合海外和內地的成功建造技術、用料和設備等，並引入快速審批制度，以降低工程成本並縮短工期。（發展局）

- 以試點形式推行「分階段開發」模式，參考內地「1.5級開發」概念，容許初期先建設和營運具先導性的低密度設施，例如零售、娛樂或會議展覽等項目，藉此吸引企業進駐、創造收益和匯聚人流，發揮拉動作用，再落實長遠發展，其中會就洪水橋商業用地施行「分階段開發」模式邀請市場提交意見。(發展局)
- 以原址換地和「片區開發」等多元開發模式，推動市場參與，加速發展。(發展局)
- 靈活批撥土地，推動企業落戶和投資，倘若以租約而非地契批出，租期可長於七年，提供更大彈性。(發展局)
- 配合不同產業政策，可採用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或直接批地的模式。(發展局)
- 容許北都土地業權人主動交回政府計劃徵收的土地，藉此抵銷其在北都新發展區進行原址換地或「片區開發」所須繳付的金額，鼓勵市場參與北都發展。(發展局)
- 以「按實補價」減低北都補地價資金成本，即地契修訂過程中，視乎地塊情況，容許業主無須按規劃地積比率上限計算的最高樓面進行補地價，改以實際興建樓面及實際用途釐定應繳補價，並考慮容許發展商按實際開發規模分階段補繳地價。(發展局)
- 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開展凹頭土地用途檢討，善用北環線帶來的發展潛力，在凹頭站沙埔一帶考慮引入更大佔比的私營房屋，拓展為新發展區，2026年公布結果。(發展局)
- 如合適，相關簡化行政措施亦可套用在北都以外的地方。(發展局)

「加快發展北都」專屬法律

- 訂立加快發展北都專屬法例，授權政府為相關事宜制訂簡化的法定程序，可涵蓋的事宜包括成立法定園區公司；為園區公司設立專項撥款渠道以注入資金；管理指定地區跨境流動的便捷方法，包括人流、物流、資金流及數據和生物樣本流，吸引科研及高端製造業落戶香港；加快批出建築圖則；放寬各分區大綱圖的准許用途及微調發展參數；加快繳付徵收土地的賠償等。(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介紹北都發展

- 在新發展區的社區聯絡中心設立實體展廳，並在北都專屬網站建立網上展廳，多渠道向各界介紹北都的規劃和最新發展。(發展局)

加快發展河套

- 已成立「河套香港園區跨部門審批專班」，促進政府各部門落實措施，加速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建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隨著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首三座大樓落成，園區在2025年正式進入營運階段，來自生命健康科技、微電子、新能源及人工智能等支柱產業的租戶正陸續進駐。(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加速首批園區建設落成，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計劃在2025年內在第一期餘下用地挑選合適地塊徵求私人發展計劃，透過市場力量提速、提效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港深創科園公司會參照第一期的園區規劃及功能，在2025年內完成第二期發展的規模、產業分佈等規劃，完成河套香港園區總體布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考慮以「邊建設、邊進駐」模式，因應市場需求，靈活為企業提供工作空間，讓企業無須等待整區完成工程就可提早進駐。(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和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河套合作區試行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政策措施，推進合作區內港深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政策局）

新田科技城發展綱要

- 在2025年年底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涵蓋頂層設計、產業定位和布局、各片區的統籌發展、引導市場資源投入發展的策略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鐵路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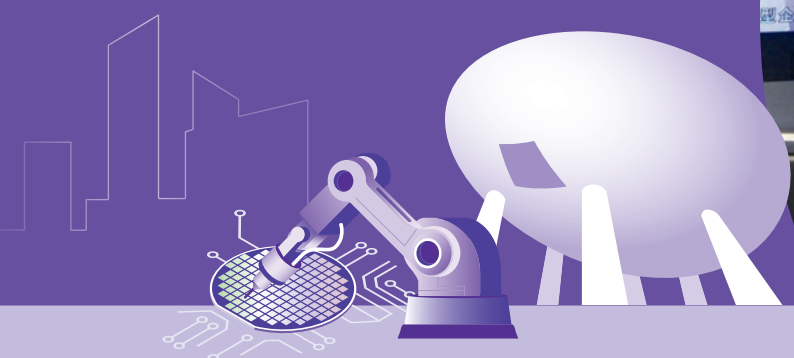
- 繼續全速進行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線延線、小蠔灣站和屯門南延線的工程，以期在2027年起陸續完成上述鐵路項目；採用新思維合併北環線主線和支線同步推展，目標是2034年或之前同步開通。（運輸及物流局）

- 與深圳當局繼續攜手推展兩個跨境鐵路項目，打通港深兩地的地鐵網絡，大幅提升大灣區基建互聯互通，增強產業進駐信心。全力推動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勘查及設計，以及北環線支線的詳細規劃及設計，並已就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香港段邀請承建商及營運商提交意向書。（運輸及物流局）

道路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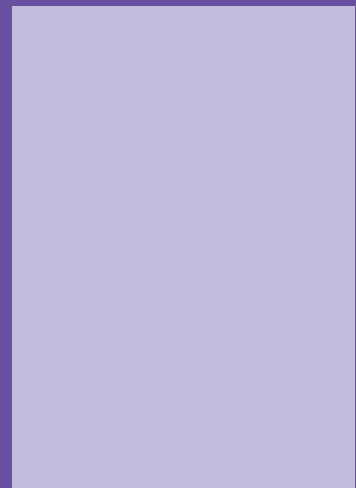
- 持續推進多項道路基建項目，包括興建中的六號幹線餘下路段及沙田T4號主幹路，以及規劃中的北都公路和十一號幹線等。（運輸及物流局）

4



產業發展和革新





背景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提出要「守牢實體經濟這個根基，堅持推動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和開闢戰略性新興產業」。產業是經濟發展的基石。本屆政府以「把『高效市場』和『有為政府』更好結合起來」的理念，透過靈活批地、稅務優惠、資金補助和人才培育等優化措施，促進產業結構轉型，一方面鞏固金融、法律等傳統優勢產業，另一方面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包括先進製造、生命健康科技、新能源、人工智能（AI）與數據科學等，以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增加人員收入，提升經濟效益。

政府重視以科創帶動高增值的生產製造，促進新型工業化。隨着新型工業產值持續增長，政府會加快培養本地及引進境外新興產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此外，香港生命健康科研發展蓬勃，具備成熟的「政產學研投」系統，配合國家自主研發創新藥的崛起，並透過專利授權開拓國際市場，能夠為香港帶來極大經濟和戰略機遇。我們也會積極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加速綠色技術落地，構建包括可持續航空燃料等具影響力的新質生產力產業鏈，助力實現香港於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

AI是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核心驅動力，香港具備科研、資金、數據、人才的優勢，並有豐富應用場景，有望成為全球AI發展樞紐。政府會加大推動AI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產業，並在確保安全、可控的情況下，推進AI+發展，促進AI在各行業廣泛深度融合，實現「AI產業化、產業AI化」。

4

產業發展和革新

制訂優惠政策包 促進招商

- 財政司司長會帶領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涵蓋批地、地價、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等，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質量發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相關政策局)
- 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投資推廣署可靈活運用政策包，與企業洽談落戶細節，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由其拍板落實。(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研究建立更靈活的機制，包括容許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制訂符合國際規則的稅務優惠措施。(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更好善用 100 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和 100 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扶植重點企業在港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引進與發展產業

引進飛機回收企業及人才培訓

- 引入歐洲領先航空服務公司落戶香港，並與該公司達成落戶意向，在香港設立飛機拆件、高價值零件回收及交易服務，帶動貿易、保險、融資、租賃等產業發展，創造上下游產業的新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 該公司會與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合作，為相關專業技術人才提供培訓，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發展

- 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重點推動罕見病藥、高端腫瘤藥及先進療法製品等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並提升臨床試驗啟動效率。(醫務衛生局)
- 透過「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開展首批具代表性的區域協作臨床試驗項目，積極配合完善香港生物醫藥研發生態圈。(醫務衛生局)
- 推動大灣區臨床試驗人才梯隊建設，積極推進預計於 2027 年成立的「國際臨床試驗學院」的籌備工作。(醫務衛生局)
- 用好香港內聯外通的優勢，深化國際交流合作，舉辦地區性臨床試驗會議及具國際影響力的臨床試驗高峰論壇，持續提升香港在全球臨床研發領域的影響力。(醫務衛生局)
- 於 2026 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管理中心)，並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以賦權管理中心監管中藥、西藥及醫療器械(藥械)，務求盡快成為國際認可的藥械權威監管機構。中心會優化現行的藥物審批和註冊制度，以及由 2026 年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醫務衛生局)

- 加快「1+」新藥審批機制，試行優先審批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建議能應對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創新藥，助力藥企更快將創新藥推向市場。（醫務衛生局）
- 推動大灣區內臨床數據標準化，連結大灣區內的醫療機構，並整合「港澳藥械通」政策下的真實世界數據，構建「大灣區真實世界數據平台」，助力藥企更快將創新藥物推出內地和國際市場。（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將成立「引進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辦公室」，主動出擊以透過大數據資料，確定本地病人對創新藥物治療的需要及效益，聯絡創新藥械生產商，用好「1+」機制註冊，將符合病人利益及具成本效益的創新藥械主動引入香港。（醫務衛生局）

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

- 建設可持續航空燃料（SAF）產業鏈，把握航空綠色低碳轉型的機遇，提升香港航空和新能源產業的競爭力。（環境及生態局、運輸及物流局）
- 與內地政府協商，帶領一間全球主要 SAF 供應商的本地企業在大灣區發展，涵蓋上游原料收集、廠房開設和規模化生產等，提升產能及加大全球競爭力。2030 年實現在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須使用指定 SAF 比例的目標，同時建設 SAF 混合設施，長遠在港提供較便宜並已混合 SAF 的航油，以提升香港 SAF 產業競爭力和航空公司議價能力。（環境及生態局、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落實《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的策略和措施，包括在 2027 年或之前制訂氫能標準認證，繼 2025 年 6 月在元朗凹頭正式投入運作的全港首個公眾加氫站後，在 2027 年或以前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公眾加氫設施，並推動更多試驗項目落地。（環境及生態局）
- 積極推動氫能跨境運輸試驗，並與廣東省加強溝通，探索共同建設氫能灣區走廊。（環境及生態局）

- 促進電動車電池回收產業發展，本地退役電池將轉化為再生黑粉供應內地和周邊地區。（環境及生態局）
- 推動全港首間大型電動車電池回收設施，預計 2026 年上半年在環保園啟用，促進電動車電池回收產業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推動 AI 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

推進 AI 科研和人才優勢

- 早前宣布推出 30 億元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將會短期內接受申請，支持本地資助院校吸引人工智能（AI）等方面的國際科研頂尖人物來港，帶領前沿科技基礎研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於 2026 年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促進 AI 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強化 AI 資金優勢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政府的全資擁有的「耐心資本」機構，已投資包括 AI 大語言模型、雲計算，及 AI 藥物研發在內的多家 AI 企業，未來將會繼續投資 AI 產業。（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強化 AI 數據優勢

- 加大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推動早日實現內地數據在合規安全保障下可跨境流動到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用於科研，助力 AI 應用測試與創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在 2025 年內提升算力，支援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和企業對算力及應用 AI 的需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展 30 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和企業等運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 2025 年年底前推出北區沙嶺約 10 公頃數據園區發展用地作市場招標，提供先進算力設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拓展AI公務應用

- 在「AI效能提升組」的督導下，在2026年內就數據分析、客戶服務及文書工作等推出不同AI工具，涵蓋100個政務環節，並於2027年內增加至不少於200個，在確保安全、可控的情況下推動部門廣泛應用AI。（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建構AI警務站，市民可透過語音作出非緊急報案，減少市民填寫繁瑣步驟，精簡程序，提升效率及服務質素。（保安局）
- 繼續提升及積極推廣運輸署電子牌照服務，包括利用AI自動查核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加快處理及審批運輸牌照，並鼓勵更多市民經網上遞交牌照申請及查閱牌證資料。（運輸及物流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動政府部門推出「AI旗艦項目」，利用AI輔助部門加快處理及審批各類牌照和申請，及為「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用戶提供「AI助手」，解答查詢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並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推薦合適的資助計劃和公共服務支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相關政策局）
- 以AI為基礎的「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已在觀塘商貿區完成安裝並正進行測試，預計在2025年年底前正式投入服務，全天候收集實時交通數據及偵測區內交通情況，讓警區及運輸署人員能更佳調配資源和人手，疏導該區交通。（運輸及物流局）
- 引進數字病理技術及AI的應用，以提高病理學組織及細胞分析的準確度，以及推展生成式AI於臨床流程的應用，提升病人護理效率以及醫院管理和服務水平。（醫務衛生局）
- 2025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在口岸引入智能影像分析大數據系統，加強識別高走私風險人士，提升清關效率及精準執法，2027年年底前擴至所有口岸。（保安局）
- 應用新一代AI及大數據技術，開發針對高影響天氣的預報系統，進一步加強香港預報和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環境及生態局）
- 優先在工務工程中廣泛應用AI技術及建造機械人，包括「綜合數碼平台」、「建造業知識人工智能助手平台」及不同的建造機械人應用，制訂相關規範及標準，陸續推出政策要求新開展的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須採用具備自動工序，遙距控制或AI等功能的高效建造機械人，全面提升工程的整體工作效率及表現。（發展局）
- 建立以大數據和AI發展的智慧水浸預測及預警系統，在2026年中旬起分階段在選定地區應用，協助部門為可能發生的水浸情況作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應急行動。（發展局）
- 利用AI大型視覺語言模型監測街道的水浸情況，以便派遣緊急應變隊伍處理水浸，渠務署正優化該系統，為將來應用在全港其他合適地方作準備。（發展局）
- 由2025年年底開始透過智能化無人機管理系統，測試應用於河道和斜坡監察及應急管理等工作，加強數據收集和分析能力，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和採取應急行動。（發展局）
- 試行運用香港降雨數據、山泥傾瀉記錄和人造斜坡資料，應用AI進行大數據分析，進一步提升山泥傾瀉風險評估的能力，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的發放。（發展局）
- 於2026年內建立《智慧斜坡記錄冊》，將包括所有已登記人造斜坡及影響現有設施的天然山坡，並逐步增加相關的全面監測與管理數據，利用AI進行大數據分析，加強山泥傾瀉防治工程和政府斜坡維修審核的管理，以及在山泥傾瀉發生時更迅速有效部署所需的行動。（發展局）
- 消防處於2026年首季前引入負重較大的無人機及自動化無人機機場，提升搜救行動及早期火警偵測等能力。（保安局）

- 在「銳眼計劃」下，提升全港閉路電視系統網絡，每年增加超過20 000支鏡頭，預計於2028年共約60 000支鏡頭覆蓋全港，利用更多即時數據協助智慧管理、加強意外偵測以縮短應變時間，並加快破案等，在確保數據使用的透明性和安全性下，更好保護市民。(保安局)

拓展AI商務應用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數碼港推出的第二期AI沙盒計劃，包括加強識別詐騙及優化AI客服體驗，將推廣至更多金融機構，並會為業界發布最新實務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正參與建立AI模型評估方法，強化金融系統安全測試，協助金融業更有效管理AI模型的可解釋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私營工程應用AI，如實時收集數據、利用AI分析工地情況，以及利用AI自動審核合約內容和處理付款申請等。(發展局)
-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負責的政策局檢視更廣泛應用AI所需的法律配套。(律政司)

持續提升數碼應用

- 在2025年內在政府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提升保存和管理政府檔案的效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優化「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申請程序，符合特定條件的人士可透過「智方便」實現全程網上申請，達至提高效率及節省資源。(保安局)
- 在2026年年底推出「數碼企業身份」平台，讓與企業相關的數字政府服務逐步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推廣「智方便」「一網通辦」的整合功能，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數字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內編制部門數據目錄，並推動部門之間利用授權數據交換進行數據交換，以提供便民的數字政府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5年內完成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提升公共服務的用戶體驗和部門的運作效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持續督導各局／部門加強對其負責的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資訊系統的項目管治和網絡安全保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每年舉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每年以風險為本選定八個政府電子系統作深入合規審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5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背景

國家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貢獻全球經濟增長超過三分之一，是香港發展的最大機遇。香港一直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共建「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方向，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通過我們在「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得天獨厚優勢，加強與內地不同省市和海外的新興市場聯動，做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香港擁有豐富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管理的優質人才和網絡，去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打造和推廣香港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已設立了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吸引內地企業到港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以及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其他「香港隊」機構，包括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亦會聯手協助有計劃「走出去」的內地企業來港，善用香港作為跳板發展其跨國業務。2024年外地駐港企業在香港共設有超過1 400間地區總部，其中逾300間來自內地。

本屆政府成立之初，已迅速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由行政長官親任組長，三位司長擔任副組長，從頂層總攬推進和督導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接大灣區建設、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建設等重大國家戰略的各項工作。在中央的大力支持和三地的共同努力下，大灣區建設取得了十分豐碩的成果，一批批成功政策的出台都大大促進了大灣區的一體化進程。特區政府正不斷努力與粵澳繼續加強合作，在不同領域持續強化灣區內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涵蓋範圍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資格互認、貨物及基礎建設聯通、資金流動、創科資源、跨境安老及醫療協作等，全面推動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

面對複雜多變的地緣政治挑戰和新貿易格局，我們招商引資的步伐不但不會停頓，更會越走越穩、越快。我們會驅動「引進來、走出去」，吸引更多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創造商機和經濟回報，並更積極主動參與大灣區建設，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以增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動能，貢獻國家高質量發展。

5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驅動「引進來、走出去」 發揮「出海」平台作用

加強支持「出海」的頂層設計

- 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為「出海」企業制訂多元方案以拓展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政策局）

支持企業及專業服務發展海外市場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推動銀行業尤其內地銀行在港設立區域總部，利用香港地理和開放優勢，輻射開拓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區市場，提供更全面的跨境金融方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研究優化稅務寬減措施，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在港設立財資中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和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PIF）已簽署諒解備忘錄，創立達10億美元的新投資基金，用於香港和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出海」到沙特阿拉伯的企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聯同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等，帶領銀行及本地中小企前往越南等東南亞市場拓展商機，匯聚業界力量支撐「出海」平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充分發揮香港展覽業的優勢，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品牌「走出去」和環球品牌「引進來」的最佳平台，同時支持業界舉行更多有利推動品牌發展的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動碳排放核算服務發展，助力「出海」企業滿足國際對綠色貿易的減排要求和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相關政策局）
- 協助本地傳媒發展香港以外的網絡，說好「香港故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深化香港國際金融網絡

- 繼續全力支持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工作，並積極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以加強國際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深耕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網絡，包括與中東、東盟地區的金融合作，舉辦更多國際金融盛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與東南亞當地交易所深化合作，吸引更多東南亞發行人在香港第二上市，探索建立多元化渠道為當地投資者提供更多接觸香港資產的途徑，並鼓勵更多資產公司在當地發行產品便利配置香港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積極參與「一帶一路」

- 「一帶一路」辦公室協調香港公營機構和學院，培訓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人士，以提升香港軟實力的品牌效應，向海外及內地展示香港作為跨專業和跨地域規則標準「軟聯通」的合作伙伴，以及相關合作可為「一帶一路」沿線發展創造更多潛在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機會配對「一帶一路」市場的商業項目。「一帶一路」辦公室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項目主管單位，以求通過多方合作模式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引進更多「一帶一路」項目配對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共同建立「一帶一路」綠色發展香港合作平台，舉辦圍繞綠色創新的國際論壇，以推動「一帶一路」國家來港交流及加強聯繫。(環境及生態局)
- 於2026年成立「一帶一路」可持續綠色發展培訓中心，在香港為「一帶一路」國家人員提供培訓課程，香港賽馬會將出資1億元作支持。(環境及生態局)
- 深化與中國科學院相關領域研究所及國際學術機構在人才培訓、技術交流和成果轉移方面的合作，為「一帶一路」國家提供創新綠色技術方案，發揮香港在國際綠色發展領域的橋樑作用。(環境及生態局)
- 以「國際環保博覽」為交流平台，邀請有關國家代表團訪港，促進區域環保合作與經驗分享，深化環境保護領域的國際交流。(環境及生態局)
- 支持香港專業組織把綠色建築評估工具推廣至「一帶一路」國家使用。(發展局)
- 持續推進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強化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包括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組織外訪團、舉辦項目對接活動，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深化業界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多元合作，開拓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配合國家有關共建「一帶一路」的最新部署，發揮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更好地與國家對接「一帶一路」工作項目，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一帶一路」國家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路演，作為推廣香港跨專業優勢的系列活動，協助香港業界及與當地探索更多合作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電台會繼續積極探討與其他「一帶一路」地區媒體的合作，共建「一帶一路」倡議下的民心相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邀請「絲路海運」聯盟成員於2026年「香港海運週」舉辦高峰會，推廣共建「一帶一路」航運品牌。(運輸及物流局)

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及盛事

- 在2025年舉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年底舉行首屆研究資助局「研究高峰會」。(教育局)
- 舉辦2026年「國家及地區奧委會協會全體代表大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2026年繼續舉辦「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及「香港國際創科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創科中心的領先地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全力支持香港中文大學與另外七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聯合於2026年在香港舉辦「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展覽」。(教育局)
- 支持本地大學及專業組織繼續積極爭取舉辦國際學術或專業會議，並籌辦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積極參與不同國際和地區組織開展的科技創新合作，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強香港紀律部隊國際交往

- 全力以赴籌辦由警務處代表國家成功申辦於香港舉行的2026年「國際刑警組織周年大會」，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保安局)
- 懲教署2026年第一季成立「香港國際懲教應變戰術訓練學院」，提供專業戰術訓練課程予海外及內地的懲教機構和本地執法部門的人員。(保安局)
- 政府飛行服務隊會在2026年年中舉辦國際應急與航空醫療交流會議，匯聚本地、內地及海外專家，加強緊急航空醫療發展。(保安局)
- 消防處於2026年首季成立「國際消防及救護學院協會」並舉辦首次會議，促進國際間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協作和交流以應對新挑戰。(保安局)
- 消防處於2025年年底舉辦國際水域救援技術交流會議，讓國際間的水域救援力量雲集香港，加強技術交流、促進專業發展。(保安局)

推動國際反貪合作

- 繼續透過香港國際廉政學院推動和深化與各國（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反貪機構的協作，包括舉辦專業培訓及交流項目、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反貪研究等，貢獻全球反貪發展。(廉政公署)
- 廉政專員繼續擔任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領導聯合會推廣及促進有效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並於2025年12月在卡塔爾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期間召開年度會議，與全球反貪機構共同推動國際協作，展示香港在國際反貪領域的關鍵角色。(廉政公署)
- 繼續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加強策略伙伴關係，透過合辦專業反貪課程和合編防貪指南（例如監獄貪污風險管理）等方式，助力世界各國反貪能力建設。(廉政公署)

- 加強與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合作，合辦反貪專業培訓，為該學院有關制訂全球反貪機構效能評估標準的研究提供專家意見。(廉政公署)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繼續從高層次總攬、協調和監督各項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帶領政府及社會各界積極對接國家「十四五」和「十五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重要國家戰略，以及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市和自治區的全方位合作，促進國家與香港特區的高質量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不斷深化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在現有合作平台上推展更多項目，並研究開拓更多新平台，積極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做好內聯外通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繼續以粵港、港深合作專班為平台，加強大灣區城市間的互聯互通、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以及在各個領域的高水平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與中央、廣東省及澳門特區緊密聯繫，繼續全力推進大灣區建設，以及支持各界用好前海、南沙和河套等合作平台的發展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 繼續通過高層官員外訪、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各伙伴機構的國際聯繫，以及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的「拼船出海」聯合海外推廣活動，加強向海外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發展

- 「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設施在2025年年底起分階段完成，內地貨物可在東莞完成安檢及收貨，使用水路直接運到香港國際機場上機，大大降低運作成本，目標於2027年上半年全面啟用。(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5年年底前展開空港中心第二期的前期研究，包括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和跨境電商設施，以支持國家跨境電商發展，更好服務大灣區的貨運需求。（運輸及物流局）

設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

- 推動粵港澳三地共同訂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並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透過專業資源共享及相互擴容，推動在大灣區各城市更廣泛採用調解員和仲裁員名冊，強化大灣區規則銜接，降低企業解決跨境糾紛的成本。（律政司）

跨境醫療協作

- 聯同粵澳政府有序擴展救護車跨境轉運病人安排，包括救護車雙向轉運，並納入珠海及南沙兩地指定醫院。（醫務衛生局）

跨境金融

- 金管局會與有關部門持續優化「跨境徵信互通」和「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探索增加接駁渠道及擴大有關安排的規模，便利香港銀行向在港的內地居民及企業審批貸款，並且研究擴展至更多金融和非金融範疇的便民應用場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持續優化「跨境支付通」，探討擴大個人匯款業務辦理主體範圍，拓展匯款應用場景，便利兩地居民進行實時跨境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6年優化可攜現金援助的發放安排，在廣東及福建省養老的香港受惠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內地指定銀行的帳戶。（勞工及福利局）
- 與深圳和前海分別就推動數字金融發展和支持深港兩地科技與金融深度融合方面探索進一步合作，相關措施預計2025年內公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與大灣區內交易所合作開拓大宗商品交易及碳交易等新業務

- 與大灣區內交易所合作開拓大宗商品交易及碳交易等新業務，繼續加強香港和前海的合作，發展好大豆離岸現貨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碳市場Core Climate會與大灣區試點碳市場研究試驗跨境交易結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化生命健康科技跨境產業鏈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會和廣東省政府加大在科技金融領域的合作，帶領香港生命健康科技初創等高技術企業公司，強化跨境產業鏈建設，首階段的重點基地為南沙。（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深化灣區數據互通

- 檢視《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在各行業的運作成效，並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續促進跨境數據流動，推動大灣區數字經濟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6



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





背景

香港背靠國家、聯通世界，是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亦是國際航空樞紐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其中，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發展有相扣牽引的作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以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為切入點，匯聚相關企業落戶香港，作為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倉儲交割、航運物流、風險管理等運作中心，把握機遇，發展國際黃金、有色金屬及綠色運輸等市場，進一步推進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協同發展。相關工作正按部就班落實，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期，外圍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但機遇大於挑戰。香港經濟整體正面發展，今年第二季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1%，是連續兩年半錄得正增長。今年7月發表的《香港營商環境報告》，反映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持續提升。新股市場呈現繁榮現象，今年首八個月新股集資額累計逾1,300億元，按年多近六倍，位列全球第一；截至今年8月底，註冊本地公司總數逾150萬間，註冊非香港公司逾15 000間，兩項數字均創歷史新高；香港在全球競爭力和國際金融中心排名，同樣位列全球三甲。這些數字和排名，反映政府方向整體正確。

我們會繼續吸引更多環球資金、增加更多產品和業務範疇，以及通過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和拓展新市場，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地位。我們亦會把握機場三跑道系統所帶來的機遇，鞏固全球貨運第一和粵港澳大灣區中轉樞紐的優勢，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長遠競爭力；以及加強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深化調解文化及推動仲裁發展，全力支持和參與國際調解院總部的運作，強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及「調解之都」地位。

鞏固香港國際中心地位

國際金融中心

持續強化股票市場

- 透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經開通的「科企專線」，協助內地科技企業來港融資，加強對國家建設科技強國的金融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即將完成主板上市要求的競爭力檢討，並會在2025年內提出調整建議諮詢公眾，主要方向為優化主要上市要求和便利海外企業來港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同時涵蓋上市後合規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早前落實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基礎上，港交所正就持續公眾持股的優化措施進一步諮詢市場，為發行人提供更大彈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已就優化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進行諮詢，並會在2026年提出修訂附屬法例，給予證監會審批上市更多操作彈性，鼓勵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作出透明度更高且更準確的披露，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和港交所將持續優化上市機制，包括研究優化「同股不同權」上市的規定，吸引更多相關企業來港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將完成優化結構性產品發行機制及股票買賣單位的檢討，並會在2025年內提出具體措施徵詢市場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已公布優化其證券及衍生產品結算所的按金抵押品安排，並將研究擴大可接受抵押品的種類，以提升風險管理效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將於2026年上半年就縮短結算周期至T+1的運作模式徵詢市場意見，務求成為亞洲最早縮短結算周期的交易所之一，為持續蓬勃發展的資本市場搭建好基礎設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落實所有人民幣櫃台股票交易可以人民幣支付印花稅的新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繼續拓展海外網絡，積極向新興市場發行人和資金推廣香港平台，以及考慮將更多中東或東盟的交易所納入為認可交易所，推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第二上市，持續擴充市場，提升活躍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和證監會積極鼓勵海外上市的中概股回歸，並在其上市準備期間提供協助，讓香港成為它們首選的上市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繼續與內地監管機構合作，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將港股人民幣交易櫃台納入「股票通」南向交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和港交所將合作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和設立證券登記機構監管機制，提升市場效率，並提高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構建國際領先債券市場

- 積極推進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的「固定收益及貨幣」路線圖中列明的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債券及貨幣中心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內將聚焦擴大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託管證券，包括離岸中國國債作為在香港及海外清算所抵押品的使用，及優化抵押品管理方案，推動發展全方位多資產類別三方回購，進一步提升人民幣資產作為國際抵押品的認受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升金管局旗下的迅清結算（CMU OmniClear）的服務，與港交所合作，研究讓投資者在單一平台集中管理及相互抵押股票和債券等不同資產，促成不同「互聯互通」機制的聯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推動CMU的國際聯網，例如與瑞士的證券託管和結算系統SIX、阿聯酋中央銀行等地市場建立連接，深化國際參與和擴大跨境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將推動建立全面的場外衍生工具牌照制度與資本規定；以及促進外匯及固收產品（包括利率、信貸與回購協議等）市場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正研究由市場建立和營運債券電子化交易平台的可行性，並積極推動在香港建立商業回購市場和中央交易對手（CCP）制度以提升市場流動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與內地相關機構商討落實在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擴充互換通下利率衍生品種類，並推動場外衍生工具的發展，以及與內地適時推出跨境人民幣回購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金管局及港交所將增加市場接觸，鼓勵更多企業在港發債，使更多環球資金參與香港債券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構建蓬勃貨幣市場

- 為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和全球輻射能力，金管局將利用與人民銀行的貨幣互換協議，設立新的「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向企業提供貿易、日常營運、資本支出所需且年期較長的人民幣融資，支持實體經濟使用人民幣，並持續探討更多元化的跨境資金獲取渠道，為市場提供穩定且成本較低的人民幣資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優化現行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讓銀行業有更大的空間和靈活度管理短期人民幣流動性，強化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樞紐功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持續研究推動人民幣與區內本幣在香港進行更加便利的外匯報價與交易，促進人民幣在跨境貿易與投資中的實際使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鼓勵更多上市公司增加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增加政府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更好地滿足國際投資者的配置需求；並將研究在合適的場景下以人民幣支付政府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 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以三年超越2 000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金商在港建立或擴建精煉廠，並與內地研究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精煉黃金後出口至香港作交易及交割用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清算服務，並邀請上海黃金交易所參與，為未來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做好預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豐富黃金投資工具，協助發行人發行黃金基金，支持開發新產品，如代幣化黃金投資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業界成立黃金行業協會，建立與政府和監管機構的交流平台，加強推廣及吸引「一帶一路」客戶，強化人才培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 推動保險資金參與基建融資，於2026年修訂法例，調低對投資基建的資本要求，及對本地項目給予優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香港專屬自保和再保險行業的發展，包括繼續爭取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促進市場推出更多跨境養老、跨境自駕和低空經濟等保險產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持續優化及完善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包括實施第三支柱有關公開披露的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推進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立法準備工作，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 爭取於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落戶及在港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積極推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標的，提高兩地房託基金流動性和吸引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配合優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機制，特別是加強與前海和上海合作，為內地私募市場引進更多境外資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會通過直接或共同投資，培育具潛力的本地私募及對沖基金機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如購買非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由1,000萬元提升至1,500萬元，物業成交價則仍不受限制；如購買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維持1,000萬元，但可算入的住宅物業投資會放寬，成交價門檻由5,000萬元下調至3,00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前完成在2025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爭取在2026至2028年間協助不少於22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 在2026年年初發表有關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的諮詢總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穩健發展金融科技

- 金管局將發布Ensemble沙盒實驗結果的詳細報告，並推進Ensemble下一階段的工作，開發創新的金融市場基建，實現代幣化存款的跨銀行同業結算，推動真實代幣化資產交易，例如用代幣化存款結算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並通過監管沙盒鼓勵銀行加強風險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進一步透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孵化器)，鼓勵銀行測試代幣化存款及其他Web3相關銀行產品，為業界的創新項目提供監管支持和資源，促進香港代幣化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擴展Fintech Connect配對平台，推動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服務商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落實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適當平衡創新發展和風險管控，確保香港穩定幣生態圈在一個風險可控的環境下穩妥、負責任和可持續地發展。金管局將積極處理牌照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就規管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敲定方案細節，目標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會研究，在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擴展可提供予專業投資者的數字資產產品和服務的類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第四季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的建議諮詢公眾，並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目標是由2028年起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與加密資產交易相關的稅務資料，以打擊跨境逃稅活動，並提高國際稅務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會透過自動化匯報和數據監測工具，構建香港數字資產的風險防線，促進市場穩健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進一步擴大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金融科技合作範圍至前海以外的其他大灣區城市，以加強大灣區內的金融科技創新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協助政府將代幣化債券發行恆常化，並與政府共同推進就現行法例對於代幣化債券適用性的研究，並根據結果，完善及釐清相關法例，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採用代幣化技術，於2026年上半年公布詳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

- 繼續循多方面推進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包括發行政府可持續債券、拓寬本地綠色金融科技生態圈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加強與大灣區碳市場的試點合作，試驗跨境交易結算路徑，共建區內碳市場生態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聯同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和機構，研究國家參與國際碳市場的相關事宜，包括設訂自願碳信用標準和方法，及碳減排量的登記、交易、結算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聯同港交所正合作研究碳交易代幣化技術的應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及持份者，透過加強技能培訓及推動科技方案的應用，支持《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實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貿易中心

深化國際經貿網絡

- 爭取盡早與卡塔爾簽訂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和秘魯探討簽訂新投資協定，持續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擴大經貿網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2025年年底前成立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結合雅加達、新加坡和曼谷經貿辦，深化於東盟及周邊國家的經貿推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動於利雅德開設經貿辦的計劃，進一步協助港商開發中東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擴展經貿辦覆蓋範圍至拉丁美洲及中亞地區較具潛力的新市場，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的海外網絡，讓三者結合力量提升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關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持續拓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重點覆蓋「一帶一路」國家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數字貿易

- 金管局繼2025年年初推出Cargo^x項目，將在2025年年底前制訂路線圖。目前正通過商業數據通，與機管局和港口社區系統進行試行計劃，以貨運物流數據為銀行和中小企減低信貸成本及審批時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
- 金管局與上海市數據局等將在Ensemble項目探索跨境金融合作，研究如何應用代幣化電子提單；另亦推進與商業數據通和Cargo^x對接，探索以貨運物流數據推動兩地貿易融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增多一個物流商為「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CEFA)的額外試點，促進電商貨運的效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全力推進「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工作，涵蓋更多貿易文件，預計2026年年中開始分批推出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海關總署推進兩地「單一窗口」連接，探討將現行的「一單兩報」安排擴展至其他貿易文件及運輸模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東盟展開討論，探討與其「單一窗口」連接的可行性及可涵蓋的貿易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6年內提出立法建議，參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修訂本地法例，為企業對企業（B2B）的貿易文件電子化提供法律基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大宗商品交易

- 港交所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已批准八個在港交割倉庫，政府會支持業界設立更多認可倉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26年上半年修訂法例，為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半稅優惠，吸引它們落戶香港，帶動香港船運及專業海運服務需求。（運輸及物流局）
- 利用金融創新優化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流程，包括透過概念驗證方式連接金管局及巴西中央銀行的實驗性電子化平台，並合作實驗提單電子化和存款代幣化等科技，以便利貿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深化港交所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及內地其他大宗商品市場的聯通發展，助力國家大宗商品市場國際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成立「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領導，匯聚業界代表，加強大宗商品政策的頂層設計和長遠策略制訂。（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物流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全面檢討《商品說明條例》以提出修例建議，並在2026年年初就建議諮詢公眾，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更有效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公司遷冊機制

- 繼續宣傳2025年5月推出的公司遷冊機制，聯同投資推廣署、港交所以及各經貿辦主動接觸在外地註冊的香港主要上市公司及其他海外企業，鼓勵他們善用機制遷冊來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運中心

建立通達內陸「鐵海陸江」立體聯運體系

- 積極拓展貨源，努力推動來自內地內陸省市的貨物沿鐵（路）、海（路）、陸（路）和江（河）的多式聯運，經香港運往國際市場。（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提升香港作為中轉樞紐的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建立國際「伙伴港口」網絡

- 與內地具戰略合作意義及「一帶一路」地區建立「伙伴港口」關係，並為建立綠色航運走廊作準備，首批伙伴港口的合作備忘錄於2025年11月香港海運週簽訂。（運輸及物流局）

打造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 繼續推行《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中提出的措施，包括推動業界於2026年內在香港水域進行第一次綠色甲醇商業加注作業。（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為所有用於出港船舶加注的甲醇提供關稅優惠。（運輸及物流局）

- 開展有關在香港提供綠氨和氫氣等燃料加注服務的可行性研究，為下一階段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發展做好準備。(運輸及物流局)
- 構建綠色船用燃料生態圈，包括在2025年內邀請業界就發展綠色船用燃料貯存設施提交意向書。(運輸及物流局)
- 將在2026年內開始要求所有在香港水域用於甲醇加注的船舶均須安裝質量流量計，以提升加注效率。(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為綠色船用燃料供應鏈上下游不同持份者提供配對及合作平台，包括供應商、用家及其他配套服務營運商等，促成綠色船用燃料交易在香港進行，並鼓勵香港業界打造綠色船隊，協助內地綠色船用燃料的國際出口。(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重劃錨地及鄰近航道的方案，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舶提供合適的停泊安排。(運輸及物流局)

構建數字化港口系統

- 於2025年年底完成構建港口社區系統，2026年1月推出供業界使用，提供貨物追蹤功能，以及內地的報關增值電子服務，並聯通海、陸、空運輸網絡，數字化打通貿易流和資金流。(運輸及物流局)
- 透過香港建構的港口社區系統，加大與更多航運社區的數字化連接，主動對接大灣區內更多物流數據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加大發揮高增值海運服務優勢

- 優化現時為海運服務企業提供的稅務優惠措施，包括為船舶租賃商引入新的稅務扣除安排，2026年上半年展開相關法例修訂程序。(運輸及物流局)
- 發揮高增值海運服務業與金融服務業的協同優勢，促進香港擴大海事保險業務，為國家及全球船東提供更多元化的海運保險產品及更可靠的服務保障。(運輸及物流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業界以商業模式建立航運專項風險池，提升香港航運保險業界對本地和內地市場承保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於2025年年底前在中東增設專責推廣團隊，擴展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推廣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商船(註冊)條例》修訂建議，革新現行船舶註冊安排，包括提升註冊制度的彈性容納國際航運企業的多元靈活營運模式(例如容許船舶擁有雙重船籍註冊)、加強使用電子化等方式簡化程式便利海外船東等。(運輸及物流局)

推進海運長遠發展策略

- 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協助制訂更外向、更全面的國際和內地推廣策略，以及航運業的整體發展政策，並鎖定重點領域展開研究。(運輸及物流局)

支持現代物流業發展

- 繼續有序落實《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並按市場情況計劃在2027年或以前有序推出三幅位於葵青貨櫃碼頭附近的物流用地。(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內公布位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發展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以「企業為本」的發展原則，於2026年邀請業界就現代物流圈提交發展意向書，並會在考慮業界意向後，制訂相關物流用地的招標條款，以配合業界的發展需求。(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空樞紐

加速擴展航空版圖

- 繼續聯同機管局透過外展隊、獎勵計劃(例如「航空網絡拓展計劃」)等，策略性地吸引本地及非本地的航空公司開拓新的航點和增加航班，包括長途航班。(運輸及物流局)
- 積極參加國際民航會議，並主動出訪民航伙伴，商討訂立新的民航協議或擴展航權，優先聚焦具進一步發展潛力及新增長點的地區，如南美洲、中亞、非洲及中東等。(運輸及物流局)

完善大灣區多式聯運網絡

- 於2025年10月開始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豁免範圍，以涵蓋經水路和陸路來港轉機的乘客。(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繼續擴展內地城市候機樓網絡，並聯同珠海機場優化「經珠港飛」服務，包括優化兩地機場的陸路連接，以及將有關服務推廣至更多內地城市。(運輸及物流局)

推進擴大「機場城市」發展

- 繼續為建設全球領先的「機場城市」積極招商引資，推進各項發展，打造世界領先新地標。(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8年內落成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提供更多世界級會議、展覽及表演場地。(運輸及物流局)
- 為藝術產業生態圈、開設空運鮮活市集等其他項目作規劃，進一步豐富「機場城市」的元素。(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5年9月啟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的旅遊車候車大堂，並預計在2026年3月至4月開始分階段啟用大樓的其他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 分階段啟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供來自廣東和澳門的自駕人士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項目，配合「粵車南下」整體時間表，爭取於2025年11月啟用「轉機停車場」。(運輸及物流局)
- 延伸「航天走廊」的自動駕駛系統至東涌市中心，建成為「機場東涌專道」，目標於2028年內落成。(運輸及物流局)

鞏固貨運全球第一優勢

- 機管局發揮三跑道系統優勢增加貨運量，同時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建設，增加進出內地貨物使用香港空運服務。(運輸及物流局)

支持航空業人才發展

- 繼續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和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加強培訓本地航空業員工和培育新血，並完善航空業的升學階梯，應對航空業人手需求。(運輸及物流局)
- 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成立國際啟導學院，提供實務課程，培養青年對投身航空事業的興趣，以期為航空業提供額外人力來源。(保安局)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國際調解院總部開展運作

- 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已於2025年年中完工，並交付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在相關國際公約生效後，國際調解院正式落戶香港。預期總部可於2026年年初或之前開幕。(律政司)
- 支援成立國際調解院的最後準備工作，配合國際調解院開幕在即，積極推廣國際調解並舉辦以國際調解為核心的活動，包括在律政司旗艦活動「香港調解周」舉辦國際調解高峰會，打造香港成為世界調解之都。(律政司)
- 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積極舉辦國際會議、專業培訓、實習計劃等，爭取香港青年和法律人才參與和服務國際調解院工作，為香港培育更多國際調解人才。(律政司)

國際法律樞紐

- 開始籌備在國際調解院總部旁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作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地標，匯聚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及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國際法律會議設施、國際法律事務研究和仲裁、調解設施等。(律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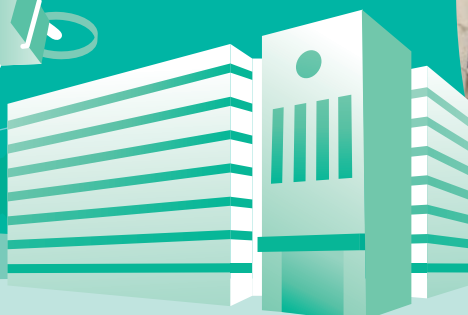
加強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 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同時協同其他專業服務，如會計、金融等，主動對接內地企業及整合專業服務提供者資訊等，支援內地企業出海需要。(律政司)

調解文化及仲裁發展

- 落實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的建議措施。(律政司)
- 配合「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的推行，積極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宣傳及人才培訓工作，促進體育調解和仲裁在香港應用。(律政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持續推動「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培訓社區服務人員以調解技能協助解決社區糾紛，促進在社區更廣泛應用調解。(律政司)
- 在2026年或之前成立工作小組檢視《仲裁條例》，以確保香港仲裁的法律框架走在國際發展的最前線。(律政司)
- 進一步擴展海外宣傳工作，率領由本地法律及爭議業界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海外國家，加強宣傳香港仲裁的優勢。(律政司)

7



教育、科技、人才 一體化發展





背景

教育孕育未來，科技彰顯實力，人才引領發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是新時代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有助香港建立豐富的人才資源、知識儲備和科技創新能力，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去年《施政報告》公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就是要增強政策系統性、整體性及協同性，從頂層統籌跨局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的工作。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不少建議都被納入今年的《施政報告》內。

香港是全球唯一擁有多達五所百強大學的城市，更擁有全球頭四所最國際化大學，「從零到一」的突破能力強，科研能力備受國際和內地的肯定。本地高等院校的基礎研究，是創新科研發展於上游的重要起點。香港的科研旗艦項目—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成功吸引超過30間來自全球12個經濟體的頂尖院校和研發機構與本地高校和研發機構進行研發合作，並且匯聚了約3 000名本地、內地和國際的傑出創科人才，進一步鞏固上游科研優勢。

我們亦積極推動中下游發展，以帶動整個創科生態圈的互動。過去三年的《施政報告》先後提出三項100億元計劃，包括推出100億元的「產學研1+計劃」，為有潛質的大學研發團隊提供資助，推動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推出100億元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為從事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提供資助；以及設立100億元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新興和未來產業，加快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

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的一系列搶人才措施也漸見成效，至今已有超過23萬人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來港工作和發展；香港在世界人才排名也節節上升，兩年內上升共12位至世界第四，在亞太地區更位列榜首。政府同樣重視青年發展，「青年興，則香港興」。我們正全力落實《青年發展藍圖》提出的具體行動和措施，為青年的成長成才開拓更多空間和發展機會，讓他們發揮所長，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的生力軍，繼而貢獻香港、國家以至全世界。

香港的教育根基穩固、科技推陳出新、人才百川匯流。我們會繼續優化人才政策，推動產學間人才流動，加強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招攬和支援人才工作，進一步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活力和動力。

7

教育、科技、人才 一體化發展

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放寬自資收生限制

- 明確維持每年 15 000 個資助學額給本地生，至於非本地生以自費方式留學香港的非資助學額會獲准增加。(教育局)
- 由 2026/27 學年起，每所資助專上院校授課課程招收非本地生的自費就學人數上限，由相當於本地學額數目的 40% 增至 50%。(教育局)
- 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超額收生自資學額上限，由 100% 增至 120%。(教育局)
- 繼續與內地積極探討進一步優化自資專上院校招收內地學生入讀學位課程的安排。(教育局)
- 放寬限制，允許非本地學生（持有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者除外）報讀兼讀制副學位、學士學位或研究院研究課程，鼓勵他們持續專業發展和進修。(教育局)

增加學生宿舍供應

- 透過宿舍發展基金資助大學繼續增建宿位，預計共可提供超過 14 300 個學生宿位。(教育局)
- 由 2025 年《施政報告》公布日起擴展「城中學舍計劃」，不只商廈改裝，在拆卸原有商廈後重建的全新學生宿舍亦能受惠於計劃的便利措施，包括保留過剩地積比。(教育局、發展局)
- 2025 年內預留全新商業或其他土地作興建新宿舍，並會邀請市場提交意向書。(教育局、發展局)

招攬更多國際教研人才和學生

- 教育局會成立「留學香港專班」，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專上院校、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內地辦事處等加強聯動，加大推廣香港高等教育。(教育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勞工及福利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出「Hong Kong: Your World-class Campus」大型宣傳計劃，推廣香港優厚學術、科研和國際合作資源等。(教育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由教資會撥款 4,000 萬元，資助八所資助大學加大國際和內地宣傳及師生招攬。(教育局)
- 教育局牽頭推動專上院校舉辦更多暑期遊學活動，吸引非本地高中生來港體驗。(教育局)
- 推動專上院校推出更多高增值「遊學香港」活動，並宣傳「遊學香港」品牌。(教育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進應用科學大學發展

- 鼓勵應用科學大學與內地和海外龍頭企業加強合作，推動產教融合和聯動推廣。(教育局)
- 香港應用科學大學聯盟會研究推進與廣東省頂尖職業技術院校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交流平台。(教育局)

與內地職專互認

- 繼續與內地積極探討落實香港和內地互認副學位程度學歷，有助兩地職專畢業生跨境求職或升學。(教育局)

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發展

- 於2026年8月1日正式實施經修訂的《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以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治理水平，支援自資院校擴容提質，為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發揮更積極貢獻。(教育局)
- 積極協助自資專上院校過渡至優化後的規管架構，並會通過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批地計劃等具針對性的支援措施，進一步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教育局)

直資學校可申請上調非本地生人數

- 教育局將以試點形式容許直資學校申請上調班級數目及每班學生人數，透過學生自資入讀模式，加大錄取持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學生。(教育局)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國際認受性

- 透過不同國際和內地教育展覽和活動，向各界推廣DSE在國際上的認受性，讓DSE考生有更多升學選擇。(教育局)
- 加大打擊違規提供DSE課程或「借殼辦學」的做法，並已設立「舉報機制」、進行突擊巡查，和進一步明確2026年DSE自修生報考安排。(教育局)
- 2025年年底制定《私立學校實務守則》以提升提供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辦學水平，並設立「私校名冊」，公布合規私校名單。(教育局)

發展國際學校

- 已分配兩所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並在北部都會區預留了土地發展國際學校。(教育局)

- 鼓勵國際學校提高收生名額，並拆牆鬆綁，容許優質國際學校以自資模式在校舍用地增建及優化設施，包括學生宿舍。(教育局)

促進數字教育

- 在優質教育基金預留20億元支援中小學數字教育，將於2026年發表中小學數字教育藍圖，包括優化中小學銜接的資訊和創新科技教育課程、訂定「人工智能(AI)素養」學習架構、將AI教育納入核心課程、加強教師AI培訓、引入企業資源等。(教育局)
- 聯同專業團體推行先導計劃，推進AI教育，包括強化教師專業培訓，加強生成式AI應用於學與教。(教育局)
- 加強有關AI的培訓，讓校長和教師認識AI的發展及應用。(教育局)
- 啟動檢視高中數理科目的課程設置，加強培育修讀科學及數學的學生。(教育局)
- 陸續推出「電子學習配套計劃」下超過20項優質電子學習平台或工具供學校選用，推進數字教育，同時促進本地教育科技的發展。(教育局)
- 進一步完善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延長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供有經濟需要學生借用的「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教育局)

提升教與學質量

- 優質教育基金會於2026/27學年推出新階段的專項撥款計劃，把每所公帑資助學校的累計申請額由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每所合資格的幼稚園的累計申請額則由50萬元提高至70萬元。(教育局)
- 建立自主學習英語資源庫及普通話自學平台，鼓勵學生使用相關資源，提升語文能力。(教育局)
- 舉辦全港性的閱讀獎勵計劃，鼓勵多模態閱讀，培養廣泛閱讀的興趣和主動閱讀的習慣，提升語文素養。(教育局)

- 鼓勵公帑資助中學舉辦與理財教育及開拓與創新精神相關的學習活動，於2025/26學年公布有關活動的詳情。(教育局)
- 優化「商校合作計劃2.0」，推動「八大中心」業界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工作體驗，並鼓勵相關行業的機構參與「導師計劃」，助學生盡早發掘興趣和志向。(教育局)
- 鼓勵公帑資助學校開展以「校訓」、「校歌」為主題的活動，於2025/26學年公布有關活動的詳情，加強推動校本的價值觀教育。(教育局)
- 繼續推展「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在2025/26學年受惠的香港幼稚園數目增加至150所，深化兩地幼稚園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教育局)

教師專業發展

- 完善教師註冊機制，研究修訂《教育條例》，引入執業證書和定期更新要求，以確保所有任教於香港學校的教師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維護教師團隊的專業質素。(教育局)
- 持續與內地教育專家及院校合作，為教師及校長舉辦有系統的培訓，培育教育領航人才。(教育局)
- 提供機會讓教師參與境外培訓及交流活動，拓寬眼界，汲取外地成功經驗，提升專業能量。(教育局)
- 持續強化教師「立德樹人」的精神，適時更新《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支持弘揚師德的活動，提升教師團隊的專業質素。(教育局)

推展家長教育

- 在2025/26學年推出職場家長教育課程，鼓勵在職家長參與家長教育活動，並整合有關家長教育資源，通過多元平台進一步照顧不同背景家長的需要。(教育局)

- 在2026年推出《中學家長教育資源套》，進一步支援學校推行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教育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完善創科建設策略布局

- 以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為主體架構，推動創科發展，進一步加強上、中、下游的協同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進「香港微電子研發院」於2026年完成測試兩條中試線並投入運作，做到「政產學研」協作，促進「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於2026年內完成籌備工作，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以促進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建立蓬勃的生命健康科技生態圈，鞏固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研發的優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加速新型工業化發展

- 提供產業落地的應用場景，以「場景招商」，以及扶植龍頭或具引領性的創科企業在港發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提速建設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旗下的研發中心將於2026年上半年成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下調「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申請門檻，將項目總成本最低要求由3億元調低至1.5億元，以鼓勵更多企業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為獲批「加速計劃」的企業聘用設立或營運智能生產設施所需的技術人員提供配對資助，並因應產業發展的實際需要，考慮為個別企業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加快落實「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集聚更多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港設立加速器基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2026–27年度啟動「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由政府積極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為創科企業開拓更廣闊的融資渠道，加速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發展進程，打通創科產業發展「最後一公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積極推出鼓勵措施支持重點企業在港發展，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發展實體經濟及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包括繼續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的「出海服務中心」助力專精特新「小巨人」擴大在港業務，利用好香港國際化優勢拓展國際市場。(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繼續推動內地龍頭企業與香港高等院校合作成立聯合研發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支持香港參與建設製造業創新中心等國家重大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支持惠民科研

- 支持惠民科研，運用創新及科技基金引入新科研技術義肢，推出兩年計劃，全額資助在本港截肢的人士免費配置使用新科技義肢，讓他們能受惠於新科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推進低空經濟生態圈建設

- 推進建設具競爭力的低空經濟生態圈，制訂「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透過制度創新與技術突破，令香港成為低空創新應用的核心樞紐。(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完善民航法例及規管框架，為重量超過150公斤的「非傳統飛行器」(包括載人飛行器)制訂新的專用法例，為低空經濟標準化發展奠定基礎。(運輸及物流局)

- 推展核心基建設施，於2025年年底前推出專用頻譜，提前規劃部署起降場、航路網絡、衛星定位、三維空間數據系統、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等。(運輸及物流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
- 推出進階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2」試點項目，進一步擴大和豐富低空飛行活動的應用範圍，涵蓋跨境路線、低空載人飛行器等技術複雜度較高的應用場景。(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 保險業監管局加強聯繫業界，應對開發不同應用場景的低空經濟保險產品相關需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航天科技發展建設 支持太空經濟

- 已在「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成立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支援國家嫦娥八號任務；「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特別徵集(航天科技)」提供逾一億元資助，支持大學六個研發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研究簡化低軌衛星的牌照審批，加速商業航天服務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持續增加流動通訊基建設施，包括拍賣頻譜、於新建建築物預留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資助擴展5G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等，助力業界部署5G或6G的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推進與商業航天和太空經濟有關聯的投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推動知識產權融資及貿易

- 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透過銀行、保險、估值及法律等專業，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2025年年底正式運作後，支持其向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評估，及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專利估值以作信貸融資的參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討企業購入知識產權或使用權的稅務扣除安排，增加稅務優惠，加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保障

- 就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AI發展的相關法律原則制訂實務守則，擬備立法建議，並檢視本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2025年年底展開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6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提升人力資源

- 繼續壯大原授專利的審查團隊，亦會推進籌劃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以建立本地專利人才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持續推展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20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知識產權署與銀行業界組織合作，為銀行業界從業員提供涵蓋知識產權類別、保護、融資等範疇的培訓，提升業界對知識產權融資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對外推廣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持續推展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約1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5年「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舉辦專題講座，透過探討知識產權融資的應用價值和市場潛力，提升業界對此議題的認識和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薦本地企業競逐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主辦的「中國專利獎」，提升其專利的公信力與估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培育人才

青年培訓和發展

- 推出「青年人才培養計劃」：為青年提供更多參與國際組織實習及國際會議的機會，以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及建立大局觀；推出全新的傳媒專題內地實習計劃，為就讀傳理系的青年人提供到內地大型傳媒機構實習的機會；深化2024年推出的青年理財教育計劃，為青年人提供金融業及財務規劃的資訊，提高青年人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推出全新的調解工作坊，讓青年人掌握調解的基本概念與知識，加強他們對調解服務及行業的理解。（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5年舉辦第二屆「青年發展高峰論壇」，匯聚各地青年來港交流，並透過本地考察活動推廣香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支持由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籌辦的「18區『熱熾傳城』青年計劃」，以富有地區特色的活動讓青年人深入了解香港與祖國的歷史聯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展「民青局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及「民青局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培育青年人的正向思維和正面價值觀，讓他們成為有擔當、有理想，願意為國家、為香港未來建設的新一代。（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籌辦「青年節@HK」，邀請社會各界共同舉辦各式各樣活動，培育青年正向思維，推動創新和啟發創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支援青年創業

- 持續推展「民青局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有意在本地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青年創業團隊提供資本資助和全面的支援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推展「民青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鼓勵青年探索大灣區以至內地不同省市的龐大創業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擴大「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成員機構數目，為創業青年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協助他們拓展網絡，提升競爭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推動本地青少年的國際和內地交流

- 繼續推展「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並鼓勵內地和海外青年來港交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保安局轄下紀律及輔助部隊的八個青少年制服團隊將積極舉辦國際和內地交流活動，特別是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交流活動，促進民心相通，同時加強青少年對國家戰略及複雜多變國際形勢的認知，並為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增添新動力。（保安局）

「青年驛站」促進多元交流和體驗

- 啟德社區隔離設施改造的「青年驛站」旅舍已開始試業，2025年內正式開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青年驛站」除了為內地和海外青年人提供經濟實惠的住宿，亦計劃於未來五年營運期內籌辦約100個不同類型具文化、藝術和運動等元素的青年活動，促進內地及海外青年來港與本港青年交流，為青年創造一個啟發創意的地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增加青年互動空間

- 位於柴灣青年廣場的全新互動青年空間及相關的視頻工作室首階段工程將在2025年年底完成，供青年人匯聚交流、發展個人潛能，以及參與不同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行「香港青年好故事」計劃，讓青年在青年廣場的視頻工作室拍攝視頻，宣揚「香港青年好故事」，並提供與製作和拍攝視頻相關的培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南昌社區中心和毗鄰經改建後的通州街臨時街市設置的「連青人網絡」實體互動平台首階段工程將在2025年年底完成，提供一個持續互動的匯聚點以擴展青年人網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透過「連青人網絡」及青年手機應用程式「HKYouth+」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為他們提供各種發展多元才能的機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6年完成新蒲崗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及體育館工程項目，以提升和增加該區的休憩康體設施，並結合旁邊現有的多用途社區設施，成為新蒲崗商貿區的青年人匯聚點，為市民構建一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平台。（發展局）

繼續推展「青年宿舍計劃」

- 繼續增加「青年宿舍計劃」宿位供應，包括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未盡其用的土地上興建青年宿舍、資助非政府機構和酒店業主合作，將合適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以及以試驗形式透過賣地計劃推出位於東涌的一幅地皮，要求發展商預留單位支援計劃。計劃下推出的宿位已由本屆政府接任時的80個，大幅增加到超過3 700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發展局）

落實《青年發展藍圖》

- 持續落實《青年發展藍圖》，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和青年的需要，適時更新《青年發展藍圖》內的措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更新和優化青年儀表板，整合青年相關數據和趨勢，以更好把握青年脈搏。（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展「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協助中學生實踐生涯規劃，把握國家發展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輸入人才政策

- 動態監察香港人力變化，不時因應人才需求檢視人才清單。（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免除全日制非本地研究生及本科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勞工及福利局)
- 延長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試行安排，容許2026/27和2027/28學年入讀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留港一年尋找相關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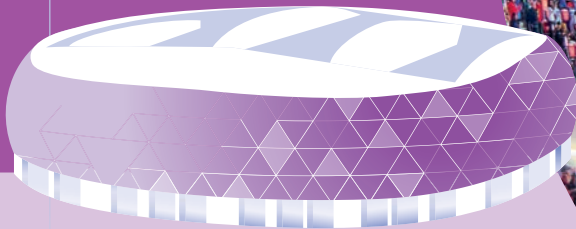
加強產學研人才交流

- 推出「產學創科人才交流計劃」，鼓勵大學教授參與企業研發及了解行業需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邀請科技企業高管和技術專家參與教學及課程設計，加強產學研聯動發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招攬人才

- 人才辦將加強推廣及招攬人才工作，包括明年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周」；加強外訪及海外宣傳，強化與內地城市合作，合力招攬海外人才；以及舉辦更多線上招聘會、直接職業配對及共融活動。(勞工及福利局)

8



文化、體育、旅遊 協同發展





背景

文化藝術、創意產業、體育和旅遊業的發展相輔相成，互相帶動。本屆政府成立了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銳意推動文化、體育和旅遊協同發展，提升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為經濟注入新動力，提升香港吸引力。

政府去年11月公布《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為文化藝術政策的長遠發展訂下清晰的願景、原則和發展方向，並鼓勵各界共同發揮香港多元且與國際接軌的文化特色。我們會繼續鞏固提升香港藝術品交易市場、推動西九文化區發展、支持本地文創產業多元發展，並推廣文藝盛事。

在體育發展方面，今年3月啟用的啟德體育園已迅速成為盛事經濟的橋頭堡，並與其他香港已有設施互補優勢。我們會積極推動體育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產業化和普及化五大政策目標，並全力辦好今年稍後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在旅遊發展方面，政府去年12月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為香港旅遊業提出前瞻性和務實可行兼備的目標和發展策略。去年《施政報告》公布成立的「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於今年5月公布落實推行九個有吸引力、可行和短期可以推出且具備香港特色的項目，為旅客提供更佳的體驗。截至今年8月，香港旅遊業取得亮眼佳績，整體訪港旅客人次達3 320萬，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2%，反映香港「中西薈萃」的旅遊元素魅力和吸引力不斷增強。政府會在以上基礎上加強部署，以更具針對性的策略，強化不同主題的旅遊宣傳，貫徹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

文化、體育、旅遊 協同發展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打造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

- 打造香港成為全球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吸引更多國際拍賣行、畫廊及專業人才落戶。(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構建機場城市藝術生態圈，集藝術創作工作室、畫廊及貿易於一身，並建設大型藝術品倉儲及配套。(運輸及物流局)
- 強化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與巴塞爾藝術展深化合作，鞏固香港為區內唯一主辦城市的地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與業界就藝術品交易的稅務、融資、人才等範疇進行研究，探討適用於香港的政策措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將在2026年推出建立藝術品交易生態圈的多個項目，包括與2026-27年落成的藝術廣場大樓的發展商商討租賃策略，吸引更多藝術品交易產業鏈企業，例如畫廊、保險公司、家族辦公室等進駐該大樓；建立藝術品修復的國際合作網絡，提供專業培訓和實習機會；以及系統化擴展策展、文物修復及藝術行政人才等專業領域培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西九管理局將在世界各地和內地巡展M+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展覽和館藏，M+也與國際知名博物館聯合策展，以及籌劃《大狀王》進行更多內地巡演，將其打造為經典長演音樂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西九管理局將加強文化藝術創意項目產出，在國際和內地策展或合辦展演，例如2025年10月將M+策展的「貝聿銘：人生如建築」展覽移師至多哈，把足跡帶到中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隨著2025年年底啟用西九碼頭，西九的交通便利提升，西九管理局將加強文化藝術、娛樂消費和旅遊互動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西九管理局正籌備於2026年正式成立「西九文化區學院」，為本地及國際和內地文藝機構和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西九管理局繼續開發全新的票務及客戶服務系統和大數據平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西九文化區多元發展

- 西九管理局將舉辦更多高知名度的國際性大型活動，包括在2026年3月主辦的第二屆「香港國際文化高峰論壇」，以及在2026年10月舉辦的「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2026年年會」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本地文創產業發展

- 繼續推展旗艦年度盛事「香港時裝薈」，使其發展成為區內以至國際的重要時裝設計活動，推廣香港時裝及紡織設計品牌發展及文創盛事化。「香港時裝薈」2025年將聯乘巴黎時裝周和米蘭時裝周，推進數碼時裝和永續時尚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會利用好「設計營商周」這個國際交流平台，與2025年的合作國伙伴意大利共同為設計界帶來啟發，推動業界的交流創新，促進業務拓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與業界緊密溝通，用好「電影發展基金」支持香港電影發展，把握環球影業市場和觀眾觀影習慣新趨勢，加強對國際和內地的宣傳、交流和業務配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積極促進跨界別、跨文化藝術領域的合作，協助香港文創設計人才創作更多兼具中華文化及香港特色的文創產品，推進孵化本地文化知識產權，亦會繼續支持優化「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提供更多市場交易資訊，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拓展商機。(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本着培育「香港的名片」的原則，在「重點演藝項目計劃」下挑選不多於兩個優秀項目，並於2025年內宣布結果和有關詳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重塑表演場地功能布局 推廣演藝盛事

- 優化各表演場地布局—東九文化中心推動長期演出和藝術科技，沙田大會堂演奏廳設為粵劇優先場地，香港體育館由過去以體育活動改為演唱會優先，強化香港演唱會經濟及「流行文化之都」定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發展文藝旗艦品牌項目 加大推廣非遺

- 繼續舉辦品牌盛事(例如「香港流行文化節」、「亞藝無疆」藝術節、「中華文化節」、「香港演藝博覽」、「香港非遺月」等)，加強推廣地區非遺特色，打造「香港處處有非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康文署引入市場營運模式 提升服務

- 引入市場營運模式，提供更多元的增值活動，包括在博物館閉館日出租場地舉辦商業或私人活動、開放更多場地作租用、推出收費的旅客導賞、開發更多文創產品，提升體驗和經營效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探討邀請市場參與，提升鯉魚門公園度假營的營運及在指定試點營運沙灘，建設康樂休閒及水上活動熱點。(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無處不旅遊」

發展遊艇經濟

- 增加約600個遊艇新泊位，涵蓋前南丫石礦場、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及紅磡站臨海項目。(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 在考慮市場提交的參與發展意向書後，確立前南丫石礦場用地包括遊艇停泊設施的發展參數及要求，最早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招標。(發展局)
- 在考慮市場提交的參與發展意向書後，確立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建設及營運遊艇停泊設施的可行發展方案，展開相關技術評估，於2027年上半年或之前進行招標。(發展局)
- 在2026年下半年展開相關法定程序，以推動紅磡站周邊和海濱一帶用地的發展，將該處打造成海濱新地標並輔以遊艇停泊設施。(發展局)
- 推進「機場城市」遊艇港灣建設，額外提供超過500個泊位，包括可容納80米以上超級遊艇的泊位。在2026年年初邀請市場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預計於2028年起分階段完成。(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
- 放寬對訪港遊艇要求，並設立遊艇動態監察系統，容許訪港遊艇無須在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於香港安全有序地自由航行和在政府指定水域範圍內錨泊。(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
- 提升電子業務系統，容許訪港遊艇提前一站式提交入境資料，以便相關部門進行預先審核、清關和風險評估。(運輸及物流局、保安局)

- 授權內地相關機構（例如交通運輸部海事局）為當地船長進行考試及提供短期培訓課程，便利內地訪港遊艇船長獲得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資格，並適時拓展至海外地區推行。（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系統建設，完善港澳遊艇出入境、航行、停泊等便利措施，並與廣東省政府商討「港艇北上」和「北艇南下」的便利措施。（運輸及物流局）

發展「盛事+旅遊」

- 透過不同文化節慶、旅遊項目及盛事組合，吸引旅客加長留港時間並多次訪港，推動「盛事+旅遊」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提升園區設施，豐富旅客的體驗。（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帶領海洋公園，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出更多大熊貓主題活動和產品，延續大熊貓熱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2026年是馬年，香港賽馬會將策劃以馬為主題的慶祝活動及表演，推廣賽馬旅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消防處推出方便活動主辦人的措施，以視像方式為安全風險較低的活動場地就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進行消防驗收。（保安局）

發展郵輪旅遊

- 檢視與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2025年年底展開招標工作，務求提升啟德郵輪碼頭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發展「生態+旅遊」

- 落實「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提出的「四山」旅遊，提升郊野公園配套，以及建造如樹頂歷奇、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及新式露營地點等新設施，加強設施管理，並宣傳郊遊禮儀。（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探討合適措施，串連鄉郊景點如傳統村落農田、宗祠書室、風俗活動等，讓遊人徒步或單車遊，豐富鄉郊生態遊體驗。（發展局）
- 善用剛修訂的《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帶來的契機，探討進一步貫通維港兩岸海濱個別目前仍未打通的海濱段落，並考慮在合適地點加設登岸堤階等設施。（發展局）
- 透過「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在印洲塘一帶鄉郊推展嶄新深度文化生態遊活動，促進鄉郊復育。（環境及生態局）

推行特色地方主題深度遊

- 在全港18區打造主題花木園區，既提升城市吸引力，亦為市民提供令人放鬆愉悅的生活空間，增加市民的幸福感。（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推廣香港工業品牌旅遊、舊城中環、九龍城、維園市集、開放舊油麻地警署等多個地方特色主題深度遊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於2026年年中開放米埔及沙頭角海的邊境禁區，便利訪客。實施後，除過境設施及邊界巡邏路外，所有的邊境禁區已開放。（保安局）
- 旅發局推出升級版「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加強向全球宣傳香港多元酒吧餐飲與國際美食之都的魅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分階段美化蘭桂坊和附近街道，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局）
- 民政事務總署正優化《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指引》，並會推出新的《鄉村屋宇申請賓館牌照指引》，闡述根據度假營地及鄉村的實際情況而靈活訂定樓宇和消防安全要求，並涵蓋更清晰和具體的要求和措施，便利在鄉郊地區營運度假營和民宿。發展局亦會便利村屋改裝成民宿或餐廳小店，促進「城鄉共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發展局）

- 2026年第一季開放前紅磡鐵路貨運碼頭的特色活動空間。(發展局)
- 研究在淺水灣設立碼頭的建議，以助開拓連接南區景點及附近島嶼的海上旅遊。(發展局)

躍動港島南

- 研究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一帶加建新設施的可行性，提供餐飲、零售和漁產品加工設施等。(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
- 推進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工程的計劃，包括於大樹灣的擬議防波堤結合公眾登岸設施，以產生協同效應。(發展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以小型工程逐步改善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休憩空間，並改善行人連繫和當區環境。(發展局)

打造高端客首選旅遊目的地

- 旅發局會與不同部門及機構合作，吸引更多會展活動來港，並與業界攜手提供高規格行程策劃、禮賓接待服務和尊尚體驗，為高端消費客群度身訂造專屬星級旅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增加訪港旅客

- 放寬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商務和旅遊多次訪港簽證的申請門檻，促進香港與中亞經貿和旅遊發展。(保安局)

積極開拓中東及東盟旅遊市場 促進清真認證

- 為進一步促進穆斯林旅遊，加強推進「認證、教育和宣傳」策略，鼓勵業界推出更多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及餐飲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旅發局將推出資助餐廳申請清真認證計劃，由2025年《施政報告》公布當日至2026年年底成功獲得清真認證的餐廳，認證費可獲半額資助，上限為5,000元。(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出嶄新通關模式 提升體驗

- 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建設，並爭取本屆政府任期內讓口岸具備落成啟用條件，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保安局)
- 以「跨河建」安排重建為純旅檢口岸的沙頭角口岸將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其工程可行性研究將於2025年內完成。(保安局)
- 優化e-道服務，包括於2026年首季起於機場入境大堂增設並更換現有e-道，以及放寬經常訪港旅客使用e-道的登記條件至過去24個月內經機場曾訪港兩次或以上，進一步提升通關效率。(保安局)
- 於2026年第二季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立全港首個「無感通關」試點，利用人面辨識科技，實現不停頓過關。計劃會先開放予合資格的香港居民使用，並視乎運作成效後考慮進一步擴展計劃。(保安局)

推展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

- 推展嶄新「傑出服務獎勵計劃」，涵蓋多個旅遊服務行業，表揚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商戶及從業員，透過大眾媒體向社會傳播「好客之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體育發展

全力辦好全國運動會

- 與粵澳攜手辦好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透過線上及線下多元渠道宣傳，推動全社會參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與業界聯手推出不同相關旅遊產品，以及安排本地免費電視台轉播賽事，讓廣大市民為運動員打氣。(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行政長官監督和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籌備委員會繼續督導辦好全國運動會相關工作，確保順利落實，為參賽者和觀眾提供世界級體驗。(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促進體育場地發揮協同作用

- 發揮啟德體育園作為香港體育盛事化及產業化重要載體的優勢，推動「體育+盛事」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重新檢視香港大球場的定位，與啟德體育園發揮協同作用，包括會善用現有設施支持體育發展，例如提供予體育總會作辦公空間、進行球賽和相關訓練，以及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已與世界級男子職業高爾夫聯賽LIV Golf達成長遠合作安排，將LIV Golf League賽事持續落戶香港，以在香港舉行展示國際頂級高爾夫球手精湛球技的比賽，吸引海外高端客戶來港消費，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推展興建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和設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的前期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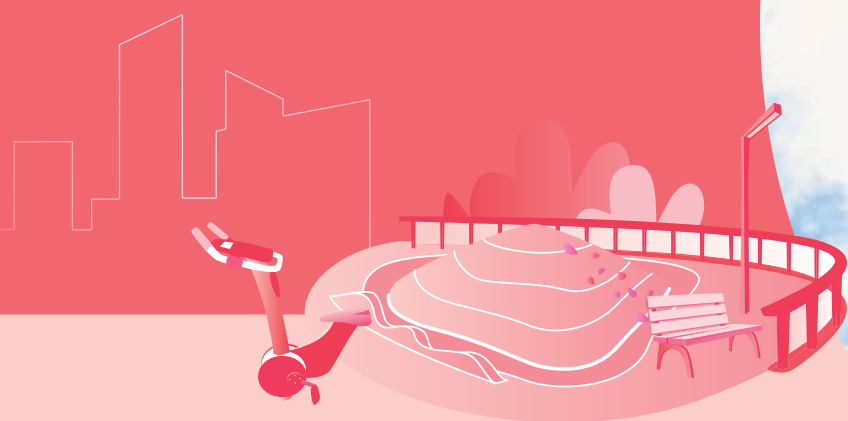
推動「普及體育」及城市運動

- 為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習慣，政府會在全港舉辦多元化康體活動，舉行主題運動日，並資助學校和訓練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繼續和體育界，學校及相關界別合作，推動「城市運動」項目，包括三人籃球、五人足球、運動攀登、滑板及霹靂舞，讓學生及青年人有更多機會接觸這些項目，並在學校和社區接受訓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提升體育總會管治 加強運動員支援

- 繼續透過剛完成檢討的「精英運動員直接財政資助」，讓運動員在更穩定的經濟環境下專心受訓，並透過運動醫學科研成果，提升訓練效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將優先與管治制度較完善的體育總會合作，加快落實《機構管治守則》，樹立良好管治典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透過體育總會支持亞洲或國際體育組織總會落戶香港，鼓勵體育總會積極參與亞洲和國際體育組織工作，加強香港體育界的國際話語權和影響力。(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9



安居生活 關愛共融





背景

本屆政府上任以來，一直致力拼經濟、謀發展，最終都是為了增加市民的幸福感與獲得感。我們深化改革、推動創新，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大力推動產業發展等，就是為了提升經濟長遠競爭力，增添發展動能，為改善民生提供堅實基礎。

在本屆政府三年多以來的不懈努力下，公營房屋落成量已完全扭轉了「頭輕尾重」的情況。公屋綜合輪候時間由6.1年下降至5.1年，進一步邁向2026-27年度4.5年的目標。我們迎難而上，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以立法方式設立全新的「簡樸房」規管制度，以期取締劣質「劏房」。我們會繼續善用現有公營房屋資源，進一步豐富房屋階梯，協助不同階層市民安居樂業。我們亦會持續造地以掌握土地供應主導權，並針對香港建造成本高的痛點，積極推出各項優化行政流程和善用科技等措施，提升造地效率和降低建造成本。

此外，我們致力為市民締造便捷舒適的居住環境，構建關愛共融社會。從上任之初提出成立的「關愛隊」，到改變過往多年政府的「不干預」政策，推出一系列鼓勵生育的「組合拳」，包括不同稅務優惠、公屋優先上樓、購買資助房屋可優先揀樓、加強託兒支援、增加政府醫療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發放新生嬰兒獎勵金等，都反映本屆政府改革求進、以民為本的決心。

雖然政府近年因應財政狀況須嚴控開支增長，但我們投放於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一直增加，分別由2021-22年度的971億元和983億元，上升至2025-26年度預算的1,304億元和1,153億元，兩者合併增幅達26%，佔政府經常開支超過四成，在2025-26年度所有政策範疇中位列首兩位。我們會秉持促進民生福祉的工作「只有進行時，沒有完結時」的信念，持續提升公營醫療體系，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實踐精準扶貧理念，聚焦幫助排在隊尾最需要幫助的人；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締造一個家庭友善、有利生育的環境，最終達致老有所依、弱有所扶、困有所助。

安居生活 關愛共融

增供應 豐富置業階梯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在2026-27至2030-31年度的五年，總體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預測建屋量達189 000個單位，較本屆政府上任時的五年期（即2022-23至2026-27年度）增加約80%，公屋綜合輪候時間進一步邁向2026-27年度下降至4.5年的目標。（房屋局）
- 2025年年底前陸續落成啟用約1萬個「簡約公屋」單位，另外2萬個將在2027年上半年或之前全部落成。（房屋局）
- 爭取立法會在2025年內通過取締劣質「劏房」的「簡樸房」規管制度條例草案，在2026年3月正式實施，為現存住宅樓宇分間單位進行登記，並給予寬限期進行改建成為「簡樸房」，以及同步接受「簡樸房」的認證申請，以期盡快推動市場改善出租分間單位的居住環境。（房屋局）
- 政府已落實提供超過21 000個單位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其中約18 400個單位已推出供有需要的人士申請，餘下約2 700個單位亦會2026年上半年前全部落成。（房屋局）

重建公屋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進行及規劃11個重建計劃，並將於2025年年底公布馬頭圍邨及西環邨的重建計劃。房委會亦會研究重建最舊的公共屋邨模範邨，並於2026-27年度內公布初步結果。（房屋局）

豐富置業階梯

- 在居屋供應顯著增加的基礎上，將綠白表配額比例由40：60調升至50：50，協助更多公屋租戶變成業主，同時讓原有公屋流轉給輪候申請人，達致一舉兩得。（房屋局）
- 由第二個五年（即2031-32至2035-36年度）起，提升居屋和綠置居面積較大單位的比例，以回應市場需要。（房屋局）
- 放寬新資助出售單位的轉讓限制年期由15年降低至10年，以鼓勵居民上進上流，適用於下一期起推出的居屋及綠置居。（房屋局）

- 為增加白表人士透過二手市場購買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的機會，房委會由下一期「白居屋第二市場（白居二）計劃」起，再增加1 000個配額，總數達7 000個；1 000個新增配額的其中一半會撥予40歲以下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房屋局）
- 為避免白居二配額因個人意願轉變而被浪費，房委會發出批准信的數額將適量大於白居二配額，讓購買單位的配額得以盡用，以盡量滿足買家期望。（房屋局）
- 推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容許年滿60歲並擁有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業權十年或以上的業主，可在第二市場出售該單位後不須補價，購買一個面積較小或較偏遠的資助出售單位，讓長者可獲得額外現金作生活費，同時騰出市區或較大單位讓有需要家庭申請。（房屋局）
- 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推出先導計劃，容許擁有資助出售單位十年或以上的業主，在繳付出租准許費後將其未補價單位出租予合資格白表申請者，計劃名額3 000個。（房屋局）

「共築·創業家2.0」計劃

- 房委會推出「共築·創業家2.0」計劃，提供三年階梯式租金優惠，幫助青年創業團隊逐漸適應市場租金水平。另外亦鼓勵私營商場及商界提供商舖予青年創業，連同房委會增加的商舖，計劃將提供超過60間商舖，為更多青年提供發展機會。（房屋局）

推廣智慧屋邨管理

- 房委會繼續在試點屋邨試行不同的創新科技，例如探討在更多合適場景使用機械人、無人機、物聯網感測器和人工智能（AI）分析及行動裝置；亦會在其中的試點屋邨進一步試行不同的智能門禁系統，例如大廈出入口及長者戶大門開關感應系統等，以期逐步推展至其他合適屋邨，推廣智慧屋邨管理。（房屋局）

私營房屋供應

-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未來十年私營房屋需求為126 000個單位，而政府會在未來十年準備足夠土地以滿足上述需求，並會有節有度及務實地部署推出的步伐。（房屋局、發展局）

土地開發

建立土地儲備

- 繼續造地，未來十年將準備好約2 600公頃可供發展土地（即「熟地」），以滿足未來的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亦讓政府有健康的土地儲備。（發展局）
- 繼續按年更新「熟地」的供應預測，讓社會掌握土地供應情況。（發展局）
- 在2026年開始運作藍地地下採石場，繼續青衣北及北大嶼山深水角地下採石場的勘查研究及設計，務求可更具效益地增加長遠土地供應，同時提供本地石料來源。（發展局）

減低建造成本

- 精簡審批制度，簡化工程審批，並訂立清晰服務時間承諾，並加強統籌相關部門的審批流程，加快審批。（發展局）
- 房屋署設立「項目促成辦公室」，就公營房屋工程協調各部門加快完成工作。（房屋局）
- 房屋局繼續實行新管控方法，為完成工程訂立目標時間，「倒逼」各環節加快落成。（房屋局）
- 發展局轄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強化管控，在工程項目立項前的構思階段，審視用家部門對項目不同選址、用途組合、規模、設計與推展時間等要求，協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建立及強化「業主」思維，進一步提升工務工程成本效益。（發展局）
- 改革物料採購，發展局會在2026年上半年試行中央採購策略，將率先應用於包括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等常用物料，務求減低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成本。（發展局）

- 試行集中採購「組裝合成」構件及善用為承建商設立的標準建築物料資料庫，涵蓋鋁窗、間隔牆等常用物料，縮短審批流程。(房屋局)
- 舉辦項目成本管理論壇，持續加強及深化建造業界的成本管理文化，以及分享最新的成本管理措施，提升業界成本管理的表現，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發展局)

善用創新科技

- 全面推動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2026年起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讓發展局、各政策局及部門於該數碼平台共同處理相關審批流程，實現跨部門的無縫協作。(發展局)
- 建立市場價格資料庫，應用AI技術分析過往政府工程的成本數據等，並透過自動化常規審批，提升決策效率，確保未來項目設計更具成本效益。(發展局)
- 房屋署已利用自主研發的「BIM系統化地基工程設計」，自動生成樁基設計方案，進一步節省建築成本。(房屋局)
- 由2025-26年度起，在新建公營房屋項目的發展及建造過程中應用「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並在所有新建築(上蓋)工程合約標書中列明可使用建築機械人的工序部分。(房屋局)
- 加強與數碼港、香港科學園等創科界社群聯繫，建立合作伙伴關係，加強推動善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三維數碼地圖，並推動空間數據實驗室的多元化發展。(發展局)
- 持續透過22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業界和更多中小企更廣泛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基金至今已批出約20億元，資助逾1 400家企業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發展局)

建築標準及技術

-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會持續檢視政府工程沿用多年且對成本影響較大的建築標準及要求，例如混凝土強度及地基承載力等，以提升成本效益。(發展局)

-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推行認證計劃，向建築產品發出認證，並建立中央資料庫，促進內地及海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產品於本地應用，減省日後審批的程序。(發展局)
-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已開展為創新物料及技術，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高強度鋼材等，制訂相關的灣區標準，並透過香港作為平台開拓國際市場，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建築業的協同發展。(發展局)
- 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緊密對接，於2025年完成灣區標準的首階段策略性研究，以確立制訂灣區標準的目的、框架、方案、優先次序及時間表等。(發展局)
- 研究在公營房屋建築物物料審批時，逐步引入國家標準，以及對標其他國際標準，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房屋局)
- 放寬私人發展項目中停車場總樓面面積的豁免安排，發展商如在地面興建不超過兩層停車場，其總樓面面積可獲全數豁免，並取消興建地庫停車場作為豁免條件的強制要求。(發展局)
- 繼續落實加強「組裝合成」建築供應鏈的措施，包括組件審批、生產、稅務、運送、貯存和認證等事宜，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技術在公私營項目的應用，聚焦技術研發、品質認證及市場推廣，並深化與大灣區合作，鞏固香港在「組裝合成」領域的領先地位。(發展局)
- 制訂及公布一系列加強「機電裝備合成法」組件供應鏈的措施，以提升工務工程在機電安裝的效益和表現。(發展局)
- 推展「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項目，為建造業提供專用設施，以多層形式設置鋼筋預製工場、機電裝備合成加工場及其他先進生產設施，以推動行業更廣泛採用高效建築方法，提升新質生產力。(發展局)
- 與前海管理局探討於2026年挑選合適的試點項目，在將來的建造階段採用香港的新工程合約模式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以期將香港建造業的優勢引進大灣區。(發展局)

釋放市區工業用地

- 在2025年內展開新一輪工業用地研究，並於2026年內提出建議，包括活化工廈計劃未來路向。(發展局)
- 繼續透過落實觀塘行動區、九龍灣行動區及活化舊工業區等發展計劃，繼續打造九龍東為香港第二核心商業區。(發展局)

市區重建新思維

- 研究放寬目前同區地積比率轉移安排，容許重建項目未用盡的地積比率跨區轉移到其他地區以至新發展區，增加市場重建誘因。(發展局)
- 在北部都會區(北都)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預留三幅土地，探討讓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籌劃興建新樓，作為將來「樓換樓」的替代單位。(發展局)
- 針對重建需要較迫切的七個指定地區，研究試行適度增加私人重建項目地積比率，容許將增加的地積比率轉移至北都或其他地區使用，或轉為金額用作抵銷在投地或進行其他項目地契修訂、原址換地所需繳付的地價。(發展局)
- 在深化建議及完成技術性評估後，市建局會在2025年年底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規劃研究的更新大綱藍圖。政府會審視相關建議，考慮社情民情，有序訂定相關的落實安排。(發展局)

提升建築物安全

- 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加大違反法定通知或命令和嚴重僭建的阻嚇性，並加強規管承建商。(發展局)

建築及建造業人才

- 在2026年舉辦「第二屆國際基建項目領導峰會」，以展示香港在基建領域的卓越成就及創新技術，繼續與國際上各持份者聯繫和交流，說好香港故事及打造「國際基建中心」品牌，推動及促成高效、高質的基建項目，為地區、國家及全球的經濟增長持續作出貢獻。(發展局)

- 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委溝通，探討於2026年將國家認可的「職稱」評價機制進一步擴展到其他建築相關專業，如園境及城市規劃專業，為業界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發展局)
- 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合作，就更多工種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建立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安排，促進大灣區培訓機構合作，提升區內建造業培訓質素，培養人才。(發展局)
- 建造業議會於2025/26至2027/28學年間，繼續提供每學年不少於約12 000個培訓名額，加強本地建造業人員培訓。(發展局)
- 推動工友「一專多能」的發展，並舉辦上課時間更具彈性的課程，便利不同家庭崗位人士及兼職工人接受培訓。(發展局)
- 繼續與各相關院校及業界合作，加強本地建造業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士的培訓。(發展局)
- 在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持續監察及用好「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輸入專才的計劃，作為紓緩人力短缺輔助措施。(發展局)
- 在跨部門及行業組織參與的「建造業推廣計劃」下已推出一系列推廣香港基建的宣傳和STEAM教育平台，於2025-26年度加入更多相關的內容及社交媒體宣傳，以推廣建造業吸引新血入行。(發展局)

文物建築保育

- 繼續深化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其他城市及上海等在考古和歷史建築保育及活化、考古及古生物學、公眾教育和人才培訓的合作及交流，包括合辦及互換展覽、合作研究、派員作專業培訓及共同舉辦論壇等。(發展局)

便利交通出行

公布《運輸策略藍圖》

- 在2025年年底前公布《運輸策略藍圖》，勾劃運輸發展的方向和具體措施，並按此開展工作，持續提升香港整體運輸系統的可靠度、安全性、智能化和環保高效，並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內外連通的交通樞紐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 全力推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並爭取早日落成；啟德項目將在2025年招標，而東九龍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兩個項目則於2026年招標。(運輸及物流局)

加快引進集體運輸系統

- 制訂一套適用於不同集體運輸系統技術和營運商的規管框架，無需為每個系統或營運商訂立特定的法例，讓香港可積極且快速地引進世界各地新型的集體運輸系統，目標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運輸及物流局)

推廣自動駕駛車輛

- 批出三個區域作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測試，在充分保障交通安全的原則下持續提升技術標準，以自動車跨區行走和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為目標，加速自動駕駛在香港無人化、規模化發展，盡快達致商業營運。(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內地汽車企業把握機遇，以香港作為右軚智能駕駛技術的根據地，開拓海外尤其右軚市場。(運輸及物流局)

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 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包括強制所有的士在2026年起陸續在車廂內安裝行車記錄系統，更好地保障乘客和司機的權益。(運輸及物流局)
- 向立法會提交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條例草案，並爭取在2025年立法會休會前通過相關法例，保障市民出行安全。(運輸及物流局)

活力環島長廊

- 繼續進行「活力環島長廊」工程，預計在2027年年底前會駁通九成路段，目標於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跨境交通

- 繼續與內地當局檢視及優化「港車北上」的實施安排，推動便捷的跨境通行，並進一步善用港珠澳大橋。(運輸及物流局)
- 粵港兩地政府正全力推進「粵車南下」，同時實施粵車可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和入境香港市區，促進大灣區融合發展，便利旅客訪港，並進一步善用港珠澳大橋。(運輸及物流局)

醫療健康

提升公營醫療體系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全面配合政府深化公營醫療改革工作，藉以提升公營醫療服務的安全、質素和效率。當中，醫管局將積極落實2024年年底完成工作的公立醫院系統管理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強化以病人安全為重的服務理念，並會透過高層次的管治及架構改革委員會，落實檢討委員會提出有關醫管局管治及權責分工方面的建議及相關改革工作。(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會落實公營服務收費改革，於2026年1月起實施第一輪收費改革安排，加強對貧、急、重、危病人的支援，並會按部就班於下兩輪檢討將改革工作貫徹進行。(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將成立專隊分流處理醫療費用減免申請，同時正逐步提升電子系統讓市民能夠使用HA Go遞交文件及申請，減省所需手續及時間，以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將檢討現時非資助服務的收費和定位，體現能者自付，為具負擔能力的市民提供更多服務選擇。(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基層醫療署及衛生署將通過優化服務流程，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孕婦提供更便捷、舒適與安全的就醫體驗。(醫務衛生局)
- 因應整體中風病人緊急救治的服務與布局，有序地於各服務網絡推展根據國家認證標準建設的中風中心，從而改善病人的存活率及功能恢復。(醫務衛生局)
- 根據國家認證標準於合適的醫院逐步推進「心血管疾病綜合醫療中心」的相關建設工作，透過跨專科協作為需要跨專業支援的心血管疾病患者提供一站式綜合心血管疾病診療服務。(醫務衛生局)
- 參考瑪麗醫院的成功經驗及因應整體胸痛救治服務與布局，持續於服務網絡推展根據國家認證標準建設胸痛中心，透過標準化管理及跨部門協作提升治療成效。(醫務衛生局)
- 於2026-27年度減少外科專科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10%(即十個星期)。(醫務衛生局)
- 建立多元化方案，提升整體眼科服務，包括增加眼內注射服務量；引入新治療方法，例如使用新藥物；以及增設全新高流量日間白內障手術中心，縮短輪候時間。(醫務衛生局)
- 推展醫院認證計劃至各公立醫院聯網的一間大型急症醫院，達到醫管局七個聯網全覆蓋，確保香港醫療以國際標準持續改進，同時助力國家醫院認證標準走向國際。(醫務衛生局)
- 全面升級「退化性膝關節管理計劃」，為患者提供全方位關節養護方案，包括結合物理治療與運動復健治療、體重管理及中西醫協作治療，推動早期預防，避免發展至需手術治療的晚期病變。(醫務衛生局)
- 支持全國或國際級醫療健康專業會議在香港舉辦，善用香港的國際級醫療專業水平和廣泛的國際合作經驗，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海外專業發展與合作交流。(醫務衛生局)
- 為匯聚各地醫療專業人才，推動醫療科研及國際交流，醫管局會推出「環球醫護服務人才鏈計劃」，構建成醫護服務醫教研合作平台，作為整合匯聚全球醫療資源、人才流動與技術協作，推動醫療科研及國際交流。計劃會涵蓋兩大核心：(一)國際醫療人才交流與培訓，讓香港公營醫療人才進行實地體驗及研學前沿醫療技術，以及(二)技術協作與創新應用，創建平台鼓勵更多創新或高科技研發，並轉化成臨床應用。(醫務衛生局)
- 在未來三年內落實護士及專職醫療業人員的強制持續專業發展，進一步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水平。(醫務衛生局)
- 透過與專業學院、學術團體、大學及相關機構的合作，資助本地基層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藥劑師)的培訓名額，並持續加強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與發展。(醫務衛生局)

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 2026年內為賦權基層醫療署提交法案，制訂全港性的基層醫療服務標準，建立跨專業服務網絡。(醫務衛生局)
- 為鞏固醫管局轄下家庭醫學門診為弱勢社群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角色，擴展「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和婦女健康服務至全港18區，並透過調配資源針對需求較大的社區增加門診名額，同時逐步將現時家庭醫學門診的延長服務時段常規化。(醫務衛生局)

醫療人手發展

- 籌備新醫學院工作組在深入研究建議書的資金安排及財政可持續性後，於2025年年底向政府提出成立新醫學院的最終建議。(醫務衛生局)

- 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將逐步發展成為社區醫療綜合平台，名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平台」，結合家庭醫生制度及地區康健中心網絡，配以跨專業醫療團隊及臨床支援服務，推動社區藥物名冊和社區藥房計劃，擴展慢性疾病預防及管理服務，首階段以乙型肝炎篩查作為重點項目。（醫務衛生局）
- 於2025-26年度開始分階段為整合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至地區康健網絡作準備，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協同效應並減少資源重疊。（醫務衛生局）
- 就擴充位於觀塘、灣仔及北區的地區康健站為地區康健中心進行籌備工作，並繼續籌備擴充其他地區康健站，以期盡早在全港18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醫務衛生局）
- 強化公營及資助牙科服務，透過地區康健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加強於社區提供口腔健康教育、口腔衛生指導和風險評估等。（醫務衛生局）
- 與醫管局及各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私營醫療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病人組織等）緊密合作，加強對末期病人的晚期照顧服務及強化公眾生死教育，確保《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順利於2026年年中（即《條例》通過後約18個月）實施。（醫務衛生局）
- 消防處於2025年年底在醫管局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推行「院前中風分流計劃」，將懷疑大血管閉塞中風病人直接送往指定醫院盡早接受治療。（保安局）

體重管理

- 參考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政策框架，提升市民對體重管理的意識，包括加強健康教育推廣、營造體重管理的社會環境、強化醫療機構治療方案、採取全生命周期健康促進策略和持續監察體重趨勢。（醫務衛生局）

加強癌症預防、篩查、診斷和治療

- 與國家癌症中心在癌症基礎研究、篩查與早診早治、規範化診斷和治療、大數據應用等展開合作。（醫務衛生局）
- 支持2026年世界癌症大會於香港舉辦，預計匯集超過3 000名國際領導者和專家推進癌症防治。（醫務衛生局）
- 加強子宮頸癌篩查服務，將「人類乳頭瘤病毒（HPV）自行採樣檢測先導計劃」由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擴展至基層醫療署轄下的地區康健網絡，提升以預防為本的婦女健康服務。（醫務衛生局）
- 強化癌症篩查技術，委託本地大學開展以AI協助肺癌篩查。（醫務衛生局）
- 推行精準醫療，增加不同的基因及相關檢測服務能力，支援更多針對性的個人化癌症治療方案，提升治療效果及減少副作用。（醫務衛生局）
- 運用癌症數據及生物資源促進腫瘤學研究，加快抗癌藥物及相關創新療法的研發轉化應用，同時加速創新抗癌藥按「1+」機制審批並評估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醫務衛生局）
- 透過優化藥物名冊引入新藥流程，加快引入更多安全及有效創新藥物到藥物名冊及安全網的資助適用範圍，以增加對危重病人的藥物及醫療器械保障。（醫務衛生局）
- 積極發展跨專業團隊模式的癌症診斷服務及優化服務模式以提供個人化護理，並透過增加服務量和添置醫療設備，應對日益增加的癌症治療服務需求。（醫務衛生局）
- 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積極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專職醫療人員，例如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技師，投入醫管局服務。（醫務衛生局）
- 制訂治理方案和轉介機制，協助病情穩定的癌症康復者由專科過渡至基層醫療服務，使癌症康復者可獲得持續跟進、監察及疾病管理，以及適時的臨床服務和護理。（醫務衛生局）

控煙

-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將落實新一階段控煙措施。政府會繼續以循序漸進和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控煙進程，深化戒煙工作並探討各項中、長期控煙措施，全方位杜絕煙草製品對社會的禍害，邁向「無煙香港」。(醫務衛生局)

推動中醫藥發展

- 香港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永久大樓將於2025年12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年底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內容將涵蓋臨床服務、跨專業服務體系、專業發展、中藥質量水平、中藥國際標準、科研產業創新、中醫中藥文化及中醫藥國際化等。(醫務衛生局)
- 香港中醫醫院首年將提供門診及日間服務，並開展包括針對長者常見疾病的中醫專病服務，為長者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選擇。(醫務衛生局)
- 促進中醫藥界透過醫健互通電子健康紀錄，以及進一步擴大醫健通的中西醫可互通資料範圍。(醫務衛生局)
- 推進醫管局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以探索涵蓋更多中醫優勢病種範圍，包括擴展「膝骨關節炎治療」項目至所有醫院聯網，以及開展「舒緩治療」先導項目。(醫務衛生局)
- 於2025年12月承辦「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大會」，匯聚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及海外專家及持份者共同探討中醫藥高質量發展和未來方向。(醫務衛生局)

抗擊傳染病

- 把傳染病污水監測範圍，由2019冠狀病毒病擴展至季節性流感。(醫務衛生局)

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

- 加強衛生署規管處所和醫護專業人員的功能，於2026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以禁止處所在未經准許下使用某些名稱或描述，並針對無牌人士加強執法，更好保障市民福祉。(醫務衛生局)

精神健康

- 恆常化在中學實施三層應急機制，並擴展至在小學四至六年級試行，以協助中小學及早識別和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
- 透過津助福利服務機構專項基金提供培訓，加強駐校社工處理學童精神健康問題的能力。(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 透過中小學《4Rs精神健康約章》和《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加大推廣社區精神健康。(醫務衛生局、教育局)
- 鼓勵更多學校人員接受有關精神健康急救的培訓，並新設特別嘉許級別，表揚能夠安排一定數量員工接受與精神健康相關的培訓(例如精神健康急救)的學校和機構。(醫務衛生局、教育局)
- 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協同區內社福服務單位和其他持份者動員及培訓不同年齡和背景人士擔任精神健康推廣大使，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培養抗逆力、構建關懷同行的支援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衛生署將透過跨部門專家小組更新相關指引，減少社交媒體對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影響。(醫務衛生局)
- 推動更多院校主動推廣大學校園精神健康，例如將基礎精神健康課程列為新生必修課程，以及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相關支援。(教育局)
- 擴展「健康心靈先導計劃」，於2026年內增加六個地區作為試點，即共於九間地區康健中心推行。(醫務衛生局)

- 善用科技優化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在精神科日間醫院及外展服務加強遙距醫療，為合適病人提供更便利的服務選項。（醫務衛生局）
- 優化網上情緒支援的文字輔導平台和網上青年支援隊，加強AI應用以更精準發掘風險高的支援對象。（勞工及福利局）
- 2025年年底完成制定「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就各精神健康人員及持份者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作出定位和分工，加強培訓專業人士轉介意識和建立轉介機制。（醫務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綠色低碳生活環境 打造綠色科技示範基地

- 推動綠色創科成果商品化，包括支持市場發展換電型電動車及自動化換電站技術；以及繼續推動市場加快為現有建築物減碳。（環境及生態局）
- 爭取在2026年內推出優化計劃，從技術、稅務和樓面面積安排等方面鼓勵和便利非政府機構建設較小規模的區域供冷系統或集中式多建築供冷系統，以增加技術的普及程度和推動綠色科技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 持續透過4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推動業界和科研機構進行更多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基金至今已批出約1.5億元資助33個來自本地大學、指定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科研項目。（環境及生態局）
- 持續支援本地綠色科技發展，將具實際應用潛力的科研項目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技術或產品，並在本地生產，當中包括協助兩間本地公司設立生產線，利用本地回收廢料升級再造成高價值產品，分別是無電製冷和創冷產品的核心原料以及聲學超材料產品。（環境及生態局）

完善電動車充電網絡

- 在2028年年底提供額外3 000支高速充電樁。（環境及生態局）

- 計劃推出六幅用地作高速充電站，加上巴士公司將開放充電設施供其他車輛使用，令香港充電網絡更完善。（環境及生態局）

減廢回收「零廢堆填」

- 繼續提升公共回收服務水平、優化「綠在區區」服務時間和地點、支援住宅樓宇進行回收、推動公共屋邨分類回收。（環境及生態局）
- 持續推動綠色生活文化，鼓勵餐飲業界按實際情況試行逐步擴大使用非塑膠容器，同時收集更全面的數據，協助優化產品設計和供應鏈，務實推進減少使用塑膠。（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完善廚餘回收網絡，2025年內全港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將增加至約1 600個，推進實踐公共屋邨「一座一桶」，並研究提升收集和處理廚餘的成本效益。（環境及生態局）
- 為制訂有關電動車電池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附屬法例，正諮詢業界並按實際情況在2026年內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及生態局）
- 目前在石鼓洲旁興建中的I·PARK1，將會是本港首個以先進焚燒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處理能力為每日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將於2025年年底開放陸續投入服務。（環境及生態局）
- 位於屯門曾咀的第二座設施I·PARK2工程項目將於2025年10月10日截標，並計劃將於2026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工程，擴大轉廢為能的容量。（環境及生態局）
- 位於環保園的全港首間現代化循環再造紙漿生產設施，將在2025年年底開始試運，2026年全面投入運作，以擴大大地處理廢紙的種類和規模。（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為回收業界物色更多適合的土地發展升級改造，加強支援發展綠色產業。第一幅根據優化短期租約安排用作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將於2025年第四季推出，另外兩幅用地亦將於2026年第一季陸續推出。(環境及生態局)

邁向碳中和

- 將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碳審計措施逐步推廣至政府基建設施，進一步加強政府的碳管理工作。政府將於2025年年底前為主要基建設施，包括濾水廠、污水處理設施、食水及海水抽水設施、道路照明設施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等完成碳審計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 經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將於2026年9月20日起全面實施，以擴大監管範圍和縮短能源審核周期。估計到2035年將每年額外節省5億度電，相當於15萬個三人家庭的每年用電量。(環境及生態局)

共同建設粵港澳美麗灣區

- 參與共建大灣區成為國際一流美麗灣區，以維港為核心，按進度計劃將香港大鵬灣及牛尾海納入「美麗海灣」名錄，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及的推進美麗海灣建設。(環境及生態局)
- 提升海洋生態環境質量，包括改善水質、加強監察及清潔海岸、修復珊瑚群落及海草床等，保護海洋生態，達到國家「美麗海灣」標準。(環境及生態局)
- 持續糾正污水渠錯駁問題，加強水質監測，將整治範圍擴展至中環、尖沙咀、紅磡及觀塘等地區。根據污染狀況制訂精準對策，系統性治理近岸水質污染及異味問題，目標是以2022年為基準，在2027年年底前將整體污染量減少50%。(環境及生態局)
- 進一步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以確保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賽事順利舉行，吸引更多世界級賽事來港。(環境及生態局)

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

- 根據國家推動通過的「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及國家2024年發布的《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與行動計劃(2023-2030年)》，期望最快於2025年年底前更新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加強生態保育，為國家以至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作出貢獻。(環境及生態局)
- 推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建設，推動濕地保育、生態教育和康樂及水產養殖業現代化，實現生態保育與漁業發展協同共進。(環境及生態局)

公眾街市

- 繼續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包括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和第三季分別完成鴨脷洲街市熟食中心和聯和墟街市熟食中心的優化攤檔項目，改善熟食中心環境。(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進行三個位於天水圍、將軍澳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公眾街市工程項目：前者預計在2027年竣工，其餘兩個項目預計在2028年完成。(環境及生態局)

支持本地經濟

支援中小企

-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兩年至2028年3月底，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額外增加200億元至合共3,100億元，並將「還息不還本」安排再度延長一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鼓勵銀行繼續以包容態度，更具彈性處理還款能力良好的企業的信貸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減收非住宅用戶50%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額上限分別為10,000元及5,000元，為期一年，預計約26萬個非住宅用戶受惠，減輕營商壓力。(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減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50%，為期一年，預計約3.5萬個主要為飲食業的商戶受惠。（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豁免小販、食物業、漁農業、酒牌等的牌照及許可證首次簽發或續期費用，為期一年，預計逾6萬個持牌人受惠。（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向「BUD專項基金」注資14.3億元，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覆蓋多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經濟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計劃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協助本港出口商應對動盪貿易環境帶來的挑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進一步與金融機構合作，擴大對本港電商在不同電商平台的融資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信保局會將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限額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以助港商開拓多元化的出口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設立「經貿一站通」平台，聯合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組成功能平台提升協同效應，主動組織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進行更多海外商務考察尋求商機，同時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推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邀請本地商界等的領袖於外訪期間出席於海外市場舉辦的經貿及招商宣傳活動，具體向當地商界說明香港的優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優化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資助赋能中小企應用AI及網絡安全方案，提升競爭力及資訊保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增撥資源，透過貿發局於未來三年（即2026至2028年）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繼續舉行「香港好物節」，推廣香港品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透過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工業貿易署的營商導師計劃和貿發局的電子商務快線，加強培訓和資訊服務，讓企業掌握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的情況和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以及提供一站式商業配對及轉介服務，強化港商與電商服務商對接，以增加香港產品在跨境電商平台的競爭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進一步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採用新方式，主動統籌各相關部門一同進行「會審」共同處理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就複雜的申請請示相關的常任秘書長以至政務司副司長；同時亦會精簡程序，包括：設立露天座位的標準地租、容許部分申請無需增加廚房面積及洗手間設施，而對設置露天座位後剩餘闊度不少於三米行人通道的申請，一般視作符合有關道路的基本要求，無需逐一審議。（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為支持本地建造業，額外預留300億元在未來兩至三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以持續推動經濟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工業貿易署將建立與業界的恆常信息發放機制，更有效向業界提供最新國際及內地經貿信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消防處2025年年底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為市場提供多一項選擇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程序，方便營商，促進業界開拓機遇。（保安局）

推動食品產業發展

- 定出《香港輸內地肉製品檢驗檢疫和衛生要求備忘錄》和《香港輸內地乳品的合作安排》操作細節，讓相關港製食品可銷售到內地。（環境及生態局）

- 協助業界善用《輸內地香港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及口岸便利通關合作協議》下的特別安排。(環境及生態局)
- 預留香園圍口岸一帶土地，推動食品產業發展，包括食品批發、加工和交易，長遠發展成為食品產業園和「食品製造+旅遊」。(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進行搬遷文錦渡食物管制設施至香園圍的籌備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6年年中為本地漁農產品建立統一的新品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訂出生產標準、認證和溯源制度等，並加以宣傳推廣，提高產品辨識度和品牌價值，加強本地食材競爭力。(環境及生態局)

提升食物安全

- 檢視食物中甜味劑的食物安全標準和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並在2026年展開公眾諮詢。(環境及生態局)
- 食物安全中心繼續進行香港第二次總膳食研究，作為食物安全風險評估的科學基礎。(環境及生態局)

推動漁農業發展

- 2025年年底開始逐步在新魚類養殖區提供五組深海網箱供業界租用，並為有需要的養殖戶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協助業界發展深海養殖，目標在15年內將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增加十倍，並推動現代化水產養殖。(環境及生態局)
- 推動禽畜養殖業現代化和集約化，在2026年內完成土地平整工程，促進禽畜業界在羅湖興建第一所多層式環保養豬場。(環境及生態局)
- 籌備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的發展工作，繼續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推展「現代化科技農業園」。(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推動現代化都市農業，包括設立試驗項目，在合適的公眾街市設置水耕農場暨攤檔，並鼓勵私人發展項目加入都市農業元素；以及探討適度調整對都市農場設施的建築要求的可行性。(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

- 推動休閒漁農業發展，例如探討「一船兩用」、優化「農+樂」農場計劃和推出「漁+樂」魚場計劃，並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和加強宣傳推廣。(環境及生態局)

推廣寵物友善場景

- 讓食肆經營者提出申請，容許狗隻進入食肆，獲批食肆會有明確標識，標示顧客可攜帶狗隻進入。寵物餐廳可為業界帶來全新商機。(環境及生態局)

勞工支援和保障

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

- 推行新措施，打擊濫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的行為，包括僱主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時須進行的本地招聘，由四星期延長至六星期，並須每周參加一次勞工處舉行的實地招聘會；以及實行更嚴格的人手比例，由現時以每名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申請職位計算。換言之，僱主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各一名，便須已聘用本地全職侍應生及初級廚師各兩名。(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6年第二季公布檢討優化計劃的結果，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以及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2026年完成人力推算中期更新，重點針對輸入勞工比例較多的行業進行數據分析，並將優先處理相關數據分析，以期提早提供有關部分的分析結果。(勞工及福利局)

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

- 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提高情報收集，成立舉報非法勞工專線，以及組織更多跨部門聯合打擊行動，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

革新再培訓局及加強本地技能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2025年年初起已加強培訓、職涯規劃等服務，目前亦已初步勾劃未來三年的改革路線圖。（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會強化行業諮詢機制，着重識別重點技能的需求和缺口，制定以「技能為本」的培訓框架，並與高等院校合作及導向其他培訓機構，因應技能缺口開發各類別和級別的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會鼓勵更多僱主參與為嚴重人力短缺行業而設的「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並在2026年年初檢討成效。（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會推出獲業界認可的微證書課程，讓學員可靈活選修，協助更多勞動力迅速投身人手不足的行業，也會善用應用科技提供多元靈活的學習模式。（勞工及福利局）
- 與再培訓局推進中長期改革工作，待再培訓局2025年年底全面敲定工作計劃後，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包括更改再培訓局名稱以反映其新定位，並讓其在革新後更靈活有效地履行職能，目標在2027年年中前完成修例。（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26及2026/27學年，為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優化「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

- 繼續收集和整理計劃參加者及就業個案的資料及數據，於2026年第一季就「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進行中期檢討，配合「中高齡就業計劃」，探討進一步鼓勵銀齡就業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按「一年一檢」新機制制訂首個最低工資

- 已同意最低工資委員會提出採用「方程式」的新機制，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一年一檢」，首個按新機制得出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預計於2026年5月1日生效。（勞工及福利局）

保障僱傭權益

- 自2026年1月18日起實施《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新規定，讓僱員更容易享有全面僱傭權益。（勞工及福利局）
- 因應公營醫療服務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新收費，同步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可索還醫療費的最高每天限額。（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年內就落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次階段方案開展修例工作，以惠及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安排餘下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為計劃成員創造減費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

- 推進以立法方式完善數碼平台工作者工傷補償機制。（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善用由政府、數碼平台公司及勞工團體組成的「數碼平台行業三方小組」，就持份者關注的議題進行協商。（勞工及福利局）

促進健全職工會管理

- 自2026年1月5日起實施經修訂的《職工會條例》，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職工會管理。（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

- 持續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等工作，深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文化，降低意外機會，並善用創新科技與AI，包括使用小型無人機等加強巡查及蒐證能力，以及支持業界研發提升職安健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

精準扶貧

- 2025年年底推出第四期「共創明『Teen』計劃」，並強化計劃，通過香港賽馬會「行政長官專項撥款」的1,000萬元，豐富「共創明『Teen』校友會」的活動內容，為青少年提供融合香港潮流文化及中華傳統藝術的培訓和體驗。(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6-27年度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1.8億元，繼續推行項目促進弱勢社群小學高年級學生的長遠發展，並借鏡「共創明『Teen』計劃」的成功經驗，進一步優化項目元素，減少跨代貧窮。(勞工及福利局)
- 以政、商、民合作模式，增設六個社區客廳，加上已推出的九個社區客廳，預計可惠及約7 000個「劏房」戶，服務超過140萬人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共建關愛社會資助計劃」，推動支援公益事業的家族辦公室提供資源，推行惠澤弱勢社群的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 以試行方式為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並符合資格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提供有時限現金獎勵，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5-26年度完成「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兩個精準扶貧項目的評估工作，並於2026年年中發表《香港精準扶貧工作成果報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居家安老

- 在2026-27年度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總數增加4 000張至16 000張。(勞工及福利局)
- 新增三個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在地區為長者提供支援，預計每年可以服務約3 000名長者。(勞工及福利局)

- 以試行方式把政府新建的福利項目設施出租，讓服務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提供不同資助模式的長者日間護理及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優化「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出院的有需要長者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落實長者友善樓宇的強制設計要求。(發展局)

加強院舍照顧服務

- 2026-27年度增加約700個新建資助安老宿位。(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27年度增加1 000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勞工及福利局)
- 資助院舍合資格的現職保健員修讀新設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為社福界培育專屬的專業護理人才，提升院舍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優化大灣區養老安排

- 於2025年年底推出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提升生活質素。每名合資格長者每月可獲5,000元資助，名額共1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持續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由2025年10月起，參加計劃的內地安老院將由15家增至24家，覆蓋城市由6個增至8個。(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5年年底推出為期兩年的試行安排，分擔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香港長者在國家基本醫療保障政策下須自付的部分醫療開支。(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照顧者

- 預留每年5億元的經常開支，推出以下一系列措施加強支援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房屋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透過已建立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初步連結社會福利署（社署）、醫管局和房委會的數據，並會逐步連結更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數據，擴展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更好識別和幫助高風險的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房屋局）
- 社署從醫管局得悉高風險照顧者入院後，會安排人員主動接觸他們的被照顧者，並按需要提供緊急支援。（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
- 整合房委會和社署的數據，識別較缺乏社區支援的高風險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和獨老或雙老住戶。（勞工及福利局、房屋局）
- 構建更完善的社區支援網絡，包括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分享數據，以便於關愛隊更聚焦地探訪和關懷高風險住戶。（勞工及福利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三年，邀請關愛隊主動關懷及探訪相關的高風險家庭，並協助獲關愛隊轉介的住戶按需要安裝及使用「平安鐘」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300個高風險住戶安裝和測試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希望有意外發生時可適當介入。（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與照顧者同行」計劃，並培訓前線物業管理人員，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協助，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 優化現有照顧者資訊網的AI聊天機械人功能。（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復康人士

- 制訂康復產品消費者指引，以電動輪椅、電動智慧病床和外骨骼機械人為試點，列明產品在安全、性能、耐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基本技術和操作要求，協助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選擇合適的康復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 進一步加強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增加約450個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包括8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宿位、22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100個展能中心及50個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於2026年第二季起，逐步在專為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而設的宿舍提供一站式支援及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附設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宿舍增加延展照顧名額，讓相關殘疾人士在更合適的照顧環境下安享晚年。此安排騰出約700個日間康復服務名額，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日間訓練，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發展

設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

- 聯同香港工業總會制訂「銀色Q嚟」，以及與業界進一步研究就銀色產品制訂更多大灣區標準，便利業界為長者提供更多優質的銀色產品。（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帶領各政策局制訂對策，除了涵蓋安老、醫療、房屋、文化康樂、樂齡科技等範疇外，亦會考慮推動銀髮經濟進一步發展，並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26年提交報告。（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推動婦女發展

- 將「婦女自強基金」的年度撥款由每年2,000萬元增至3,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推行更多推動婦女發展的項目。（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於2026年舉辦第二屆「香港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與相關持份者共同探討持續推動本港婦女和家庭發展的措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行「『友』妳啟導」友師計劃，將第二屆計劃的學員名額增加五成至120個，為更多本港女大學生配對女性領袖友師，並提供相關培訓及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檢視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和豐富當中內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透過關愛基金推行「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調解服務，協助解決相關爭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鼓勵生育及孕產婦友善措施

- 延長初生子女可享額外免稅額的時間，由一年增至兩年。由2026/27課稅年度起，在每名子女出生後首兩年，納稅人可就該名子女享有雙倍免稅額(即26萬元)。措施適用於該課稅年度末所有未滿兩歲的子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6-27年度起的三年內，將新增15所資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約1500個零至三歲的兒童日間照顧服務名額，比現時規模增加近一倍。(勞工及福利局)
- 社署適當地把資助幼兒中心較多的服務名額撥作照顧零至兩歲的嬰幼兒。(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26學年擴充「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名額改為不再設上限，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獲託管及學習支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雙職及單親家庭均可受惠。(勞工及福利局)
- 推動孕產婦友善措施，為孕婦設立關愛窗口，方便輪候醫療服務，並優化一系列孕產前服務。基層醫療署會聯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醫管局婦產科，提升婦女在孕前、產前和產後的健康教育和服務，提供實用資訊，以增加她們照顧自身及嬰兒健康的信心及能力。(醫務衛生局)
-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已修訂法例，取消供自用的配子和胚胎的法定儲存期限，為有意生育人士提供更大靈活性。修訂將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會繼續增加輔助生育服務名額，至2025-26年度末，會由兩年前的1100個增至1500個。(醫務衛生局)
- 繼續透過《好僱主約章》鼓勵更多僱主參與，及實施更多有利育兒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如彈性工作時間。(勞工及福利局)

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 整合現有資源推出「社企發展資助計劃」，為社企提供培訓及推動業務發展的支援，並促進社企與私人機構協作發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修訂性罪行法例

- 積極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布的報告書，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更有效保護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立法修訂。(保安局)

兒童保護及支援學童

- 在北都古洞北新發展區設立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支援區內家庭及兒童，提供預防、支援及危機處理的一站式服務，並提升家庭成員的抗逆力和凝聚力。(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公眾教育及相關持份者之間的協作，鼓勵、協助及教育離異父母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共同肩負照顧子女的持續責任。(勞工及福利局)
- 為離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缺乏家庭支援的青少年提供過渡性支援，協助他們開展獨立自主的人生新階段。(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為社福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相關資源，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知識和能力，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實施。(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醫務衛生局)
- 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學後的第一個學期提供銜接和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順利過渡及盡快適應小學生活，並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家庭教育

- 繼續推行「家庭教育推廣計劃」，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家庭教育項目，推廣家庭價值及加強家庭家教家風建設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支援少數族裔

- 繼續支援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加強跨政策局／部門協作，統籌及督導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服務北區及離島區的支援服務中心各增設一支少數族裔關愛隊，以應付兩區預期的少數族裔人口增長和需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於全港十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立「青年網絡」和「婦女網絡」，推行更多專為少數族裔青年及婦女而設的活動，協助他們發展潛能，促進身心健康。(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於2025年12月增設一間少數族裔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減輕少數族裔人士言語不通的不便。(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進行宣傳活動，建設更和諧共融的社區，包括在2025年年底推出介紹少數族裔文化的電台節目，宣傳種族共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進試行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中心。(醫務衛生局)
- 繼續推行為少數族裔專上學生而設的政府部門實習計劃，並提供職場中文基礎培訓。(公務員事務局)
- 政府部門可按需要設計以工作為導向的語文能力測試，為申請人提供多一個途徑達到語文能力入職要求。(公務員事務局)
- 持續向少數族裔發放政府招聘訊息，吸引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公務員團隊。(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6/27學年把專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漢語水平考試」學習材料，由高小推展至初中，為他們度身制訂教材。(教育局)

- 持續籌辦課後中文學習班和組織跨校教師學習社群，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教育局)
- 醫管局正探討使用AI傳譯工具，以輔助現時的人手傳譯服務，協助醫護人員與少數族裔病人即時溝通，處理登記和就診前後的常見查詢，從而提升病人體驗，構建關愛共融的醫療環境。(醫務衛生局)

消除歧視

- 繼續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適時檢視現行反歧視條例下需要優先關注的範疇，並加強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以彰顯特區政府加強建構和諧共融社會的決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持續優化關愛隊服務

- 在恆常化的運作模式及增加了政府資助下，關愛服務會無縫銜接，進一步優化社區支援網絡。18區關愛隊將開展第二期服務，優化第二期服務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於老舊小區加強樓宇管理的支援，並在新發展的小區重點支援新遷入的家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加強培訓，讓關愛隊持續與政府部門、公共事業機構及地區組織在應急支援方面有更多聯繫和合作，強化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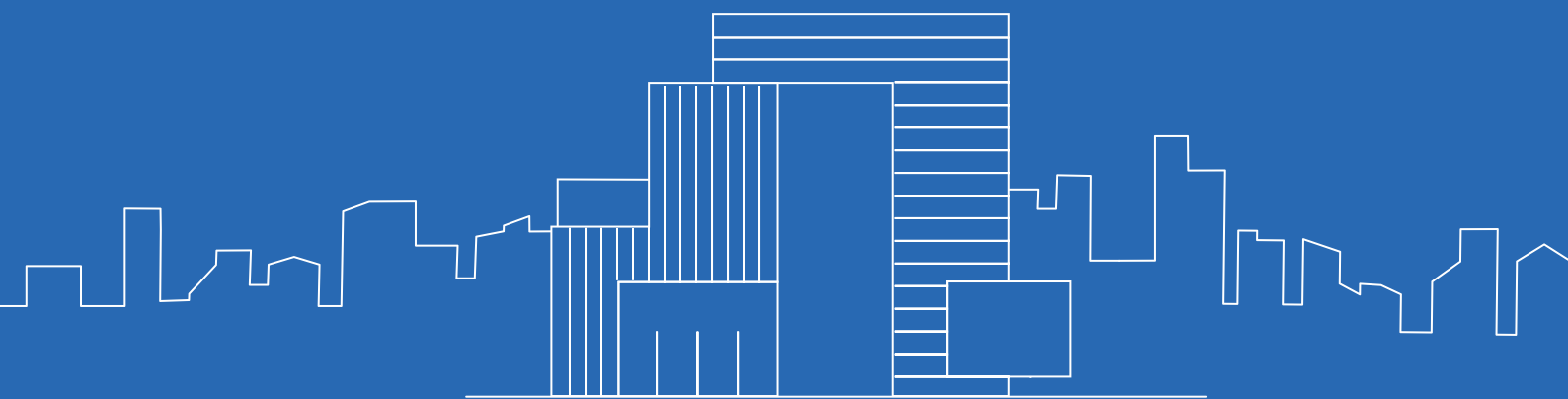
改善大廈管理

- 民政事務總署會推進多項改善大廈管理的措施，包括在各區議會下設立工作小組，讓區議員就在區內推廣良好大廈管理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辦論壇，分享大廈及物業管理的最佳做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九龍城、油尖旺、荃灣及深水埗區推行為期一年的「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協助「三無大廈」和舊式單棟樓宇業主共同聘用一間物管公司聯合管理大廈，並按試驗計劃的成效，推廣至其他地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檢視《建築物管理條例》，廣泛聽取持份者意見，跟進其他大廈管理議題，進一步推動良好大廈管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6年上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優化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利用科技加快確定滲水情況及責任誰屬，要求業主在指定時間內自行檢查和糾正，否則政府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向其收回費用，促使業主履行妥善保養物業的責任，並積極推動以調解方式解決住戶之間的爭議。(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發展局、律政司)
- 消防處引入「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讓特定舊式樓宇免卻裝設消防喉轆、水缸等裝置，加快提升舊樓的整體消防安全水平。(保安局)

附錄

2024年《施政報告》 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一) 新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	配合2025年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在2025年第二季推出新一輯有關國家安全法律的資訊節目。(保安局)	完成執行。一連七集的《國安法事件簿III》已於2025年6月16日至22日期間分別在港台電視31及香港電台第一台播放。
2	在2025年首季推出實體繪本，將線上國安動漫系列帶到線下，並在2025/26學年將短劇帶入校園。(保安局)	完成執行推出實體繪本。《國家安全漫畫「安仔與熊仔」》已於2025年首季推出，第一批繪本已派發至全港超過2 000間學校以及公共圖書館。 將短劇帶入校園方面符合進度。保安熊仔及安仔一家的到校園互動劇場正在籌備中，並將在2025年11月中旬舉行首演禮及開始到校演出。
3	在2025年內完成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課程框架。(教育局)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5年5月及7月分別公布更新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以及27科的科目課程框架。
4	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2024/25學年內：	
	推展「心繫家國3.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25 000人次	完成執行。「心繫家國3.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在2024/25學年順利完成，參與人數遠超預期，超過50 000人次。
	完成試教計劃及製作國家地理資源庫；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完成試教計劃及製作國家地理資源庫，並會持續發展國家地理的學與教資源，供學校參考及使用。
	在不少於50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及	完成執行。教育局由2023/24學年起，每年恆常於最少50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2024/25學年的相關工作已按計劃完成。
	由2024/25學年起： 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提供不少於30個「紅色資源」行程；	完成執行。教育局於2024/25學年已分別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30個行程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11個行程加入「紅色資源」參訪點。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完成執行。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已在2024/25學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三年內為約1 000位非主修歷史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培訓名額；及	符合進度。2024/25學年共有約400位教師參與培訓。新學年將會繼續提供培訓名額，支援教師完成系統培訓。
	兩年內提供不少於1 000個高中中國歷史科教師學習圈培訓名額。(教育局)	完成執行並提前達成指標。教育局已於2024/25學年提供超過1 000個培訓名額。為加強教師教學效能，新學年將繼續提供高中中國歷史科教師學習圈培訓名額。
5	在2024年年底展開檢視《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的工作，並在2025年內就初步方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	完成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在2025年4月就修訂建議徵詢了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並將在2026年落實優化安排。
6	在2025年內推出「政府治理人才培育計劃」。(公務員事務局)	完成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25年7月推出計劃，將為學員提供有針對性和持續的培訓，協助政府建立人才庫。
7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2025年上半年開展檢討，包括研究透過基建投資的資本要求豐富保險公司資產配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保監局已於2025年3月開展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檢討工作，並正就基建投資的資本要求等諮詢保險業界。
8	在2024年年底成立小組，推進建立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工作，包括強化交易機制和規管框架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4年12月成立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2025年9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一系列具體措施推動黃金市場發展。
9	在2024年年底推出香港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路線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財庫局已於2024年12月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0	在2025年上半年成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並籌備在2025年下半年聘請專責團隊加強研究、推廣及業務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運輸及物流局已於2025年6月13日公布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的任命，由2025年7月1日起生效。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已檢視行業整體情況，制定更外向、更全面的國際和內地推廣策略，以及鎖定重點研究領域並由相關委員會展開研究，專責團隊正陸續上任。
11	為推動海運服務業發展： 在2025年上半年公布為促進海運業務進一步發展優化稅務寬減的結果，並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完成執行。政府於2025年2月發表的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優化海運服務業稅務優惠的措施，包括為營運租約下的船舶出租商提供船舶購置開支稅務扣除，運輸及物流局亦已於2025年7月8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現時正籌備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在2024年年底前與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海事保險業的人力培訓和專業推廣；	完成執行。前香港海運港口局已於2024年11月18日與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為進一步加強海事保險業的人力培訓和專業推廣，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所舉辦的課程及考試在2025年4月1日起已被納入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核准課程／考試名單中。成功完成課程或通過考試的申請人，可獲發還80%的費用，上限為3萬元。
	在2025年內擴大「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涵蓋範圍至包括海事保險，及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下新增不少於20個國際或本地課程或考試至基金核准名單；	符合進度。前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已通過將「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擴展至海事保險業的實施框架，並將在2025年11月推出。此外，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發還計劃(海運)下新增的課程或考試名單，在2025年4月1日已經將39個新的國際及本地課程納入基金核准名單。
	在2025年內完成構建港口智慧系統，促進航運、港口及物流業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及	符合進度。港口社區系統將按目標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構建，並於2026年1月推出供業界使用。
	在2025年內進行船對船液化天然氣加注的試驗。(運輸及物流局)	完成執行。首次船對船液化天然氣加注及首次液化天然氣加注同步裝卸貨物作業已分別在2025年2月及6月完成。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2	在2025年內完成就促進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優惠的研究，吸引相關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運輸及物流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政府於2025年2月發表的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半稅優惠，運輸及物流局亦已於2025年7月8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現時正籌備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3	為推進物流服務發展，在2025年內公布有關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建設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初步建議物流圈發展導向以「企業為本」，現正參考各持份者意見，優化相關建議，預計可於2025年年底公布研究結果。
14	在2024年年底，投資推廣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開展建立機制和加強對接的工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專業諮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已在2024年12月建立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為有意「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15	在2025年內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助力企業拓展東盟電商銷售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由2025年3月14日起已擴大至東盟十國。
16	在2025年內與十個或更多的民航伙伴探索加強民航聯繫，並支持香港國際機場繼續開拓新航點和增加航班，以配合三跑道系統的客運設施逐步開通。(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8月，我們已與十多個民航伙伴探索加強雙邊民航安排，並陸續取得正面成果。
17	為發展世界領先機場城市： • 在2025年上半年就擴大「機場城市」制訂發展大綱；及	完成執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於2025年1月公布擴大「機場城市」的發展大綱。
	• 機管局在2025年內完成「航天走廊」建造工程，利用汽車自動駕駛系統，連接「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接載乘客。(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機管局會如期於2025年年底開始在「航天走廊」進行自動駕駛系統載客測試。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8	在2025年內開展有關「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永久設施第二期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機管局將按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開展有關「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永久設施第二期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
19	在2025年內展開研究，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運輸及物流局正聯同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研究擴展安排細節。
20	為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 在2025年年中完成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基本工程；	完成執行。國際調解院總部大樓的翻新工程如期在2025年年中基本完工，大樓已於2025年8月1日正式交付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供國際調解院日後作總部用途。
	• 在2025年第一季或以前落實政策在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並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調解條款，以及與公務員學院協作，開始為相關公務員提供調解培訓；	完成執行。律政司已於2024年11月6日發布了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宣言，該政策於2025年2月6日起正式生效。為配合政策的實施，律政司於2025年1月與公務員學院合辦調解培訓，以及於2025年4月致函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律政司會持續監察有關政策的實施。
	• 在2025年內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及	完成執行。律政司已在2025年推出「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並將於2026年3月前合共開辦六期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支持業界在2025年內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律政司)	符合進度。律政司計劃於2025年第四季正式啟動「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
21	為壯大創科產業發展： • 在2025-26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方案，引導市場資金投入香港創科產業發展；	完成執行。我們已於2025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方案。
	• 在2025年內籌備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吸引進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及	符合進度。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創新科技署正擬訂計劃的執行細節。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正就聘請顧問機構進行招標。
22	「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在2024年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 在2025年年初起陸續推行試點項目，進行載貨定點試飛；	完成執行。為推動創新及測試低空飛行活動的應用場景，「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已於2025年3月公布「監管沙盒」首批共38項試點項目。自2025年4月起，試點項目已經陸續啟動，涵蓋的應用場景廣泛，包括無人機物流配送、基建設施勘查、緊急救援等。
	在2025年上半年開展研究有關放寬「超視距飛行」和無人機重量和載貨限制的修例工作；及	完成執行。民航處已於2024年11月發出「小型無人機通告第AC-013號」，列明在試點項目下進行「超視距飛行」的安全要求。同時，政府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法例修改工作，擴大了現行法例的規管範圍，以涵蓋重量超過25公斤但不超過150公斤的無人機，並容許重量超過150公斤的非傳統航空器在特定條件下進行試飛。修訂後的法例已於2025年7月18日起生效。
	在2025年上半年就建設低空活動配套設施、通信網絡、航路網絡和低空飛行活動管理等方面展開研究。(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運輸及物流局、相關政策局)	完成執行。政府已於2025年6月就低空基礎設施正式展開技術研究。
23	為推進通訊科技發展： 在2025年內就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展開並完成研究工作；及	符合進度。有關研究工作將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
	在2025年內進行一次頻譜拍賣，合共50兆赫頻譜，支持更廣泛及更先進的通訊科技(包括6G)的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相關頻譜拍賣將於2025年10月20日進行。
24	為推動新能源發展： 在2025年內設立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目標，加快航空業的碳減排；(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運輸及物流局已就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目標諮詢業界，並會如期在2025年年底前宣布可持續航空燃料的用量目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環境及生態局）	完成執行。立法會已於2025年7月16日通過《2025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7月25日刊憲。
	在2027年或以前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及（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機電工程署已於2024年8月聘請顧問展開專項研究工作，並會於2025年9月就氫能標準認證模式初步框架進行業界諮詢，以達到在2027年或之前完成擬備有關認證系統的目標。
	在2027年或以前，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設立加氫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位於新界元朗凹頭的首個公眾加氫站於2025年6月底投入運作。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正聯同相關部門在港島及九龍尋找合適地方，設立加氫設施。
25	為持續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在2025年內： 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確立未來路向；	完成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已於2025年2月就修訂《版權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
	根據《版權條例》制訂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完成執行。兩項附屬法例已分別於2025年5月及7月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就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展開諮詢；及	符合進度。檢視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公眾諮詢會於2025年年底展開。
	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制訂附屬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有關附屬法例已於2025年5月提交立法會並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6	為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在2025年內： 開發可廣泛應用於23個不同行業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及	符合進度。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推出相關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供不同行業使用。
	完成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公布調查結果。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7	在2025年內推出全新的人工智能輔助商標圖像檢索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相關服務將於2025年12月推出。
28	為推動數字經濟： • 在2024年年底前發表有關金融市場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財庫局於2024年10月28日發表政策宣言，闡述政府對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立場和方針。
	• 金管局的工作小組在2025年內就因應未來供應鏈變化的策略(包括促進貿易電子化)提出建議，以減低貿易成本及提升貿易生態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符合進度。金管局的工作小組已完成首階段的工作，並整合了一系列的建議，包括迎接數碼貿易、爭取企業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提升銀行業界在區內的業務能力，以及探索綠色供應鏈相關機遇等。 金管局在2025年年初推出Cargo ^x 項目，並於2025年4月成立Cargo ^x 專家小組，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制訂路線圖，推動海陸空貨運物流數據數碼化。其中包括聯同機管局、運輸及物流局等策略伙伴和試點銀行，於2025年及2026年構建新方案，利用貨運物流數據和「商業數據通」簡化貿易融資流程，便利中小企獲取貿易融資。
	• 在2025年第一季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以研究並制訂推進法律科技應用的具體建議；(律政司)	完成執行。律政司已於2025年1月正式成立諮詢小組，並已召開兩次會議，就制訂推進法律科技應用的政策措施進行討論。
	• 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法幣穩定幣發行人設立發牌制度，並在2025年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規管完成第二輪公眾諮詢，並提交規管虛擬資產托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財庫局於2024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穩定幣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於2025年5月獲立法會通過後，《穩定幣條例》已於2025年8月1日實施。 此外，財庫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5年6月至8月期間就設立數字資產交易和託管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將參考所得的意見訂定相關發牌制度的細節，目標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內檢視有關跨境電商物流的相關流程，以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為促進跨境電商貨運，香港海關會增加一間物流商為「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CEFA)的額外試點，促進電商貨運的效率。
29	為招攬人才： 在2025至2027年間，每年不少於50 000名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較2021至2023年的年均人數增加不少於40%；	符合進度。2025年首八個月，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共收到約44 400宗延期申請，其中約41 500宗獲批，佔年度指標約83%。
	在2025年第一季完成更新「人才清單」；	完成執行。更新的「人才清單」已於2025年3月1日生效。
	在2024年11月內將13間海內外頂尖大學納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合資格大學名單；	完成執行。「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合資格大學名單由2024年11月1日起增加13間海內外頂尖院校。
	在2024年11月內把高收入人才首個簽證期限延長至三年；	完成執行。「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收入人才首個簽證期限由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當天起延長至三年。
	在2025年上半年落實安排，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相關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透過「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及	完成執行。政府已在2025年5月底公布引入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港的安排，並已於2025年6月30日起接受申請。
	在2025年第一季或以前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綜合計分制」的準則及安排，並新增機制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綜合計分制」的優化準則及安排已在2024年11月1日生效。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的提名機制已於2025年2月底獲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通過後隨即啟動。
30	在2025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會： 擴大合作伙伴網絡至維持不少於90個合作伙伴；	目標超額完成。截至2025年9月中，合作伙伴數目已增至96個。
	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	符合進度。預計2025全年會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場招聘會。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 進行不少於15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歐洲和北美洲地區舉辦吸引人才的宣傳活動；及 - 聯同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組織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9+2」城市進行不少於一次海外宣傳活動，推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勞工及福利局）	目標超額完成。截至2025年9月中，人才辦已完成25次外訪。 完成執行。大灣區「9+2」城市已於2025年4月12及13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聯合舉辦「粵港澳大灣區人才匯聚發展推介會」，吸引逾4 000人次參與。
31	為推進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建設：	完成執行。「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已於2025/26學年推出。
	設立「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由2025/26學年起，每年為最多1 200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每年參加三項國際性教育展，跨院校合作推廣「留學香港」品牌；	完成執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透過撥款予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共同參與的「大學校長會國際化小組」，參與和舉辦各項海外活動，包括於2025年參加三項國際性教育展（即美洲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歐洲教育者年會及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展覽），並聯合設立香港館以推廣「留學香港」品牌。
	- 爭取在2026年內於香港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及 - 在2025年內提交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草案，以及公布經更新的院校評審指引，並在2026年內正式實施。（教育局）	完成執行。香港中文大學成功爭取於香港承辦2026年「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展覽」。 完成執行。立法會於2025年6月通過《2025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教育局會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相關自資專上院校緊密合作，於2026年8月1日實施經完善的規管架構。
32	為推動中小學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	完成執行。「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已於2025年1月成立。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年12月公布更新的初中科學科課程文件，讓學校於2025/26學年開始試行，並在2027/28學年起正式推行。
	- 在2024/25學年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 在2024/25學年公布科學科（中一至中三）更新課程文件，讓學校於2025/26學年開始試行，2027/28學年起正式推行；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4/25學年開展先導計劃，於初中科學科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不少於50所公帑資助中學參與計劃，讓教師參與專業培訓和進行課堂實踐；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年年底推出先導計劃，於初中科學科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超過220所公帑資助中學參與計劃，讓教師參與專業培訓和進行課堂實踐。
	在2024/25學年舉辦應用人工智能的國際高峰會暨工作坊，總參與人數不少於1 000人次；	完成執行。高峰會於2025年7月舉行，內容有主題演講、論文發表、教學示範、工作坊及技術匯展。活動總參與人數超過1 000人次。
	與本港、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和專上院校合作，在2024/25及2025/26學年提供不少於800個培訓名額；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25及2025/26學年與本港、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和專上院校合作，提供超過1 600個培訓名額。
	在2024/25學年，為教師提供不少於200個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提供不少於100次到校支援服務；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在2024/25學年為教師提供超過200個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提供超過100次到校支援服務。
	在2025年內推出有關學習人工智能和運算思維相關知識技能的網上學習平台，以及推出專家講座視頻網頁；	完成執行。香港教育城已推出有關學習人工智能和運算思維相關知識技能的網上學習課程，以及發放專家講座視頻網頁。
	在2024/25及2025/26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於相關比賽及培訓提供不少於8 000個名額；及	符合進度。在2024/25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於相關比賽及培訓提供超過8 000個名額，首年目標已達到。
	在2024/25至2026/27學年，預計每年不少於700間學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教育局）	符合進度。於2024/25學年，超過700間學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首年目標已達到。
33	為加強支援學校及師生： 每學年安排不少於40位內地專家教師赴港，並引入跨學科支援項目；	完成執行。已於2024/25學年安排40位內地專家教師赴港參與支援工作，並已引入跨學科支援項目，例如國民教育、愛國主義教育、中華文化與傳統美德和STEAM教育。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由2024/25學年起，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試行三年，每年培訓50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	符合進度。第一期各項培訓項目已於2024/25學年順利完成，共有50位教師及校長參加。第二期計劃將於2025/26學年開展。
	在2024/25學年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持續優化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	政府於2025年2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提出修訂六個規模較大的種子基金和檢討36個基金的財務安排。 由於檢討需時，且結果可能產生對教師專業發展基金的連鎖影響，教育局認為可用其現有資源同樣提供教師專業發展項目直至2027/28學年，因此暫停教師專業發展基金的設立，並在2025年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情況，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同意教育局的做法。
	在2024/25學年與華南師範大學「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合作，全年提供不少於三項系統性培訓項目，預計約1 500人次參加；	完成執行。教育局與華南師範大學已於2024/25學年合作開展四項系統性培訓項目，共約10 770人參加。
	在2024/25學年設立(i)一站式校本管理主題網站，預計使用人數達50 000人次；(ii)網上互動學習課程，預計使用人數達2 500人次；及(iii)校董培訓紀錄網上平台，預計受惠學校約850間；及	完成執行。已於2024/25學年(i)設立「校本管理資訊網站」，使用人數超過233 000；(ii)「校董網上互動學習課程」，使用人數超過5 000；及(iii)「校董培訓紀錄網上平台」，供所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約850間）使用。教育局會持續增潤網站內容及優化平台，以加強校董培訓。
	在2024/25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家長教育資源冊」，協助非華語家長支援子女的全人發展。(教育局)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25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家長教育資源冊」，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34	為加強支援學生的語言學習，在2024/25學年： 為中小學開展強化英語支援項目，包括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英語學習氛圍、為英語教師提供不少於5 000個專業發展名額，及預計不少於6 000名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學生參加相關活動和比賽；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年12月向全港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20萬元的「推廣自主語文學習（英語）一筆過津貼」，並為英語教師提供超過11 000個專業發展名額。超過70 000名中小學生參與相關英語活動和比賽。
	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額外資源，營造豐富的普通話語言環境，加強普通話學習氛圍；及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年12月向全港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20萬元的「推廣自主語文學習（普通話）一筆過津貼」，並於2025年1月舉辦相關簡介會。
	以先導計劃形式，鼓勵全港公帑資助中學申請撥款，為初中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教育局）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5年1月推出「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邀請所有開辦本地初中課程的公帑資助中學申請撥款。在2025/26學年，超過170所公帑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可運用有關撥款，為初中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
35	為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由下一期推出的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起，增加1 500個配額，全數撥予40歲以下的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及	完成執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於「白居二2024」起，增加1 500個配額並全數撥予40歲以下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為40歲以下白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房屋局）	符合進度。房委會已於2025年1月通過計劃的具體細節，並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銷售計劃起實施。
36	為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在2025年內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或提供不少於20項青年發展活動；及	完成執行。截至2025年9月中旬，已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或提供超過20項活動。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就新一輪「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參與資助計劃的合作學校認同活動有助參加者實踐生涯規劃，加深他們認識國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2025-2028)已於2025/26學年起推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會在計劃完成後，檢視從合作學校收集的回饋意見。
37	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會： 由2025年起的五年內，支持文化知識產權創造者和生產者推進累計不少於34個文化知識產權項目；及	符合進度。文創處按目標於2025年推進四個涵蓋不同文創界別及跨界別的文化知識產權項目。
	推動香港設計產業每年參與內地和海外約20個設計周／時裝周／博覽會／展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文創處在2025年4月1日至9月17日推動設計業界參與約十個內地和海外設計周／時裝周／博覽會／展覽。
38	為強化西九文化區長遠產業發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 在2025年將不少於兩項表演藝術或展覽項目帶到香港以外地方巡迴演出／展出；	完成執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已完成多個項目，包括在上海舉行的「2025上海西九文化周」期間，在2025年4月至8月展出「貝聿銘：人生如建築」展覽和在2025年6月公演《大狀王》音樂劇；以及在2025年7月在北京公演《大狀王》音樂劇等。
	在2024-25年度舉辦不少於1 200項節目，包括展覽、表演藝術和在藝術公園舉行不同形式的活動；及	完成執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已於2024-25年度安排逾1 300項多元化的節目及活動在西九文化區舉行。
	在2025年內就吸引更多藝術品交易產業鏈持份者落戶西九文化區開展相關籌備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完成執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已經開展籌備工作，包括進行研究及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吸引更多藝術品交易產業鏈持份者落戶西九文化區。
39	為推動體育發展： 香港體育學院在2025年上半年完成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直接資助機制的檢討；	完成執行。香港體育學院已完成檢討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直接資助機制，經檢討的資助機制已在2025年4月實施。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內就興建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和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開展籌備工作；	符合進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開展游泳館和供劍擊訓練及比賽用途的體育館的籌備工作，包括挑選合適的用地。
	在2025年內把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恆常化；	完成執行。康文署已於2024年12月5日推出恆常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新興運動體育機構提供長遠發展的平台。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在2024年年底完成「體育總會機構管治和運作」檢討並提出建議，確保體育總會能高效運作；及	完成執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已於2024年11月20日發布檢討報告書及《機構管治守則》（《守則》），並定期向文體旅局匯報各體育總會落實執行《守則》的進度。
	在2025年內開展重新檢視香港大球場改建計劃的工作，確保啟德體育園和香港大球場發揮協同效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香港大球場會繼續發揮支持體育發展和作為主要大型活動場地的角色，有效利用現有設施作不同用途，務求在決定大球場的長遠定位和功能前，善用現有設施，以及在適當的臨時改建下，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40	「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在2024年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制訂和推進重點項目，結合社會力量，在地區發掘和建設匯聚人氣、富吸引力的旅遊熱點。（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完成執行。「發展旅遊熱點工作組」於2024年11月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在2025年5月公布推行九個項目，當中七個項目正陸續在今年內推出，其餘兩個項目會在2026年推出。工作組正積極跟進各項項目的落實，同時亦正籌備下一階段的工作以推出更多有吸引力和可行的旅遊熱點項目，為旅客提供嶄新體驗。
41	為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保護和傳承工作，以及文化與旅遊融合發展，由2025年起，每年： - 檢視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並舉辦不少於30場傳承、培訓、推廣和文化交流等活動；及 - 舉辦「香港非遺月」，以向市民及旅客推廣香港非遺。 預計每年合共不少於100 000人次參加上述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康文署正籌劃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認定機制的相關工作，並已於2025年舉辦超過30場傳承、培訓、推廣和文化交流等活動。 完成執行。康文署於2025年6月舉辦首屆「香港非遺月」，推出一系列豐富多元的活動，吸引超過16萬人次參與。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42	在2025年上半年公布為東盟十國的特邀人士提供自助通關服務，並透過專櫃一站式處理其自助通關及簽證申請的詳情。(保安局)	完成執行。「特邀人士入境便利計劃」已於2025年3月18日推出。
43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在2024年年底前開展工作，統籌相關政策局，循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五範疇推出措施。(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政策局)	完成執行。「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於2024年11月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今年5月公布推行涵蓋五大範疇的30項措施。工作組會持續檢視各決策局的工作進度，以期相關措施能如期推行。
44	為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 • 在2024年年底就「片區開發」試點開始展開市場意向調查；及	完成執行。在2024年12月底就三個「片區開發」試點展開了市場意向徵集，並於2025年3月31日完結，共收到22份意向書。
	• 在2025年第一季公布有關由政府成立公司營運新發展區內試點產業園區的具體建議。(發展局)	進行中。在2025年2月籌備《財政預算案》時，政府留意到發展局擬推出在洪水橋的產業園用地毗鄰土地正在招標，如公布產業園區的實際土地位置和公司細節，有可能影響招標的公平性，因此獲財政司司長同意在用地完成招標程序後才推出試點產業園區公司細節。 隨後政府作了整體考慮，認為上述在產業園外的洪水橋的招標地應納入產業園內，以產生規模效應，政府在2025年7月21日就此宣布中止有關用地的招標和新方向。發展局正就擴展了的新產業園區再規劃和調整園區公司細節，並會向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匯報，2025年內公布結果。
45	為加強與大灣區合作： • 在2025年內推動設立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律政司)	符合進度。大灣區律師的特定平台組織將如期在2025年內成立。
	• 在2026年上半年內推動建立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律政司)	符合進度。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組織將如期在2026年上半年內成立。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年中將職稱評價的評審機制常態化，並擴展到其他具備條件的建造業相關專業；及（發展局）	完成執行。把香港建造和工程專業人士納入「職稱評價」機制的安排，已順利於2025年常態化，並擴展到工料測量和建築專業。
	在2025年第一季或之前就首個試行工種公布灣區標準及推行「一試多證」的安排。（發展局）	完成執行。就建造業技術工人方面，我們已在2025年3月公布首兩個試行工種（即「油漆工」及「砌磚工」）的灣區標準，並推展「一試多證」的安排。另外，就建造業技術人員方面，我們已於2025年6月推展首個試行職位（土木工程監工）的灣區標準。
46	就「劏房」問題： 「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會在2024年年底前就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開展諮詢，聽取立法會及持份者的意見，隨後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當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房屋局會盡快為現存住宅樓宇出租分間單位進行登記，並同步接受「簡樸房」認證申請；及（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房屋局）	符合進度。房屋局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就「簡樸房」規管制度建議方案進行持份者諮詢，並於2025年7月初向立法會提交《簡樸房條例草案》，而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在2025年8月初完成。《簡樸房條例草案》將在2025年9月24日恢復二讀辯論及進行三讀。完成立法程序後，房屋局計劃在2026年3月1日開始為現存住宅樓宇分間單位進行登記，並同步接受「簡樸房」認證申請。
	在2025-26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不少於1 000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持續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房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9月中，差餉物業估價署已完成查核約500個分間單位的業主。
47	由下一期推出的綠置居及居屋起，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人，提供多一個抽籤號碼。綠置居及居屋銷售計劃會分開計算。（房屋局）	符合進度。有關安排已於「綠置居2024」起實施，並同樣適用於下一期起推出的居屋銷售計劃。
48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將綠白表比例由現時的40:60調整至50:50，鼓勵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房屋局）	符合進度。經調整的綠白表比例將於下一期推出的居屋銷售計劃起實施。房委會亦會推出不同措施鼓勵公屋富戶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49	在2025年1月推出「善用公屋資源獎勵計劃」，以助找出更多濫用公屋個案。(房屋局)	完成執行。「善用公屋資源獎勵計劃」已命名為「舉報濫用公屋獎」，並已於2025年1月中開始實施，及於2025年7月9日頒發首批獎賞。
50	為推動公營房屋建築和管理數字化及促進創新科技應用，由2025-26年度起： 在已挑選的十條屋邨建立中央物業管理平台，在日常管理中引入數字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符合進度。中央物業管理平台將於2025年年底前在十條試點屋邨正式啟用，其後將逐步推展至更多屋邨。
	在新建公營房屋項目的發展及建造過程中應用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	完成執行。房委會已逐步在2025-26年度起於新公營房屋項目的開發及建造過程中應用項目資訊管理及分析平台。
	設計及規劃的新建「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中應用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完成執行。房委會已由2025-26年度起，於新建「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階段，正式採用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
	在所有新建築(上蓋)工程合約標書中列明可使用建築機械人的工序部分。(房屋局)	完成執行。房委會已在2025年9月開始在新建築(上蓋)工程合約標書中列明可使用建築機械人於室內油漆工序。
51	在2025年內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已於2025年6月1日開展為期一年的「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獲委聘的地區組織正積極主動接觸區內的目標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初步反應相當正面，已有大廈同意參與計劃。地區組織正協助有關的大廈進行聯合招標，共同聘用同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以實施「聯廈聯管」。
52	由2025年起開始分批通過修訂法例、指引和作業備考，落實長者友善的樓宇設計要求。(發展局)	符合進度。政府已在2025年7月公布最終設計方案、更新作業備考和指引，以及推出「長者友善樓宇」認證計劃，並將於2026年上半年提交有關修例建議。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3	在2025年內完成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部分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程序。（發展局）	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5年內完成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部分的法定環評程序，雖然相關環評報告已於2024年年底備妥，但基於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的推展時間會放緩並且未有具體安排，發展局經檢視情況後認為現階段不宜繼續推進有關的法定環評程序，但會完成已進行的研究，讓所得的分析和資料留作參考。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都接納並同意。
54	為加快市區重建：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在完成技術評估後，在2025年下半年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更新大綱藍圖；及	符合進度。市建局將於2025年下半年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更新大綱藍圖。
	在2025年上半年制訂利用新土地推動大型舊區重建項目的政策建議。（發展局）	2025年年中發展局提交建議，行政長官審視後認為其中有關市建局「樓換樓」措施，內容未夠具體，另外針對有迫切重建需要的地區，提供誘因可加強，使措施更有效推動私人重建項目，指示發展局再作研究，兩個月內提交優化建議。發展局在2025年8月下旬提交建議，行政長官同意並納入2025年《施政報告》內公布。
55	由2025年起推出減低建造成本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由政府直接採購建築物料和產品、檢討建築設計標準，以及促進國內外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及建造技術於本地應用。（發展局）	符合進度。發展局已於2025年起，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出減低建造成本的改善措施。
56	在2024年年底推出「組裝合成」製造商認證計劃，配合內地作為生產基地，促進粵港建築業優勢互補。（發展局）	完成執行。「組裝合成」製造商認證計劃已於2024年11月中推出。
57	持續推展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的勘查及設計工作，以期在2025及2026年分別就啟德及東九龍項目招標。（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按計劃在2025年內就啟德項目進行招標。東九龍項目方面，路政署已就方案完成刊憲程序，並將如期在2026年內就項目進行招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8	為推進醫療創新發展： • 在2024年年底擴展「1+」審批機制至所有新藥；	完成執行。「1+」審批機制的適用範圍已於2024年11月1日擴展至所有新藥，包括疫苗及先進療法製品。自「1+」審批機制推出以來及截至2025年8月底，共有14款新藥透過機制批准，為病人帶來治療新希望。
	• 在2025年第一季為「1+」新藥註冊申請前提供會面諮詢服務，提升處理相關申請的效率；	完成執行。「1+」新藥註冊申請前會面諮詢服務已於2025年3月開展，以提升處理相關申請的效率。有關服務包括舉辦簡介講座及工作坊，並將於2025年第四季開始為有意遞交「1+」註冊申請者提供「一對一」的申請前諮詢會議。
	• 在2025年上半年提出「香港藥械監管中心」成立時間表和邁向「第一層審批」路線圖；	完成執行。「香港藥械監管中心」成立時間表和邁向「第一層審批」路線圖已於2025年6月26日公布。
	• 在2025年內建立協作機制，促進不同政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等相關機構為科研機構及醫藥創新企業在香港進行先進醫藥技術研發、臨床試驗及應用提供全方位支援；	完成執行。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已成立「醫療創新發展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醫療創新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協作機制，匯集政府、公營機構與私營專家，旨在為醫藥研發、臨床試驗及應用提供督導、監察和策略建議等全面支援，從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 在2025年內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推動進行符合相關指導原則的真實世界研究；及	符合進度。醫衛局已於2025年6月召開醫療創新發展督導委員會會議。會上委員認同「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的成立方案。政府爭取在2025年年底前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
	• 在2025年內與深圳市政府共同建立「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為醫藥研發機構在香港及大灣區進行臨床試驗提供諮詢、配對及倫理審查協同等服務。兩地園區的臨床試驗機構已簽署合作備忘錄，為落實平台奠定基礎，鞏固合作。	符合進度。港深雙方已於2025年7月舉行會議，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共建「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提供諮詢、配對及倫理審查協同等服務。兩地園區的臨床試驗機構已簽署合作備忘錄，為落實平台奠定基礎，鞏固合作。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9	為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在2025年第四季完成制訂社區藥物名冊，並在2026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推出社區藥房計劃；	符合進度。社區藥物名冊機制等細節和藥劑師《基層醫療指南》分支指南將於2025年年底前公布；社區藥房計劃亦將於2025年年底前進行公開招標。另外，首版《基層醫療社區藥房指引》將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
	在2024/25學年推動不少於600間中小學參與「全校園健康計劃」，編製「一校一健康報告」；	完成執行。截至2025年9月1日，共有833間學校參與「全校園健康計劃」，涵蓋約七成全港中小學。衛生署亦已於2025年8月為每所參與學校編製及發放《學校健康報告與建議》，以概括學生的健康狀況和行為，及建議針對性校本健康促進措施。
	在2025年內將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服務整合至地區康健中心，及透過策略採購整合相關服務至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	符合進度。三間樂妍站（分別位於港島、九龍、新界）已於2025年內分階段投入服務。
	在2025年內擴大「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至血脂檢查；	完成執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已於2025年3月28日起擴展至為合資格參加者提供血脂檢查。
	在2025年內通過地區康健中心及家庭醫生開展為較高風險人士提供乙型肝炎的篩查及持續管理；	符合進度。乙型肝炎篩查計劃將按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開展。
	在2025年內提升普通科門診的服務，加入慢性疾病篩查服務及加強護士診所服務；	符合進度。「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已於2025年6月底擴展至14間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並將按計劃於2025年年底前擴展至全港18區。
	在2025年內推出為學前兒童提供的牙科檢查及預防性牙科服務；及	完成執行。已於2025年4月起推出有關服務。
	在2026年內透過「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為有經濟困難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將如期於2026年內加強有關服務。
60	為強化公營醫療服務： 在2024年年底有不少於250名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醫管局工作；	完成執行。截至2025年7月28日，共有320名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醫管局工作。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內醫管局與香港基因組中心擴闊現有伙伴中心及轉介網絡，在更多公立醫院展開合作，發展精準醫療；	完成執行。香港基因組中心與醫管局已提前於2024年擴闊現有伙伴中心及轉介網絡，涵蓋公立醫院由七間增至十間。
	在2025年內開始將醫管局初生嬰兒篩查服務範圍擴展至私家醫院出生的初生嬰兒；	完成執行。醫管局自2025年7月15日起，為試點私家醫院出生的初生嬰兒提供初生嬰兒篩查服務。
	在2025年內籌備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第二間胸痛中心；	完成執行。威爾斯親王醫院已開展積極籌備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第二間胸痛中心。
	在2025年內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中風中心，建立急性中風患者「綠色通道」並就國家卒中中心認證提交申請；	符合進度。屯門醫院和瑪麗醫院已設立中風中心及急性中風患者「綠色通道」，並會於2025年就國家卒中中心認證提交申請。
	在2025-26年度建立電子轉介平台，並於八大專科設立臨床轉介參考指引，優化分流制度及確保合適轉介；及	符合進度。電子轉介平台已於2025年8月試行，醫管局亦已完成整理八大專科臨床轉介參考指引。
	在2025-26年度增加白內障手術量不少於5 000宗。(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醫管局正透過多項措施提升白內障手術量，預計在2025-26年度將增加不少於5 000宗手術。
61	為提升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 在2025年上半年組織專業平台，為制訂臨床指引，並研究建立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益基準展開討論；	完成執行。「醫學實證與臨床卓越研究所」已於2025年5月成立，展開制訂臨床指引的工作，並研究建立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益基準。
	在2025年內諮詢業界，為公私營醫療系統編製質素指標，並探討就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立法；及	符合進度。醫衛局已於2025年5月向立法會簡介提高私營醫療服務收費透明度的構思及完善醫療體系的長遠優化措施，並於2025年6月起展開持份者諮詢，務求如期於2026年提交立法建議。
	在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修訂草案，要求醫護服務提供者須將重要健康數據存入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202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5年7月23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8月1日刊憲，並將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2	為促進中醫及中藥發展： • 在2024-25年度開展中西醫協作「呼吸科疾病治療」及「膝骨關節炎治療」兩項先導項目；及	完成執行。「呼吸科疾病治療」及「膝骨關節炎治療」兩項先導項目已分別於2024年4月及5月順利開展，醫管局會持續檢視及優化服務。
	• 在2024年年底舉辦首屆「香港中醫藥文化節」。(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醫衛局已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間舉辦首屆「香港中醫藥文化節」。
63	延續及優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至2025年12月底。(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政府會由2025/26學年起將設於中學的三層應急機制恆常化，並擴展至高小試行，以協助中小學及早識別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盡快提供適切的支援。
64	在校園方面： • 在2024/25學年，不少於600所公帑資助中小學參加《4Rs精神健康約章》；	完成執行。超過770所學校參加《4Rs精神健康約章》。
	• 在2024/25學年推出適合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	完成執行。適合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已於2025年8月推出。
	• 在2024/25學年額外舉辦約20個主題式的教師培訓，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及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25學年舉辦40多場不同主題式教師培訓，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
	• 在2024/25學年舉辦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及區本電影巡禮，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及提升家長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意識。(教育局)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25學年為小學及中學學生家長舉辦正向家長教育電影欣賞暨分享會及「關愛心靈 陪伴成長」家長教育講座系列。
65	在2025年內推出試驗計劃，資助赴粵養老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名額1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政府將於2025年年底推出為期三年的「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
66	在2025年內以試驗模式籌備設立四間社區親子中心，目標在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社會福利署已甄選營辦社區親子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現正進行籌備工作，預計可於2026年起陸續開展服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7	在2025年第二季，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計劃已於2025年4月擴展至18區，全港共452支關愛隊均有參與。
68	由2025/26學年起，為共22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每年惠及約1 200名宿生。(教育局)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發出通告，由2025/26學年起，向22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
69	由2025年起委聘多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新設立的少數族裔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預計於2025年12月開展服務。
70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由2025年第一季起，取消參與培訓人士的學歷限制、增加不少於15 000個年度總學額、加強與高等院校和龍頭企業等合作，提供更多技能提升和配合香港創新發展的課程，以及加強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並在2025年年底前就改革其職能、架構及營運模式，以及整合培訓資源等制訂推行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再培訓局已於2025年1月1日起落實短期措施，加強服務。再培訓局亦已初步勾劃未來三年的改革路線圖，並會在2025年年底前全面敲定工作計劃。
71	在2025年內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全自由行」具體方案諮詢公眾，並修訂相關條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符合進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於2025年年初就強積金「全自由行」具體方案諮詢公眾，並獲勞工界及僱主代表普遍支持。財庫局將於2025年9月內完成修訂相關附屬法例，為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礎。
72	為推動減廢回收： • 在2025年第一季將公共回收物收集點的數目增加至800個；	完成執行。公共回收物收集點的數目已在2025年第一季增加至超過800個。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年底前把全港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倍增至約1 600個；及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9月中，全港住宅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已增加至約1 470個。
	在2025年內為學校舉辦不少於400個減廢回收的宣傳活動。(環境及生態局)	完成執行。環保署在2025年上半年已為學校舉辦超過500個減廢回收宣傳活動。

(二) 繼續生效的2023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	在2025年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人數不少於10萬人，社區國安教育課程培訓不少於2 600人。以每名受訓人員向30人進一步推廣國安信息計，會有不少於78 000人受惠。(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完成執行。國家安全展覽廳自2024年8月對外開放後，已錄得超過100萬參觀人次；另逾3 300名國家安全地區導師完成培訓，在社區推廣國安信息。
2	繼續加強推廣《憲法》、《基本法》及愛國主義精神，在2025年舉辦不少於730次推廣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94萬；另於網上的宣傳瀏覽總次數不少於2 600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符合進度，預期可達成指標。2025年1月至9月中，政府舉辦約530次推廣活動，超過67萬人次參與，而網上宣傳瀏覽總次數約1 860萬。
3	繼續推展愛國主義教育： • 每年舉辦不少於50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 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不少於70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完成執行。截至2025年9月17日，康文署已推出超過50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包括在香港科學館舉辦的國家發展成就系列展覽，吸引超過70萬人次參加。
4	在2024/25學年進行審書及提供4 000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並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小學人文科。(教育局)	完成執行。教育局已於2024/25學年完成小一及小四年級小學人文科課本評審工作，並提供超過9 900個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小學人文科已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
5	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或進行電話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符合進度。相關目標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已完成。自2025年立法會會期開始，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均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進行會面或電話會議。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	在2024年起分階段落成由機管局興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加上在2026年或之前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合共提供不少於3 000個自動化泊車位。政府爭取於在2025年或以前啟用當中不少於2 500個自動化泊車位，包括位於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首個由政府興建的自動化公眾停車場。(運輸及物流局)	進行中。政府自動化停車場及機管局自動化停車場建造工程陸續落成，預計如期在2026年年底前提供不少於3 000個自動化泊車位。
7	在2024至2025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110項新方案，並在2024年年底推出當中約20項，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發出指定公務員考試電子證書及消防處牌照，以及利用人工智能處理市民查詢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9月中，已推出超過70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其餘預計於2025年年底陸續推出。
8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2021年的220億次增加至2025年的580億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目標提前完成。2024年的開放數據年度用量已超過600億次，提前達到目標。
9	在2025年或之前落實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多個「智方便」優化項目已推出，其他新功能亦會在2025年年底陸續推出，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
10	在2025年內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20個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10個培訓項目，約2 000名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8月底，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已舉辦15個國際及八個本地培訓項目，超過2 000名反貪腐人員參與，其中多個課程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合作。預計可按時達致有關項目指標。
11	在2025年內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會接觸不少於350間重點企業，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5年8月初，引進辦已經接觸超過400家重點企業，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引進辦將繼續推進引進全球優質重點企業到港的工作。引進辦也將持續跟進已落戶企業的發展及需要，促進它們的投資計劃順利實施，並逐步加大在香港的投資。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2	在2023至2025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不少於1 130家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2020及2021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16%），從而帶來不少於770億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不少於15 250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在2023年至2025年8月期間，投資推廣署共吸引1 365家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帶來約1 754億元的直接投資和創造約19 900個就業機會。
13	在2022至2025年間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目標提前完成。由2022年起截至2025年8月底，投資推廣署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已協助201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14	籌備於科學園設立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在2025年年初邀請有興趣的院校及科研機構提交建議書，首階段支持不少於50個研究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政府正提速建設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現正審批各院校與研發機構提交的建議書。該研發平台於首階段將支持不少於50個研究項目。
15	為推動5G發展，在2024年年底前： 就擴展5G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因應早前諮詢業界時所收到的意見，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及	完成執行。在2024年7至8月諮詢業界後，有關計劃的具體安排已於2024年年底前敲定，並於2024年年底至2025年年初諮詢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及於2025年2月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擴展5G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已於2025年7月推出。
	與相關機構跟進，落實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例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及啟德體育園）的5G網絡容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中環大會堂、維多利亞公園附近、香港體育館及啟德體育園已設置及啟用無線電基站，提升5G網絡覆蓋及容量。
16	為培育初創企業：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2022年的17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不少於40億元；及	符合進度。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約38億元。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2022年的330家增加至2027年的600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5年9月中，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初創企業累計已增至624家，提前達到2027年的累計總數目標。
17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2022年的約10 500宗增加至2027年的18 500宗。(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8月底，創新科技署已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累計批出約15 300宗資助聘用科研人才的申請。
18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2022年的3 000人增至2027年的5 000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在2024–25年度，「創科實習計劃」全年提供的實習機會超過4 000個。
19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2022年約30條增至2027年不少於130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260個增至不少於1 05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3.4億元增至不少於13億元；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9月中，「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已支持的申請項目涉及超過100條生產線。在已簽署資助協議的項目中，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增至約40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增至約8.16億元。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2022年不少於10萬平方米增至2027年不少於20萬平方米；及	符合進度。除了新建位於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外，香港科技園公司正改建部分收回的廠房作先進製造空間用途，務求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至約20萬平方米。
	由2024–25年度起，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在五至八年內吸引50至100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200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9月中，「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評審委員會已支持三家企業的申請，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金額約12億元。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0	為推動文藝創意產業發展：	
	由2024年起，文創處每年推動60個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	符合進度。文創處在2025年4月1日至9月17日推動約40個文創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
	由2024年起，每年資助約50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符合進度。「創意智優計劃」在2025年4月1日至9月17日共批出超過30個項目。
	在2024年年底推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目標在2025年第一季批出四個合拍電影項目，包括最少一個來自歐洲的項目；及	完成執行。為更有效善用「電影發展基金」資源，只有兩個最符合計劃目標的申請獲批，餘下的款項會繼續用於促進電影製作交流的項目。
	由2024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4萬名現場參加者和50萬網上觀看次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符合進度。首屆「香港時裝薈」已於2024年底舉行，吸引約16萬名現場參加者及超過460萬網上觀看次數。第二屆「香港時裝薈」擬在2025年11月底至12月初在香港多個地點舉行。
21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2027年）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30 000個增至34 000個（增幅13%）；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340萬（增幅13%）。	符合進度。東九文化中心預計於2025年年底全面啟用。 新界東文化中心的主要建築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於2028年竣工。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第二階段(2027-2032年)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15間增至不少於20間(增幅超過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500萬增至900萬(增幅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30 000個增至約50 000個(增幅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500萬(增幅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進行中。政府持續審視規劃中的工程項目的緩急優次，並適當地更新工程時間表，以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22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會在2024-25年度內於「一帶一路」沿線進一步增設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投資推廣署於埃及開羅和土耳其伊茲密爾增設的兩間顧問辦事處已按計劃分別於2024年7月及2025年1月投入運作。貿發局亦已於2025年年初在柬埔寨增設顧問辦事處。
23	在2025年內，舉辦或參與70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工業貿易署和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繼續積極聯繫RCEP成員及持份者，務求凝聚各方各界支持香港盡快加入RCEP。預計在2025年年底前會完成相關目標。
24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2025年內：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7 500人； • 聯繫不少於560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120人參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商經局已舉辦及籌備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聯繫多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舉辦經貿代表團。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5	繼續推廣大灣區的機遇，在2025年內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10 000人，並與不少於1 200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符合進度，預期可達成指標。2025年1月至9月中，推廣大灣區機遇的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共約9 300人，而接洽的企業家和公司代表約有910位。
26	繼續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駐內地辦事處在2025年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3 300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280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340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850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符合進度，預期可達成指標。2025年1月至9月中，各駐內地辦事處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約2 430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約220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約250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約640次。
27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 • 在2025年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及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會繼續就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作更廣泛的諮詢，以確定未來路向。
	• 繼續朝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進行中。知識產權署會因應所獲得的額外資源，繼續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能力，並以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為目標。
28	在2025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商經局和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
29	在2022至2027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向20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已接觸超過17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
	• 向5 0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目標提前完成。知識產權署在本屆政府任期首三年間已向超過5 2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提前完成2022年《施政報告》的相關目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吸引約10 000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2024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吸引逾3 200名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2025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將於12月4至5日舉行。
30	在2026年內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至覆蓋80%的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讓他們可以容貌作身份認證通過機場不同檢查點。(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登機易」服務於2024-25年度已覆蓋約75%的機場離境旅客。機管局將繼續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並預計可按時達致有關項目指標。
31	為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 爭取在2025年內落實擴展「港資港法」至大灣區試點城市，以及擴展「港資港仲裁」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	完成執行。兩項措施已新增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2025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釋，並與司法部聯合印發文件，公布落實細節。
	在2024年年底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在2025年內，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提出建議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律政司)	符合進度。律政司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律政司會在諮詢業界後，在2025年年底敲定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制度的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
32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 在2025年年底，為額外約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	符合進度。新建政府建築物的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會全面安裝電動車中速充電樁，而建築或規劃中的政府建築物亦會加裝充電樁，預計可在2025年年底提供額外7 000個配備充電樁的停車位。
	試驗不少於180輛電動商用車，以於約2025年制訂未來路向；及	符合進度。現時約170輛電動商用車已開展或完成試驗；另正籌備試驗約20輛。預計可在2025年年底達到試驗最少180輛電動商用車的目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7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6月底，全港約有118 100個停車位配備了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預計可在2027年年中前達致合共提供約20萬個備有充電設施停車位的目標。
33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2027年內較2022年增加100%。(環境及生態局)	符合進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並陸續按申請發出海魚養殖業牌照。另外，政府會由2025年開始逐步在新魚類養殖區提供深海網箱供漁民租用。
34	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的五年期間，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置居和居屋單位）的建屋量至約189 000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即2024–25至2028–29年度）約172 000個單位增加約10%；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9月，在2025–26至2029–30年度落成的傳統公營房屋，超過九成已完成或已進入建築階段。
	首批約2 100個「簡約公屋」單位將在2024–25年度落成，並會在2027–28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及	符合進度。房屋局繼續推展「簡約公屋」，在2025年會有約9 500個單位落成入伙，2026年則有約20 300個單位陸續落成啟用，逐步邁向在2027–28年度前完成興建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的目標。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45萬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和不少於80萬份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居住情況申報表（由2023年10月申報周期開始），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1萬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符合進度。2024–26年度的兩年周期已於2024年4月開始，首年（2024–25）審核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以及深入調查個案的目標已完成。次年（2025–26）審核及調查工作按目標進行中。
35	為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假設未來新增的公屋一般申請者及每年可供編配給輪候人士的回收單位維持在現有水平，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2026–27年度降至約4.5年。(房屋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6月底，公屋一般申請者的「公屋綜合輪候時間」為5.1年，是過去七年多以來新低。「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2026–27年度降至約4.5年的目標不變。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36	為加快建屋： 繼續物色更多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以達致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現正研發的MiC 2.0；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及	完成執行。在2028-29至2032-33年度間落成的公營房屋中，房委會已確定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數量超過總數一半。 另外，房委會由2025-26年度起，所有新建「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均採用MiC 2.0，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
	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完成執行。在2028-29至2032-33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房委會已選定不少於一半的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
37	為改善屋邨設施和管理： 就已完成的「幸福設計」指引，在2027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先導計劃下的不同改善措施；及	符合進度。房委會已挑選五條公共屋邨作為先導項目，應用「幸福設計」指引的設計概念於合適的邨內空間之中。改善工程已逐步展開。預計將於2027年或之前完成。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在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符合進度。房委會自2023年起每年選定10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改善工程，提升居民幸福感。
38	在2024-25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0 000個公屋單位，最終達致2023-24至2032-33年度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符合進度。截至目前，房委會已提前落成2 147個公屋單位的興建工程。此外，約10 000個單位正在興建中，預計將於2027-28年度或之前分階段提早落成，最終目標為在2032-33年度或之前，合計提前完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
39	為釋放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 在2024年年底前就前南丫石礦場用地提出發展建議和模式，並在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	完成執行。已提出建議及收集市場意向，目標是為前南丫石礦場用地完成規劃程序後在2026年下半年作公開招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4年第四季起，分批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初步重整建議方案，供進一步討論和優化，並在完成技術評估後，在2025年下半年提出更新大綱藍圖；及	符合進度。市建局將於2025年下半年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更新大綱藍圖。
	為推動在南大嶼構建生態康樂走廊，在2025年第一季邀請市場就項目的建議提交參與發展意向書。(發展局)	完成執行。市場意向徵集已於2025年4月2日展開，並於2025年7月2日完結。政府正分析意向書以優化和深化項目建議。
40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 在2025年內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約400家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建造質素；及	完成執行。截至2025年7月底，已透過基金資助約440家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建築科技。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在2023/24學年至2027/28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2022/23學年的10 000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12 000個。(發展局)	符合進度。建造業議會在2025/26學年已提供超過12 000個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
41	為確保土地供應如期到位： 按最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5–26至2034–35年度)提供約3 000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約1 700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以及約300公頃來自交椅洲人工島；及	符合進度。發展局已如期在2024–25年度透過各造地項目提供約180公頃熟地，2025–26年度預計供應約150公頃熟地亦有望達標。這兩個年度的熟地主要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和北部都會區。發展局已更新下一個十年期的供應預測，並將於稍後公布。
	在未來五年(2025–26至2029–30年度)，準備好可興建約8萬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市場。(發展局)	符合進度。未來五年可興建8萬個私營房屋單位的造地工程正在推進中。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42	為增加土地供應： • 就早前在「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255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在2024年完成改劃第一批用地後，在2025-26年度展開改劃第二批用地；	符合進度。已於2024年9月完成第一批用地改劃。第二批用地亦將如期在2025-26年度展開改劃。
	• 在五年內（2024-25至2028-29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1 000公頃私人土地（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140公頃的約七倍），之後三年進一步收回約300公頃；及	符合進度。自2024-25年度起至2025年9月中，已收回約370公頃土地並會繼續根據發展項目進度收回其餘土地。
	• 在2025年內啟動將軍澳第137區的工程，爭取首批居民於2030年遷入。（發展局）	符合進度。發展局正為項目進行城規和其他法定程序，並預計在2025年年底前開展前期準備工程。
43	在2024年年底前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及在諮詢公眾後，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發展局）	符合進度。政府已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正進行修訂法律草擬工作，目標於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44	根據「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的初步建議，陸續推展與智慧出行相關的先導計劃，並在2025年公布《運輸策略藍圖》，讓香港的整體運輸系統繼續保持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及物流局）	符合進度。多個自動駕駛項目正在推進，當中在北大嶼山的測試已由機場島擴展至東涌，亦同步在南區數碼港測試。此外，「汀九橋智慧公路先導計劃」已於2024年12月底開始進行。《運輸策略藍圖》將如期於2025年年底前公布。
45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 • 由2024-25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1 100個增加至每年1 800個；及（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醫管局已於2024-25年度新增100個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並將在2025-26年度再增加300個名額。
	•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政府將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10萬元輔助生育服務稅項扣除。（醫務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完成執行。立法會已於2025年2月19日三讀通過《2025年稅務（修訂）（關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2月28日刊憲生效。納稅人現可就2024/25課稅年度起支付的相關開支申請稅項扣除。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46	為加強照顧兒童： 在2026/27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4 600名，較2021/22學年增加不少於60%；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6月底，「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已增至3 946名，較2021/22學年增加約38%。
	在2027年年底前，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及	目標提前完成。服務已提前於2025年9月擴展至全港各區，令總服務名額增至1 176個。
	在2027年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兒女的父母所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進一步增加至約2 000個，較2022-23年度增加94%。（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9月，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已增加至1 476個，較2022-23年度增加約43%。
47	為改善安老服務： 在2024-25年度「長者學苑計劃」提供約15 000個學習名額，鼓勵更多長者終身學習和投入社區；	完成執行。2024-25年度「長者學苑計劃」已提供約15 000個學習名額。
	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	符合進度。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將陸續於2027年年底前增至6 200個。
	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900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目標提前完成。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已提前增加超過900個。
48	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2023-24年度的約37 300個，在2028-29年度或之前增至約39 900個；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6月底，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已增至約37 700個。預計總服務名額將在2026-27年度，增至約38 600個；並在2028-29年度或之前增至約39 900個。
	由2024-25年起三年內，逐步增加約500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約800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及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7月底，已增加510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約580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第三季或之前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完成執行。已於2025年6月增設四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加強對精神復元人士及照顧者的支援。
49	為繼續推展精準扶貧策略： 在2024年年底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三期，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政府已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三期。評估工作進行中，將在2025-26年度完成。
	在2025年內增推三個「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目標是讓不少於70%的使用者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並在2025-26年度完成評估工作；及(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政府已於2025年內推出五間新的社區客廳，超出原先新增三間社區客廳的目標。評估工作會在2025-26年度完成。
	在2024/25學年於不少於110間小學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目標是讓不少於70%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70%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在2025/26學年完成全面檢討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符合進度。2024/25學年有超過120間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政府會在2025-26年度完成評估工作。
50	為提升職業安全 and 健康(職安健)：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2021年的29.8減低至少10%，降至2026年的26.8。(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持續獲得改善，2024年的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為27.4，較2023年的28.2為低。
51	為提升全民口腔健康： 在2025年內，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引導青少年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完結後，繼續維持定期牙科檢查的習慣；及	完成執行。已於2025年3月起推出有關服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在2025年內，與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出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社區牙科支援計劃」，覆蓋全港十八區。(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已於2025年5月起推出有關服務。
52	在2025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醫務衛生局)	符合進度。政府現正與中醫藥界共同建構《中醫藥發展藍圖》，並將於2025年年底前發布。
53	為繼續改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	
	在2024-25年度將醫管局耳鼻喉科及骨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10%；	完成執行。2024-25年度醫管局耳鼻喉科及骨科專科門診的穩定新症輪候時間成功縮短超過10%。
	在2025年內在瑪麗醫院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建立胸痛患者「綠色通道」；及	完成執行。瑪麗醫院已於2024年11月啟用胸痛中心，並於2025年5月通過評審認證，成為全港首間獲國家認證的胸痛中心。
	在2025年內，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醫務衛生局)	完成執行。香港母乳庫已於2025年1月6日投入服務，母乳捐贈機制亦已確立。截至2025年7月中，已收集逾1 200公升母乳，約200名有臨床需要的嬰兒受惠。
54	落實下一階段控煙措施，以期在2025年內將吸煙率從現時的9.1%減低至7.8%。(醫務衛生局)	進行中。立法會已於2025年9月11日通過《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實施新一階段控煙措施，進一步降低吸煙率和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
55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 - 開展16個工程項目；及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進行中。政府會持續審視規劃中的工程項目的緩急優次，並適當地更新工程時間表，以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第二階段(2027-2032) 開展15個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56	為繼續提升能源效益： 在2024年年底前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等；及	完成執行。《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25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將在2026年9月全面實施，以加強本港建築物能源效益的管理制度。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2024-25年度與2018-19基準年相比提升不少於6%。（環境及生態局）	目標提前完成。截至2023-24年度，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已提升約6.4%（與2018-19基準年相比），提早一年完成目標。
57	在2028年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不少於30%，即由2022年的25公里延長至34公里，及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不少於30項活動。（發展局）	符合進度。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在2025年年底前將延長至約31公里，並預計在2028年進一步延長至34公里。 此外，由2025年1月至8月底，由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在維港兩岸海濱場地舉行的活動已超過30項。
58	在2023年起分階段為60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2027年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在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符合進度。繼續進行「活力環島長廊」工程，預計在2027年年底前會駁通九成路段，目標於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
59	由2024/25學年起，為不少於7 000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符合進度。措施自2024年4月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8月底，已有4 800名註冊學徒獲發額外培訓津貼，佔三年總目標近70%。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0	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致： -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STEAM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35%；及 -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60%。(教育局)	符合進度。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將會繼續達致STEAM及「八大中心」相關課程的目標，並在2025至2028年三年期推出全新的跨學科課程，糅合科技與其他領域，以迎接人工智能時代。
61	為繼續大力推動STEAM教育： 在2024/25學年完結前，完成所有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課堂試教；及	完成執行。於2024/25學年已完成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所有課堂試教。
	在2025/26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教育局)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9月中，約80%公帑資助中學已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預計所有相關培訓於2025/26學年完結前完成。
62	在2025/26學年內，為約50%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符合進度。自2023/24學年起，教資會為「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讓各大學提供更多境外交流及學習機會，並增進校園內文化交流，以締造多元共融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各大學正利用有關撥款推行超過200個項目，資助本地學生在境外參與學習體驗項目，以及舉辦提倡多元校園文化的活動。 新增的撥款可惠及更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配合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至2025/26學年，約50%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具備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的目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3	為繼續加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2022年60多個，增加至2024年年底不少於125個，以及至2027年年中不少於180個；及	符合進度。第八期自薦計劃已於2024年11月展開。預計在2027年年中參與計劃的委員會總數將不少於180個。
	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2022年約130個，增加至2024年年底不少於250個，以及至2027年年中不少於360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完成執行。第八期自薦計劃已於2024年11月展開，透過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已超過500個。
64	為繼續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30 000，當中包括於2025年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6 000個受惠人次；	符合進度。於2025年6月完成的第一輪「民青局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共有大約14 000青年人次受惠。新一輪計劃下的獲資助項目由2025年夏季起陸續推展為期兩年的相關活動。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50 000，當中包括於2025年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10 000個受惠人次；及	符合進度。於2025年8月完成的第一輪「民青局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共有大約15 000青年人次受惠。新一輪計劃下的獲資助項目由2025年夏季起陸續推展為期兩年的相關活動。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民青局正收集和檢視第一輪計劃參加者的回饋意見。
65	為繼續推展「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在2026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100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參加計劃後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符合進度。截至2025年8月，已有71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民青局將繼續透過2025年推出的新一輪創業計劃，支持更多青年創業團隊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
	有不少於80%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第一輪資助計劃參加者中有超過90%的受訪者認同計劃有助加深他們對創業的認識。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66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2022至2027年期間提供約3 000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符合進度。在「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下批出的六個項目和由政府全資興建的兩間青年宿舍，分別合共提供約2 000個及1 700個宿位。